

● 传达政令

● 宣传政策

● 指导工作

● 服务社会



广西政报



浪湾华侨农场场长：陈芝华



浪湾华侨农场党委书记：黎生枢



广西国有浪湾华侨农场龙眼园



场部办公大楼

芒果园

- 全文登载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普发性文件
- 选登国家部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的普发性文件

(旬刊)

1998年8月

第22期 001

(总第473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ISSN 100 - 3496

22 >



9 771002 349008

广西国有浪湾华侨农场



▲自治区侨办主任邱国华(中)和自治区信访局李美富局长(左二)到农场柑橙果园指导工作。



▲南宁地区行署副专员吴淑兴(左二)和南宁地区侨办副主任张勇为(左三)、侨联主席赵仲福(右一)到农场“三高”农业基地检查指导工作。



场办学校



农场电信天线铁塔

广西国有浪湾华侨农场始建于1956年,位于隆安县境内,农场场部贴近南昆铁路、南百二沙公路、右江河道,总面积28.9平方公里,总人口5300人,原隶属广西农垦局,1978年安置印支难侨后改为华侨农场,现是南宁地区直属中型华侨企业,九十年代初被自治区指定为“出口商品生产基地企业”。农场现有职工2300人,大中专技术人员130人,1992年开始实施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的一系列重大改革,建立了一个中外合资牧业公司,一个股份制合营酒精厂,7个农副产品加工厂以及学校、医院、银行、商店等32个下属单位。

浪湾华侨农场的种、养殖业已具相当规模,目前,全场种植南亚热带名特优水果龙眼6500亩、荔枝2400亩、芒果550亩、菠萝2500亩、柑橙4300亩、木薯等其他作物6000多亩,每年出栏瘦肉型商品猪8000多头,是南宁地区重要的水果生产基地和瘦肉型生猪生产基地。

浪湾华侨农场年产8000至10000吨的木薯淀粉厂、年产3000吨的酒精厂和年产3000吨的罐头食品厂以及制衣厂、纸箱厂等8个农副产品加工厂,以农场和地方的资源为依托,在市场运行中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浪湾华侨农场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环境优良。开通了光缆程控电话,新建了农场专用3.5KV变电站,修建了与324国道相连的30多公里的国家四级环场公路,修建了9000多亩农田果园节水灌溉工程,改变了投资和生产的硬环境,同时职工的文化生活日益丰富。

在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的改革中,浪湾华侨农场决定将现有的管理方式改变为公司化管理,争取在较短的时间内改变农场现有单元投资主体为多元投资主体的混合型经济,并加大科教兴业的改革力度,加大工农业生产科技含量,推进工业规模化经营和农业产业化进程,力争到本世纪末总产值达到1.5亿元。



黑叶荔枝



农场幼儿园

销欧美和东南亚各国市场。



▶ 罐头食品厂十多种产品远销



▲“浪湾牌”优质木薯淀粉享誉全国各地。



中外合资企业广西富侨牧业有限公司万头瘦肉型养猪场。

(本期有删减) (本期有删减)



廣西政報

(旬刊)

1998 年第 22 期
(总第 473 期)

8 月 1 日出版

· 国家主席令 ·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国家主席令第五号)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
(国家主席令第六号)

· 国务院令 ·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245 号)
- (21) 国务院稽察特派员条例
(国务院令第 246 号)

· 国 发 ·

- (23) 国务院关于进行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
(国发〔1998〕19 号)
- (24) 国务院关于成立国家科技教育领导小组的决定
(国发〔1998〕20 号)
- (24) 国务院关于调整撤并部门所属学校管理体制的决定
(国发〔1998〕21 号)
- (25) 国务院关于改革国有重点煤矿管理体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发〔1998〕22 号)

· 中 办 发 ·

- (26)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公安、检察院、法院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工作的规定》的通知
(中办发〔1998〕14 号)

· 国 办 发 ·

- (3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1998〕80 号)
- (3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1998〕81 号)

- (3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1998〕84号)
- (3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铁道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1998〕85号)
- (3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建设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1998〕86号)
- (4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1998〕87号)
- (4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1998〕88号)
- (4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司法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1998〕90号)
- (4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1998〕91号)
- (5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1998〕92号)
- (5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人民银行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1998〕93号)
- (5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烟草专卖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1998〕94号)

- (5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1998〕95号)
- (5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关于义务教育阶段办学体制改革试验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8〕96号)
- (6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邮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1998〕97号)
- (6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非试点外商投资商业企业情况的通知
(国办发〔1998〕98号)
- (6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信息产业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1998〕100号)

· 法规、条例 ·

- (66) 广西壮族自治区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九届第二号)
- (69)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九届第三号)
-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私营企业条例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九届第四号)

· 自治区政府令 ·

- (75)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办法
(政府令第5号)

· 桂 发 ·

- (77)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尉健行同志的讲话精神的通知
(桂发〔1998〕19号)

· 桂委会 ·

- (79)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自治区查处大案要案工作协调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委会〔1998〕148号)
- (79)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自治区反腐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委会〔1998〕149号)
- (80)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自治区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委会〔1998〕150号)
- (80)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通知
(桂委会〔1998〕179号)

· 桂政发 ·

- (81) 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在国有中小企业和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加强金融债权管理的通知
(桂政发〔1998〕35号)
- (83)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教育厅关于1998年普通高等学校、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工作会议的通知
(桂政发〔1998〕36号)
- (86)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我区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通知
(桂政发〔1998〕37号)

· 桂办发 ·

- (90)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1998年几项经济考核指标的通知
(桂办发〔1998〕48号)

· 厅 发 ·

- (10)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增补自治区成立40周年大庆筹备委员会成员及增设机构的通知
(厅发〔1998〕59号)

· 桂政办发 ·

- (9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纠正行业不正之风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8〕69号)
- (9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迎接国家级扫盲评估验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8〕70号)
- (9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治理乱收费减轻企业负担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8〕72号)
- (9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统计局、计委、经贸委、体改办关于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景气调查监测系统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8〕73号)
- (9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换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8〕74号)

- (10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实现全区矿业秩序全面好转(1998年-1999年)工作计划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8〕75号)
- (10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采矿登记换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8〕76号)
- (10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调整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范围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8〕77号)
- (10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小额信贷扶贫到户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8〕78号)

· 人事任免 ·

- (109)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黄少琴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桂政干〔1998〕90~113号)

· 部门文件 ·

- (110) 南宁市收费管理局关于公布第一批统一收费项目及征收办法的通知
(南财预外字〔1998〕24号)

注①桂政办发〔1998〕71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启用部分委厅印章的通知”不登本刊。

②桂政办发〔1998〕79号为密件，不登本刊。

③国办发〔1998〕29号、99号为密件，不登本刊。

更 正

接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通知，第21期第64页右栏第4行“指导驻外使(领)馆及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地区文化机构的工作”，应改为“指导驻外使(领)馆文化机构及驻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地区文化机构的工作。”请自行更正。

编委会主任：潘鸿权

副主任：农进立 涂运彪
陆世降 韦显凤 唐建丰

编委成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韦 健 韦可耀 韦志飞
王冬娇 李志华 李应适
朱嘉新 何必营 邱小敏
陈钦彬 陈南波 苏斯平
张 华 罗宝三 郭全智
徐隽文 黄家麒 黄积卓
蒙林坚 廖明礼

主 编：陈南波

副 主 编：蒙林坚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编辑室

发 行：本厅文书处

地 址：南宁市民乐路1号
政府大楼103室

邮政编码：530013

编辑室电话：2808801

2613762

2610514(传真)

文书处电话：2801736

印 刷：本厅印刷厂

刊 号：ISSN 1002—3496
CN45—1015/D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1998年6月26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1998年6月26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9年5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8年6月26日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考试和注册
- 第三章 执业规则
- 第四章 考核和培训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医师队伍的建设，提高医师的职业道德和业务素质，保障医师的合法权益，保护人民健康，制定本法。

第二条 依法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经注册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执业的专业医务人员，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医师，包括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

第三条 医师应当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医疗执业水平，发扬人道主义精神，履行防病治病、救死扶伤、保护人民健康的神圣职责。

全社会应当尊重医师。医师依法履行职责，受法律

保护。

第四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医师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医师工作。

第五条 国家对在医疗、预防、保健工作中作出贡献的医师，给予奖励。

第六条 医师的医学专业技术职称和医学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定、聘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条 医师可以依法组织和参加医师协会。

第二章 考试和注册

第八条 国家实行医师资格考试制度。医师资格考试分为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和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

医师资格统一考试的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医师资格考试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实施。

第九条 县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一) 具有高等学校医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在执业医师指导下，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试用期满一年的；

(二) 取得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书后，具有高等学校医学专科学历，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工作满二年的；具有中等专业学校医学专业学历，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工作满五年的。

第十条 具有高等学校医学专科学历或者中等专业学校医学专业学历，在执业医师指导下，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试用期满一年的，可以参加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

第十一条 以师承方式学习传统医学满三年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传统医学专业组织或者医疗、预防、保健机构考核合格并推荐，可以参加执业医师资格或

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考试的内容和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二条 医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

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

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

除有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受理申请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准予注册，并发给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医师执业证书。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医师集体办理注册手续。

第十四条 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的医疗、预防、保健业务。

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注册：

（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因受刑事处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三）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四）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

受理申请的卫生行政部门对不符合条件不予注册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在三十日内报告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注销注册，收回医师执业证书：

（一）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

（二）受刑事处罚的；

（三）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的；

（四）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暂停执业活动期满，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

（五）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的；

（六）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

被注销注册的当事人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注销注册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到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第十八条 中止医师执业活动二年以上以及有本法第十五条规定情形消失的，申请重新执业，应当由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机构考核合格，并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重新注册。

第十九条 申请个体行医的执业医师，须经注册后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执业满五年，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行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个体行医的医师，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经常监督检查，凡发现有本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的，应当及时注销注册，收回医师执业证书。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将准予注册和注销注册的人员名单予以公告，并由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汇总，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章 执业规则

第二十一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

（一）在注册的执业范围内，进行医学诊查、疾病调查、医学处置、出具相应的医学证明文件，选择合理的医疗、预防、保健方案；

（二）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标准，获得与本人执业活动相当的医疗设备基本条件；

（三）从事医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学术团体；

（四）参加专业培训，接受继续医学教育；

（五）在执业活动中，人格尊严、人身安全不受侵犯；

（六）获取工资报酬和津贴，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

（七）对所在机构的医疗、预防、保健工作和卫生行

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依法参与所在机构的民主管理。

第二十二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技术操作规范；
- (二) 树立敬业精神，遵守职业道德，履行医师职责，尽职尽责为患者服务；
- (三) 关心、爱护、尊重患者，保护患者的隐私；
- (四) 努力钻研业务，更新知识，提高专业技术水平；
- (五) 宣传卫生保健知识，对患者进行健康教育。

第二十三条 医师实施医疗、预防、保健措施，签署有关医学证明文件，必须亲自诊查、调查，并按照规定及时填写医学文书，不得隐匿、伪造或者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

医师不得出具与自己执业范围无关或者与执业类别不相符的医学证明文件。

第二十四条 对急危患者，医师应当采取紧急措施进行诊治；不得拒绝急救处置。

第二十五条 医师应当使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

除正当诊断治疗外，不得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

第二十六条 医师应当如实向患者或者其家属介绍病情，但应注意避免对患者产生不利后果。

医师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应当经医院批准并征得患者本人或者其家属同意。

第二十七条 医师不得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八条 遇有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医师应当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调遣。

第二十九条 医师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所在机构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医师发现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条 执业助理医师应当在执业医师的指导下，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其执业类别执业。

在乡、民族乡、镇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工作的执业助理医师，可以根据医疗诊治的情况和需要，独立从事一般的执业活动。

第四章 考核和培训

第三十一条 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委托的机构或者组织应当按照医师执业标准，对医师的业务水平、工作成绩和职业道德状况进行定期考核。

对医师的考核结果，考核机构应当报告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对考核不合格的医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以责令其暂停执业活动三个月至六个月，并接受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暂停执业活动期满，再次进行考核，对考核合格的，允许其继续执业；对考核不合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注销注册，收回医师执业证书。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指导、检查和监督医师考核工作。

第三十三条 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 (一) 在执业活动中，医德高尚，事迹突出的；
- (二) 对医学专业技术有重大突破，作出显著贡献的；
- (三) 遇有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救死扶伤、抢救诊疗表现突出的；
- (四) 长期在边远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条件艰苦的基层单位努力工作的；
- (五)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应当予以表彰或者奖励的其他情形的。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制定医师培训计划，对医师进行多种形式的培训，为医师接受继续医学教育提供条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采取有力措施，对在农村和少数民族地区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医务人员实施培训。

第三十五条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和计划保证本机构医师的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委托的承担医师考核任务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为医师的培训和接受

继续医学教育提供和创造条件。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发给证书的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吊销；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七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造成医疗事故事故的；

（四）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

（五）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

（六）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

（七）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

（八）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九）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十一）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

（十二）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

第三十八条 医师在医疗、预防、保健工作中造成事故的，依照法律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给患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阻碍医师依法执业，侮辱、诽谤、威胁、殴打医师或者侵犯医师人身自由、干扰医师正常工作、生活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依照本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对该机构的行政负责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二条 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有关规定，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法颁布之日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医学专业技术职称和医学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由所在机构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其中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医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由所在机构集体核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注册并发给医师执业证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制定。

第四十四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中的医师，适用本法。

第四十五条 在乡村医疗卫生机构中向村民提供预防、保健和一般医疗服务的乡村医生，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可以依法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不具备本法规定的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乡村医生，由国务院另行制定管理办法。

第四十六条 军队医师执行本法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依据本法的原则制定。

第四十七条 境外人员在中国境内申请医师考试、注册、执业或者从事临床示教、临床研究等活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八条 本法自1999年5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1998年6月26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8年6月26日

第一条 为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行使主权权利和管辖权，维护国家海洋权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专属经济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以外并邻接领海的区域，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延至二百海里。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大陆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以外依本国陆地领土的全部自然延伸，扩展到大陆边外绿的海底区域的海床和底土；如果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至大陆边外缘的距离不足二百海里，则扩展至二百海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海岸相邻或者相向国家关于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主张重叠的，在国际法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原则以协议划定界限。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专属经济区为勘查、开发、养护和管理海床上覆水域、海床及其底土的自然资源，以及进行其他经济性开发和勘查，如利用海水、海流和风力生产能等活动，行使主权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专属经济区的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的建造、使用和海洋科学研究、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行使管辖权。

本法所称专属经济区的自然资源，包括生物资源和非生物资源。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勘查大陆架和开发大陆架的自然资源，对大陆架行使主权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大陆架的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的建造、使用和海洋科学研究、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行使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授权和管理为一切目的在大陆架上进行钻探的专属权利。

本法所称大陆架的自然资源，包括海床和底土的矿物和其他非生物资源，以及属于定居种的生物，即在可捕捞阶段在海床上或者海床下不能移动或者其躯体须与海床或者底土保持接触才能移动的生物。

第五条 任何国际组织、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专属经济区从事渔业活动，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批准，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签订的条约、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有权采取各种必要的养护和管理措施，确保专属经济区的生物资源不受过度研发的危害。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有权对专属经济区的跨界种群、高度洄游鱼种、海洋哺乳动物、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河流的溯河产卵种群、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内度过大部分生命周期的降河产卵鱼种，进行养护和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源自本国河流的溯河产卵种群，享有主要利益。

第七条 任何国际组织、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自然资源进行勘查、开发活动或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大陆架上为任何目的进行钻探，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批准，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有专属权利建造并授权和管理建造、操作和使用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行使专属管辖权，包括有关海关、财政、卫生、安全和出境入境的法律和法规方面的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有权在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周围设置安全地带，并可以在该地带采取适当措施，确保航行安全以及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的安全。

第九条 任何国际组织，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进行海洋科学研究，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批准，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减少和控制海洋环境的污染，保护和保

全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海洋环境。

第十一条 任何国家在遵守国际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专属经济区享有航行、飞越的自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享有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的自由，以及与上述自由有关的其他合法使用海洋的便利。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的路线，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同意。

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行使勘查、开发、养护和管理专属经济区的生物资源的主权权利时，为确保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得到遵守，可以采取登临、检查、逮捕、扣留和进行司法程序等必要的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在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并可以行使紧追权。

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享有的权利，本法未作规定的，根据国际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行使。

第十四条 本法的规定不影响中华人民共和国享有的历史性权利。

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可以根据本法制定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增补自治区成立 40 周年大庆筹备 委员会成员及增设机构的通知

1998 年 7 月 1 日 厅发〔1998〕59 号

各地、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柳州铁路局，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

根据自治区成立 40 周年大庆筹备工作需要，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增补自治区副主席张文学为自治区成立 40 周年大庆筹备委员会副主任，负责 40 周年大庆期间的产品展销、经贸洽谈会的筹办及组织工作。

同意自治区成立 40 周年大庆筹备委员会办公室增设产品展销经贸洽谈组和展览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产品展销经贸洽谈组：

组长 张文学（兼）

副组长 叶永生 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

裴安道 自治区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主任

文子忠 自治区贸易局副局长

吴一波 自治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副厅长

苏湘群 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副厅长

冯成善 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黄绍熙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黄德举 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

展览组：

组长 张振东 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副组长 李涛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何荣富 原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委员

产品展销经贸洽谈组和展览组办公地点设在南宁饭店 3 号楼。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题词：机构设置 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两用品及 相关技术出口管制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4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管制条例》已经 1998 年 6 月 1 日国务院第 4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总 理 朱 镕 基

一九九八年六月十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的管制，防止核武器扩散，促进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合作，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是指本条例附件《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管制清单》（以下简称《管制清单》）所列的设备、材料及相关技术的贸易性出口及对外赠送、展览、科技合作和援助。

第三条 国家对接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实行严格管制，严格履行所承担的不扩散核武器的国际义务。

第四条 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条 国家对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实行许可证管理制度。

第六条 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的许可，应当遵循下列准则：

（一）接受方保证，不将中国供应的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用于核爆炸目的；

（二）接受方保证，不将中国供应的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用于未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核设施；

（三）接受方保证，未经中国政府允许，不将中国供应的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向第三方转让。

第七条 从事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的出口经

营者，须经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登记。未经登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经营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规定。

第八条 出口《管制清单》所列的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应当向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提出申请，填写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申请表（以下简称出口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文件：

（一）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以及经办人的身份证明；

（二）合同或者协议的副本；

（三）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的技术说明；

（四）最终用户证明；

（五）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保证文书；

（六）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九条 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属于参加境外展览、中方在境外自用，并在规定期限内复运进境的，在申请时经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审查同意，可以免于提交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有关文件。

第十条 申请人应当如实填写出口申请表。

出口申请表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统一印制。

第十一条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应当自收到出口申请表和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文件之日起，会同国家原子能机构或者会同国家原子能机构商国务院有关部门，涉及外交政策的，并商外交部，进行审查并在 45 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

第十二条 对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外交政策有重大影响的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应当报国务院批准。

报国务院批准的，不受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时限的限制。

第十三条 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申请经审查许可的，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颁发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许可证（以下简称出口许可证），并书面通知海关。

第十四条 出口许可证持有人改变原申请出口的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的，应当交回原出口许可证，并依

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重新申请、领取出口许可证。

第十五条 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时，出口经营者应当向海关出具出口许可证，依照海关法的规定办理海关手续，并接受海关监管。

第十六条 接受方违反其依照本条例第六条规定作出的保证，或者出现核武器扩散危险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经商外交部和国家原子能机构后，应当对已经颁发的出口许可证予以中止或者撤销，并书面通知海关执行。

第十七条 经国务院批准，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临时决定对《管制清单》以外的特定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依照本条例实施管制。

前款规定的特定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经过许可。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口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对外贸易法、海关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十九条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出口许可证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对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实施管制的国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一条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可以会同国家原子能机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对《管制清单》进行调整，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本条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管制清单

第一部分 工业设备

一、滚压成形机床和具有滚压功能的旋压成形机床和芯轴，以及为此专门设计的软件：

(一) 1. 装有 3 个或 3 个以上压辊的（主动的或导向的）；和

2. 按照制造厂的技术规格可配备“数控”单元或计算机控制器的；

(二) 转筒成形用的芯轴，用其制成内径在 75 毫米（3 英寸）至 400 毫米（16 英寸）之间的圆柱形转筒。

说明：本清单包括那些只有一个用来使金属成形的压辊和两个用来支撑芯轴但不直接参加成形过程的辅助压辊的机床。

二、“数控”单元、“数控”机床和专门设计的软件：

(一) 由其附属软件控制的“数控”单元，见(三)2。

(二) 用于切削或切割金属、陶瓷或复合材料的机床；根据制造厂的技术说明书，这类机床可以配备沿 2 个或更多个轴同时进行“成形控制”的电子装置：

1. 车床，对于加工件大于直径 35 毫米的车床，“定位精度”在采取了所有补偿手段后沿任一直线坐标可达到优于 0.006 毫米（总定位精度）。

说明：不包括仅加工贯穿进给的棒料，棒料最大直径等于或小于 42 毫米，并且无固定卡盘的棒料车床。车床可对直径小于 42 毫米的加工零件进行钻、铣加工。

2. 铣床，具有下述任何一种特性：

(1) “定位精度”在采取了所有补偿手段后沿任一直线坐标可达到优于 0.006 毫米（总定位精度）；或

(2) 有 2 个或更多个成形旋转轴。

说明：本条目不管制具有下述特性的铣床：

①x 轴行程大于 2 米；和

②沿 x 轴的总“定位精度”劣于 0.030 毫米。

3. 磨床，具有下述任何一种特性：

(1) “定位精度”在采取了所有补偿手段后沿任一直线坐标可达到优于 0.004 毫米（总定位精度）；或

(2) 有 2 个或更多个成形旋转轴。

说明：不包括下列磨床：

①具有下列所有特征的外圆、内圆和内外圆磨床：

——限于磨圆柱面；

——最大工件外径或长度为 150 毫米；

——能同时调整进行“成形控制”的轴不超过 2 个；和

——无成形 c 轴。

②仅有 x、y、c 和 a 轴的坐标磨床，其中 c 轴用于保持磨轮垂直于工件表面，配备 a 轴是为了磨筒形凸轮。

③带有为生产工具和刀具专门设计的软件的工具磨床或刀具磨床。

④曲轴磨床或凸轮轴磨床。

4. 具有 2 个或更多个成形旋转轴并能同时调整进行“成形控制”的无线型放电加工机床。

说明：对于采用国际标准试验程序的各种型号机

床可采用保证的“定位精度”水平面不采用各个试验规程。

技术说明:

(1) 中心线平行于主旋转轴的第二次平行成形旋转轴不计入成形旋转轴总数。

(2) 旋转轴不一定需要旋转 360 度。旋转轴可由丝杆或齿条齿轮之类线性装置驱动。

(三) 软件:

1. 为“研制”、“生产”或“使用”上述管制的设备而专门设计或修改的软件。

2. 供电子装置或系统的任一组合使用的软件, 以便使该装置起“数控”单元的作用, 从而能控制 5 个或更多个能同时调整进行“成形控制”的内插轴。

说明: (1) 不管是单独出口的还是装在“数控”单元或任何电子装置或系统中的软件都要受到管制。

(2) 控制单元或机床的制造厂专门为操作非受控机床而设计或修改的软件不受管制。

三、尺寸检测仪、装置或系统, 以及为此专门设计的软件:

(一) 具有下述两种特性的计算机控制的尺寸检测仪或数控的尺寸检测机:

1. 有 2 个或多个轴; 和

2. 使用“精度”优于 0.2 微米的探头检测时, 一维长度的“测量误差”等于或小于 $(1.25+L/1000)$ 微米 (L 是所测长度, 单位: 毫米);

(二) 线位移和角位移测量装置:

1. 具有下述任何一种特性的长度测量仪:

(1) 非接触型测量系统, 测量范围不超过 0.2 毫米时, 其“分辨率”等于或优于 0.2 微米;

(2) 具有下述两种特性的线性可变差动变压器系统:

① 测量范围不超过 5 毫米时, 其“线性度”等于或优于 0.1%; 和

② 在标准环境试验室温度变化为 $\pm 1\text{k}$ 时, 每天漂移量等于或小于 0.1%; 或

(3) 具有下述两种特性的测量系统:

① 装有“激光器”;

② 在温度变化为 $\pm 1\text{K}$ 的标准温度和标准压力下, 保持至少 12 小时;

——全量程的“分辨率”为 0.1 微米或更高; 和

——“测量误差”等于或小于 $(0.2+L/2000)$ 微米 (L 是所测长度, 单位: 毫米); 以下除外: 用干涉仪系统测量, 无闭环或开环反馈, 装有“激光器”, 用以测量机床、尺寸检验仪或相似设备的滑板运动误差:

2. 角度测量仪, 其“角位偏差”等于或小于 0.00025 度;

说明: 上述 (二) 2. 不管制诸如自动准直仪之类的光学仪器, 例如使用平行光检测反射镜角位移的自动准直仪。

(三) 同时检查半壳件的线一角度位移的系统, 它具有下述两种特性:

1. 沿任一轴向线度的“测量误差”, 每毫米等于或小于 3.5 微米; 和

2. “角位偏差”等于或小于 0.02 度。

说明: 上述系统用的专门设计的软件包括用于同时测量壁厚和轮廓的软件。

技术说明:

1. 测量误差, 系指规定可测变量的正确值以 95% 的置信水平处于输出值附近多大范围内的特征参数。这种特征参数包括未修正的系统偏差、未修正的返回间隙和随机偏差。

2. 分辨率, 测量装置的最小增量; 在数字测量仪上为最低有效比特。

3. 线性度, (通常以非线性度来衡量) 是实际特征值相对一直线的最大正负值偏差 (高端和低端读数的平均值), 该直线的位置应平均设置以使最大偏差减至最小。

4. 角度位置偏差, 在工作台上的工件已回转离开其初始位置后, 精确测量的实际角度位置和理论角度位置之间的最大差值。

四、能在 850 摄氏度以上温度条件下工作, 感应线圈直径为 600 毫米 (24 英寸) 或更小, 设计输入功率为 5 千瓦或更大的真空感应炉或受控环境 (惰性气体) 感应炉; 以及专门为此设计的电源, 其额定输出功率为 5 千瓦或更大。

技术说明: 本清单对用于加工半导体晶片的感应炉不实施管制。

五、最大工作压力能够达到 69 兆帕或更大并具有内径超过 152 毫米腔式的“等静压力机”, 以及专门设计的模具及模型、控制器或为此专门设计的软件。

技术说明:

1. 腔室的内部尺寸系指能达到工作温度和工作压力但不包括夹具在内的腔室的内部尺寸。该尺寸将是压力室内径或是绝缘炉室内径，取两者之中较小者，视哪一个腔室位于另一个腔室里面。

2. 等静压压力机，系指能够通过各种介质（气体、液体、固体颗粒等）对密闭腔加压的设备，它能在腔内所有方向上对工件或材料施加相同的压力。

六、具有下述特性的“机器人”或“末端操纵装置”，和为此专门设计的软件或专门设计的控制器：

（一）按照国家安全标准专门设计，能用于处理高能炸药（例如，满足高能炸药电气法规标称值）；或

（二）专门设计或定为抗辐射的，能经受大于 5×10^4 戈瑞（硅）（ 5×10^6 拉德（硅））辐射而不会降低使用性能。

技术说明：

1. “机器人”，系一种操纵机构，它可以是连续轨迹作业，或按点位作业，还可能使用“传感器”，并具有下述特性：

（1）多功能：

（2）通过在三维空间中的可变移动能使材料、零件、工具或专用装置定位或定向；

（3）包含三个或更多可能装有步进电机的闭环或开环伺服装置；和

（4）通过教学、复演法或通过采用可编程逻辑控制的电子计算机使该机能“用户可存取编程能力”；即无需机械干预。

注意：

上述定义不包括下述装置：

（1）仅采用手动控制、遥控的操纵机构；

（2）固定顺序操纵机构，它们是按照机械式固定的程序运动的自动运转装置。通过固定的止动件（例如销或凸轮）机械地限制该程序。采用机械的、电子的或电气的手段不可能改变或变更运转顺序和选择轨迹或角度；

（3）机械式控制可变顺序操纵机构，它们是按照机械式固定的程序运动的自动运转装置。通过固定的、然而却是可调的止动件（例如销或凸轮）机械地限制该程序。在固定的程序模式里，运转顺序和轨迹或角度的选择是可以改变的。只有通过机械操作才能改变或修改（例如，更改所用销或调换凸轮）一个或多个运动轴上的程序模式；

（4）非伺服控制可变顺序操纵机构，它们是按照机

械式固定程序运动的自动运转装置。该程序是可以改变的，但是只有通过机械式固定的二进制电气装置输出的二进制信号或可调的止动件才能使运动按顺序继续进行；

（5）被称为笛卡尔坐标操纵系统的塔式起重机，是垂直排列贮存箱仓库的组成部分，用于存取贮存箱的内装物，供贮存或提取使用。

2. “末端操纵装置”，包括夹持器、“有源切削加工装置”以及附在“机器人”操纵臂末端主夹板上的任何其他工具。

3. 上述（1）定义并不管制专门为诸如汽车喷漆台之类的非核工业应用所设计的机器人。

七、振动试验系统、设备、部件及其软件：

（一）使用反馈或闭环控制技术和数控装置的电动式振动试验系统，能在 20 赫兹至 2000 赫兹之间产生 10 克均方根或更大的振动，并施加 50 千牛（11250 磅）（“空台”测量）或更大的力；

（二）数字控制器，装有为振动试验专门设计的软件，实时频宽大于 5 千赫，同上述（一）受控系统一起使用；

（三）振动启动器（振动装置），装有或不装有辅助放大器，能施加 50 千牛（11250 磅）（“空台”测量）或更大的力，可用于上述（一）受控系统；

（四）试验部件支承结构和电子学装置，用来把多台振动装置联成一完整的振动器系统，以便能提供 50 千牛（“空台”测量）或更大的有效合力，可用于上述（一）受控系统；

（五）同上述（一）受控系统一起使用或为上述（四）受控电子学装置专门设计的软件。

八、真空炉、受控气氛冶金熔化炉和铸造用炉；专门配置的计算机拉制系统和监测系统以及为此专门设计的软件：

（一）电弧重熔炉和铸造用炉，使用自耗电极，其容量在 1000 立方厘米至 20000 立方厘米之间，并能在 1700 摄氏度以上的熔化温度工作；

（二）电子束熔化炉以及等离子体雾化和熔化炉，其功率为 50 千瓦或更大，并能在 1200 摄氏度以上的熔化温度工作。

第二部分 材料

一、铝合金，在 293K（20 摄氏度）时的极限抗拉强度能达到 460 兆帕（ 0.46×10^9 牛顿/平方米）或更大，

呈管状或柱形实体(包括锻件),外径超过75毫米(3英寸)。

技术说明:所述的“能达到”包括未经热处理的或经热处理的铝合金在内。

二、铍金属,含50%以上铍(按重量计)的铍合金,铍的化合物,以及除下述制品以外的铍制品:

(一)x射线机或钻孔测井装置的金属窗;

(二)专门为电子部件设计的或作为电子线路基片的氧化产品或半成品;

(三)绿宝石或海蓝宝石形式的绿柱石(铍和铝的硅化物)。

技术说明:本清单包括上述铍的废物和废料。

三、高纯(99.99%或更高)铋,其含银量低于十万分之一。

四、硼-10同位素占硼总含量20%以上(按重量计)的硼及其化合物、混合物和含硼材料。

五、钙(高纯度),金属杂质(除镁外)含量低于千分之一(按重量计),硼含量低于十万分之一。

六、三氟化氯。

七、用耐液态钢系元素金属的材料制造的坩埚;

(一)容积在150毫升至8升之间、用纯度为98%或更高的下述任何一种材料制造或作涂层的坩埚:

1. 钙;

2. 锆酸钙(偏锆酸盐);

3. 硫化铋;

4. 氧化铋;

5. 氧化铈;

6. 氯化铈;

7. 氮化铌—钛—钨合金(约50%铌、30%钛和20%钨);

8. 氧化钨;

9. 氯化钨。

(二)容积在50毫升至2升之间、用纯度为99.9%或更高的钨制造或作衬里的坩埚。

(三)容积在50毫升至2升之间、用纯度为98%或更高的钨制造或作衬里并有碳化钨、氮化钨或硼化钨(或三者任何组合)涂层的坩埚。

八、纤维或纤丝材料、预浸料坯和复合结构:

(一)碳或其“比模量”为 12.7×10^6 米或更大或“比抗拉强度”为 23.5×10^6 米或更大的芳族聚酰氨纤维或纤丝材料,含有0.25%(重量)或更多酯基纤维表面改性剂的除外;或

(二)其“比模量”为 3.18×10^6 米或更大和“比抗拉强度”为 7.62×10^4 米或更大的玻璃纤维或纤丝材料;

(三)用上述(一)或(二)所述碳或玻璃纤维或纤丝材料制成并浸渍了热固性树脂的连续的细线、粗纱、纱或宽度不超过15毫米的带(预浸料坯);

说明:树脂构成了复合材料的基体。

(四)内径在75毫米(3英寸)至400毫米(16英寸)之间、用任何一种上述(一)所述纤维或纤丝材料或上述(三)所述碳纤维浸渍树脂材料制造的管状复合结构。

技术说明:

1. 为本清单目的,纤维或纤丝材料系指连续的单纤丝、细线、粗纱、纱和带。

定义:

(1) 纤丝或单纤丝系指生长量最小的纤维,直径通常为几微米。

(2) 细纱系指大致平行排列的一股纤维束(典型情况为200多根纤维)。

(3) 粗纱系指一股大致平行的细纱束(典型情况为12—120根细纱)。

(4) 细线系指一股绞在一起的细纱束。

(5) 纱系指一股通常大致平行的纤维束。

(6) 带系指一种由通常预先浸渍过树脂并交织在一起或单向排列的纤维、细纱、粗纱、纱或细线等构成的材料。

2. “比模量”,系指在温度为 23 ± 2 摄氏度和相对湿度为 $50 \pm 5\%$ 的条件下测量的杨氏模量(单位:牛顿/平方米)除以比重(单位:牛顿/立方米)。

3. “比抗拉强度”,系指在温度为 23 ± 2 摄氏度和相对湿度为 $50 \pm 5\%$ 的条件下测量的极限抗拉强度(单位:牛顿/平方米)除以比重(单位:牛顿/立方米)。

九、钨金属、钨合金和钨含量超过60%(按重量计)的钨化合物及钨制品。

十、锂-6同位素富集到大于7.5%(按原子数计)的锂,含富集锂-6同位素的锂合金、化合物或混合物,以及含有上述任何物质的产品或装置;

不包括热释光剂量计。

说明:天然锂含7.5%(原子)锂-6同位素。

十一、镁(高纯度),金属杂质(除钙外)含量少于万分之二(按重量计),含硼量少于十万分之一。

十二、在293K(20摄氏度)下极限抗拉强度能达到

2050 兆帕 (2.050×10^9 牛顿/平方米) (300000 磅/平方英寸) 或更大的马氏体时效钢, 但不包括线性尺寸小于 75 毫米的马氏体时效钢。

技术说明: 所述的“能达到”包括未经热处理的或经热处理的马氏体时效钢在内。

十三、镭—226, 镭—226 化合物或含镭—226 的混合物, 以及含有上述任何物质的产品或装置;

不包括:

(一) 医用施镭器;

(二) 含有不超过 0.37 吉贝可 (10 毫居) 任何形式镭-226 的产品或装置。

十四、在 293K (20 摄氏度) 下极限抗拉强度能达到 900 兆帕 (0.9×10^9 牛顿/平方米) (130500 磅/平方英寸) 或更大的钛合金, 呈管状或实心圆柱体 (包括锻件), 外径超过 75 毫米 (3 英寸)。

技术说明: 所述的“能达到”包括未经热处理的或经热处理的钛合金。

十五、钨: 钨制部件, 碳化钨或重量超过 20 千克、内径大于 100 毫米 (4 英寸) 小于 300 毫米 (12 英寸) 的空心圆柱形对称体 (包括圆柱体扇形段) 的钨合金 (含钨量超过 90%), 但不包括为配重或 r 射线准直仪专门设计的钨部件。

十六、锆: 铪与锆含量之比小于 500 分之一 (按重量计) 的金属锆, 含 50% 以上锆 (按重量计) 的合金, 化合物, 及其制品, 但不包括厚度不超过 0.1 毫米 (0.004 英寸) 的锆箔。

技术说明: 此条目管制适用于含上述各种锆的废物和废料。

十七、镍粉和多孔镍金属:

(一) 镍纯度为 99.0% 或更高, 平均粒度按标准测量小于 10 微米的粉末; 不包括细丝状镍粉;

说明: 专门为制造气体扩散膜而制备的镍粉受《核出口管制清单》管制。

(二) 由上述 (一) 管制的材料生产的多孔镍金属; 不包括每块不超过 1000 平方厘米的单孔镍金属板。

说明: 这是指通过压制和烧结上述 (一) 所述材料使之成为整个结构内具有许多相连的细孔的金属材料而制成的多孔金属。

第三部分 轴同位素分离设备和部件

(《核出口管制清单》以外的物品)

一、每小时产 250 克以上氟的电解槽。

二、转筒制造和装配用设备以及波纹管成形芯轴

和模具:

(一) 装配气体离心机转筒管件、挡板和端盖的转筒装配设备。这类设备包括精密芯轴、夹钳和缩机具。

(二) 使气体离心机转筒管件对准共用轴的转筒矫直设备 (通常是由连接计算机的精密测量探头组成, 该计算机随后控制诸如用于对准转筒管件的气动活塞的动作)。

(三) 生产单曲面波纹管用波纹管成形芯轴和模具 (波纹管是用高强度铝合金、马氏体时效钢或高强度纤维材料制造)。波纹管的尺寸如下:

1. 内径为 75 毫米 (3 英寸) 至 400 毫米 (16 英寸);
2. 长度为 12.7 毫米 (0.5 英寸) 或更长; 和
3. 单曲面深度超过 2 毫米 (0.08 英寸)。

三、离心多面平衡机 (固定式或便携式、卧式或立式) 以及为此专门设计的软件:

(一) 用于长度为 600 毫米或更长的柔性转筒的平衡并具有下述特性的离心平衡机:

1. 摆幅或轴颈直径为 75 毫米或更大;
2. 质量容量从 0.9 至 23 千克 (2 至 50 磅); 和
3. 平衡的旋转速度能够超过 5000 转/分。

(二) 用于空心圆柱形转筒部件的平衡并具有下述特性的离心平衡机:

1. 轴颈直径为 75 毫米或更大;
2. 质量容量从 0.9 至 23 千克 (2 至 50 磅);
3. 通过平衡补偿能使剩余的不平衡仅为每个平面 0.010 千克毫米/千克或更小; 和
4. 皮带传动型。

四、绕线机, 其定位、缠绕和卷绕纤维的动作可在 2 个或更多个轴线上进行调节和编制程序, 专门设计用于制造纤维和丝线材料的复合结构或铺层制品, 并能够卷绕直径在 75 毫米 (3 英寸) 至 400 毫米 (16 英寸) 之间、长度为 600 毫米 (24 英寸) 或更长的圆柱形转筒; 其调节和编程控制器, 精密芯轴; 以及为此专门设计的软件。

五、具有下述特性的频率变换器 (亦就是通常所称的变频器或逆变器) 或发电机:

- (一) 能提供 40 瓦特或更高功率的多相输出;
- (二) 能在 600 至 2000 赫兹频率范围内工作;
- (三) 总的谐波畸变低于 10%; 和
- (四) 频率控制精度优于 0.1%。

不包括专门为“电动机定子”设计或配备的并具有

上述(二)和(四)特性,总谐波畸变低于2%和效率超过80%的变频器。

技术说明:电动机定子是指为高速多相交流磁滞式(或磁阻式)电动机专门设计的或配备的环形定子,该电动机在真空中同步运行,其频率范围为600—2000赫兹,功率范围为50—1000伏安。该定子是由多相绕组组成,绕组嵌于低损耗的铺层铁芯上,铁芯由2.0毫米(0.008英寸)或更薄的铁芯片组成。

六、激光器、激光放大器和振荡器:

(一)铜蒸气激光器,平均输出功率为40瓦特或更大,工作波长在500纳米至600纳米之间;

(二)氩离子激光器,平均输出功率为40瓦特或更大,工作波长在400纳米至515纳米之间;

(三)掺钕激光器(而不是玻璃激光器);

1. 具有1000纳米至1100纳米的输出波长,采用脉冲激发和Q—开关,其脉冲宽度等于或大于1纳秒,并具有下述任何一种特性:

(1)单横模输出,平均输出功率超过40瓦特;

(2)多横模输出,平均输出功率超过50瓦特;

2. 工作波长在1000纳米至1100纳米之间,倍频后,输出波长在500纳米至550纳米之间,倍频(新波长)平均功率超过40瓦特;

(四)可调脉冲单模染料振荡器,平均输出功率超过1瓦特,重复率超过1千赫,脉冲宽度小于100纳秒,波长在300纳米至800纳米之间;

(五)可调脉冲染料激光放大器和振荡器(不包括单模振荡器),平均输出功率超过30瓦特,重复率超过1千赫,脉冲宽度小于100纳秒,波长在300纳米至800纳米之间;

(六)紫翠玉激光器,带宽为0.005纳米或更小,重复率大于125赫兹,平均输出功率大于30瓦特,工作波长在720纳米至800纳米之间;

(七)脉冲二氧化碳激光器,重复率超过250赫兹。平均输出功率超过500瓦特,脉冲宽度小于200纳秒,工作波长在9000纳米至11000纳米之间;

注意:上述技术规格并不意味着要对诸如切割和焊接应用的更高功率(通常为1至5千瓦)工业用二氧化碳激光器实施管制,因为这类激光器采用的是连续波,或是脉冲宽度超过200纳秒的脉冲。

(八)脉冲受激准分子激光器(XeF、XeCl和KrF),重复率超过250赫兹,平均输出功率超过500瓦特,工作波长在240纳米至360纳米之间;

(九)仲氢喇曼移相器,设计输出波长为16微米,重复率大于250赫兹。

技术说明:可能用于核工业的机床、测量装置和有关技术均受本清单第一部分二、和三规定的管制。

七、可用于测量230原子质量单位或更大的离子,且分辨率高于2/230的质谱仪以及这些质谱仪的离子源:

(一)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二)辉光放电质谱仪;

(三)热电离质谱仪;

(四)电子轰击质谱仪,其源室是用耐UF⁶的材料制造,或内衬或涂复这种材料;

(五)下述两种分子束质谱仪:

1. 源室是用不锈钢或钼制造,或内衬或涂复这种材料,并且冷阱能冷却至193K(—80摄氏度)或更低;或

2. 源室是用耐UF⁶的材料制造,或内衬或涂复这种材料;或

(六)配备微量氟离子源的质谱仪,设计用于钢系元素或钢系氟化物。

不包括专门设计或制造的磁质谱仪或四极质谱仪,这些质谱仪能够从UF⁶气流中获取供料、产品或尾料的“在线”样品,并具有下述特性:

1. 分辨本领大于320原子质量单位;

2. 离子源是用镍铬合金和蒙乃尔(镍铜)合金制造的,或内衬这种材料,或涂镍;

3. 电子轰击电离源;

4. 具有适用于同位素分析的收集器系统。

八、压力传感器,能测量在0—13千帕范围内任一绝对压力,并配备用镍、镍含量大于60%(以重量计)的镍合金、铝或铝合金制造或保护的压敏元件:

(一)测压小于13千帕(满标度)、精度高于满标度的±1%的传感器;

(二)测压13千帕或高于13千帕(满标度)、精度高于±130帕斯卡的传感器。

技术说明:

1. 压力传感器是把压力测量结果转变为电信号的装置。

2. 为本清单目的,“精度”包括常温下非线性度、滞后量和再现性。

九、标称尺寸为5毫米(0.2英寸)或更大的阀门,

采用波纹管密封,全部用铝、铝合金、镍或镍含量为60%或更多的镍合金制造,或内衬这种材料,可手动或自动操作。

说明:对于入口和出口直径不同的阀门,上述标称尺寸是指最小直径。

十、具有下述特性的超导螺线电磁体:

- (一)能产生超过2个特斯拉(20千高斯)的磁场;
- (二)长径比(即长度除以内径)超过2;
- (三)内径超过300毫米;和
- (四)在内空间中心的50%空间内,磁场均匀度优于1%。

说明:本项目不包括专门为医用核磁共振成像系统设计并作为该系统部件出口的磁体。当然,所谓“部件”并不一定就是同批装运的实际部件。只要有关的出口文件明确规定这种“部件”关系,则允许从不同来源单独装运。

十一、真空泵,抽气口尺寸为38厘米(15英寸)或更大,抽气速度为15000升/秒或更高,并能产生低于 10^{-4} 托(133×10^{-4} 毫巴)的极限真空度。

技术说明:

1.堵住泵的抽气端,可在此抽气端测定这种极限真空度。

2.抽气速度在测量点用氮气或空气测定。

十二、直流高功率电源,能在8小时内连续产生100伏特或更高的电压,输出电流为500安培或更强,电流或电压稳定度优于0.1%。

十三、高压直流电源,能在8小时内连续产生20000伏特或更高的电压,输出电流为1安培或更强,电流或电压稳定度优于0.1%。

十四、电磁同位素分离器,设计或配备一个或多个离子源,总的离子束电流为50毫安或更大。

说明:

1.本清单将管制能富集稳定同位素以及铀同位素的分离器。能够分离只有一个质量单位差的铅同位素的分离器,必然能够富集有三个质量单位差的铀同位素。

2.本清单包括有离子源和收集器都在磁场内的分离器以及二者都布置在磁场外的分离器。

3.一个50毫安离子源可以从天然丰度的给料中每年分离出不到3克的高浓铀。

第四部分 重水生产厂的有关设备
(《核出口管制清单》以外的物品)

一、专用填料,用来从天然水中分离出重水,用磷青铜网制成(经过化学处理以提高其润湿性),并设计用于真空蒸馏塔。

二、泵,用来循环液态氨中被稀释的或被浓缩的钾酰胺催化剂溶液,并具有下述所有特性:

(一)气密的(即密封的);

(二)用于浓缩的钾酰胺溶液(1%或更高),工作压力为1.5—60兆帕(15—600个大气压);用于稀释的钾酰胺溶液(小于1%),工作压力为20—60兆帕(200—600个大气压);和

(三)容量超过8.5立方米/小时(5立方英尺/分)。

三、水—硫化氢交换板式塔及其内接触器,板式塔用细晶粒碳钢制成,直径为1.8米或更大,标准工作压力为2兆帕或更高。

说明:

1.专门为生产重水而设计或配备的交换塔。

2.交换塔的内接触器是各种扇形板,有效组装直径为1.8米或更大,其设计有利于逆流接触并用耐硫化氢、水混合物腐蚀的材料制成。这些接触器可为筛板、浮阀塔板、泡罩塔板或栅格塔板。

3.细晶粒碳钢是指奥氏体晶粒度为5级或5级以上的钢。

4.耐硫化氢、水混合物腐蚀的材料是指含碳量为0.03%或更低的不锈钢。

四、具有下述全部用途的氢—低温蒸馏塔:

(一)工作时内部温度为-238摄氏度(35K)或更低;

(二)工作时内部压力为0.5至5兆帕(5至50个大气压);

(三)用含硫量低的300系列细晶粒不锈钢或等效低温材料和与H₂相容的材料制成;和

(四)内径为1米或更大,有效长度为5米或更大。

五、氨合成塔或合成氨设备,其中合成气体(氮和氢)来自氨、氢高压交换塔,而合成氨返回到所述的塔里。

六、涡轮蒸发器或涡轮蒸发器—压缩机装置,工作时温度在35K以下,氢气通过量为每小时1000千克或更多。

第五部分 内爆系统研制设备

一、峰值能量为500千电子伏或更高的闪光X射线发生器或脉冲电子加速器,但不包括作为非电子束

或 x 射线辐射用（例如电子显微镜）和医用装置部件的加速器：

（一）加速器峰值电子能量为 500 千电子伏或更高，但低于 25 兆电子伏，品质因数（K）为 0.25 或更高，这里 K 定义为：

$$K=1.7 \times 10^3 v^{2.65} Q,$$

公式中：v 是峰值电子能量（单位：百万电子伏）；如果加速器电子束脉冲宽度小于或等于 1 微秒，则 Q 为总的加速电荷（单位：库仑）；如果加速器电子束脉冲宽度大于 1 微秒，则 Q 为 1 微秒内的最大加速电荷（Q 等于 i 对 t 的积分，时间区间在 1 微秒或是电子束脉冲时间宽度，两者中取较小者（ $Q=J_{\text{int}}$ ），公式中 i 是电子束电流（单位：安培），t 是时间（单位：秒）或，

（二）加速器峰值电子能量为 25 兆电子伏或更高，峰值功率超过 50 兆瓦（峰值功率=峰值电位（单位：伏）×电子束峰值电流（单位：安培））。

技术说明：

1. 电子束脉冲时间宽度：在用微波加速腔的加速器里，电子束脉冲时间宽度是 1 微秒或是微波调制器一个脉冲产生的聚束团的持续时间，两者中取较小者。

2. 电子束峰值电流：在用微波加速腔的加速器里，电子束峰值电流为聚束团持续时间内的平均电流。

二、多级轻气炮或其他高速炮系统（线圈炮、电磁炮、电热炮或其他先进的系统），能够把弹丸加速至每秒 2 千米或更快。

三、机械旋转镜面反射式相机和为其专门设计的部件：

（一）记录速率超过每秒 225000 帧的分幅相机；

（二）书写速度超过每微秒 0.5 毫米的条纹相机。

技术说明：此种相机包括同步电子部件和转子组件（由涡轮、反射镜和轴承组成）。

四、电子条纹和分幅相机及显像管：

（一）电子条纹相机，时间分辨率为 50 纳秒或更小，及其条纹显像管；

（二）电子（或电子快门）分幅相机，帧曝光时间为 50 纳秒或更短；

（三）受上述（二）管制的相机所用的分幅显像管和固态成像器件：

1. 近聚焦图像增强管，其光电阴极沉积在透明的导电膜上，以降低光电阴极薄片电阻；

2. 门控硅增强靶视像管，在光电子撞击门控硅增强靶板极之前，有一个快速系统选通从光电阴极发出的光电子；

3. 克耳盒或普克尔盒电光快门；或

4. 专门为上述（二）管制的相机设计的其他分

幅像管和固态成像器件，其快速成像选通时间小于 50 纳秒。

五、流体动力学实验专用仪表：

（一）用于测量速度超过每秒 1 千米、持续时间间隔少于 10 微秒的速度干涉仪（多普勒激光干涉仪等）；

（二）压力超过 100 千巴的锰铜压力计；或

（三）压力超过 100 千巴的石英压力传感器。

第六部分 炸药和有关设备

一、雷管和多点起爆系统（爆炸桥丝、冲击片等）：

（一）电驱动的炸药雷管：

1. 爆炸桥；

2. 爆炸桥丝；

3. 冲击片；和

4. 爆炸箔起爆器。

（二）使用单个或多个雷管的装置，该装置设计成可由单一的点火信号几乎同时（传遍炸药面到起爆的时间小于 2.5 微秒）起爆炸药面（其面积超过 5000 平方毫米）。

特性说明：上述雷管均利用一个小的导体（例如桥、桥丝或箔），当上升时间短的大电流电脉冲通过上述导体时，使它爆炸而汽化。在非冲击片型雷管里，爆炸的导体引起相接触的高级炸药如太安（季戊四醇四硝酸酯）化学爆轰。在冲击片型雷管里，导体的爆炸蒸汽驱动“飞片”或“冲击片”飞过一个间隙，撞击炸药而引起化学爆轰。在某些设计中，冲击片是由磁力驱动。术语“爆炸箔”雷管，可以指“爆炸桥”雷管，或指“冲击片”型雷管。“起爆器”有时也被用来代替“雷管”。

说明：仅使用起爆药（如叠氮化铅）的雷管不受管制。

二、装置用的电子部件（开关装置和脉冲放电电容器）：

（一）开关装置：

1. 冷阴极管（包括气体弧光放电气管和真空静电喷射管），不管是否充了气体，其作用类似于火花隙，含有 3 个或更多的电极，并具有下述特性：

（1）阳极峰值额定电压为 2500 伏特或更高；

（2）阳极峰值额定电流为 100 安培或更强；

（3）阳极延迟时间为 10 微秒或更短；

2. 触发式火花隙，其阳极延迟时间为 15 微秒或更短，阳极峰值额定电流为 500 安培或更大；

3. 具有下述各种特性并执行快速开关功能的模块或组件：

（1）阳极峰值额定电压高于 2000 伏特；

（2）阳极峰值额定电流为 500 安培或更大；和

（3）接通时间为 1 微秒或更短。

国务院令

(二) 具有下述特性的电容器:

1. 额定电压大于 1.4 千伏, 储能大于 10 焦耳, 电容大于 0.5 做法, 以及串联电感小于 50 纳亨; 或
2. 额定电压大于 750 伏特, 电容大于 0.25 微法, 串联电感小于 10 纳亨。

三、点火装置和等效大电流脉冲发生器 (用于可控雷管);

(一) 引爆多个本部分一、管制的雷管用炸药雷管点火装置;

(二) 具有下述各种特性的便携式、可移动或加固的模块式电脉冲发生器 (脉冲源) (包括氙闪光灯激励器):

1. 能在 15 微秒时间内输出能量;
2. 输出电流大于 100 安培;
3. 在小于 40 欧姆负载上的上升时间小于 10 微秒 (上升时间定义为: 当电流通过电阻负载时, 电流幅度由 10% 增加到 90% 时的时间间隔);
4. 密封在防尘罩内;
5. 尺寸小于 25.4 厘米 (10 英寸);
6. 重量小于 25 千克 (55 磅);
7. 专用于宽温度范围 (-50 至 100 摄氏度), 或专用于宇航。

四、高级炸药或物质或混合物, 含有超过 2% 成份的下述任何一种物质:

- (一) (环) 四亚甲基四硝胺;
- (二) (环) 三亚甲基三硝基胺;
- (三) 三氨基三硝基苯;
- (四) 晶体密度大于 1.8 克/立方厘米、爆速超过 8000 米/秒的各种炸药; 或
- (五) 六硝基芪。

第七部分 核试验设备和部件

一、光电阴极面积大于 20 平方厘米, 阳极脉冲上升时间小于 1 纳秒的光电倍增管。

二、高速脉冲发生器, 在小于 55 欧姆电阻负载上的输出电压大于 6 伏特, 脉冲上升时间小于 500 皮秒 (上升时间定义为电压幅度从 10% 增至 90% 时的时间间隔)。

第八部分 其他

一、中子发生器系统, 包括中子管, 在无外真空系统条件下工作, 并利用静电加速来诱发氘-氘核反应。

二、与核材料处理和加工以及与核反应堆有关的设备:

(一) 能用来为放射分离作业和热室提供的遥控机械手:

1. 能贯穿 0.6 米或更厚的热室壁 (“穿壁” 作业); 或
2. 能跨过壁厚为 0.6 米或更厚的热室顶 (“跨顶” 作业)。

说明: 遥控机械手把操作员的动作传递给远距离操作臂和末端夹具。机械手可为 “主、仆” 型机械手,

或者为通过控制柄或键盘操作的机械手。

(二) 冷区面积大于 0.09 平方米、密度大于 3 克/立方厘米和厚度为 100 毫米或更厚的高密度 (铅玻璃或其他材料) 辐射屏蔽窗; 和专门为其设计的框架。

(三) 专门设计或经认定能抗 5×10^4 戈瑞 (硅) (5×10^4 拉德 (硅)) 以上辐射而又不会降低使用质量的抗辐射电视摄像机及其镜头。

三、其氘-氢原子比超过千分之一的氘、氟化物和氘的混合物, 以及含有上述任一种物质的产品和装置。

不包括含氘 (任何形态) 量少于 1.48×10^3 吉贝可 (40 居里) 的产品或装置。

四、氦的设施、工厂和设备:

(一) 用于生产、回收、提取、浓缩或处理氦的设施或工厂;

(二) 氦设施或工厂用设备:

1. 能够冷却到 23K (-250 摄氏度) 或更低温度的氢或氦的致冷设备, 其排热能力大于 150 瓦特; 或
2. 使用金属氢化物作为贮存或净化介质的氢同位素贮存系统和净化装置。

五、为了从重水中回收氘或为了生产重水而专门设计或制备的载铂催化剂, 用于加速氢和水之间的氢同位素交换反应。

六、氦-3 或氦-3 同位素富集的氦、含有氦-3 的混合物和含有上述任何物质的产品或装置。

不包括氦-3 含量少于 1 克的产品或装置。

七、发射 α 粒子, 其 α 半衰期为 10 天或 10 天以上但小于 200 年的放射性核素, 含有 α 总活度为每千克 1 居里 (37 吉贝可/千克) 或更大的任何这类放射性核素的化合物或混合物, 以及含有上述任何物质的产品或装置。

不包括所含 α 活度小于 3.7 吉贝可 (100 毫居) 的产品或装置。

八、锂同位素分离设施、工厂和设备:

(一) 锂同位素分离用设施或工厂;

(二) 锂同位素分离设备:

1. 专门用于锂汞齐的液-液交换填料塔;
2. 汞、锂汞齐泵;
3. 锂汞齐电解槽;
4. 浓缩氢氧化锂溶液用蒸发器。

主题词: 外贸 核工 出口 管理 条例

国务院稽察特派员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46 号

《国务院稽察特派员条例》已经 1998 年 6 月 30 日国务院第 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总 理 朱 镕 基

1998 年 7 月 3 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的财务监督，评价国有重点大型企业主要负责人员的经营管理业绩，保证稽察特派员公正、廉洁、高效地开展工作，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稽察特派员由国务院派出，代表国家对国有重点大型企业（以下简称企业）行使监督权力。稽察特派员配备稽察特派员助理若干名，协助稽察特派员工作。

稽察特派员对国务院负责。

第三条 派入稽察特派员的企业，由国务院确定。

第四条 国务院设稽察特派员总署，工作机构设在人事部，协调稽察特派员在稽察工作中与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地方的联系，承办稽察特派员和稽察特派员助理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稽察特派员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维护国家作为所有者的权益，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对被稽察企业进行稽察。

稽察特派员与被稽察企业是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稽察特派员不参与、不干预被稽察企业的经营管理活动。

第六条 稽察特派员由国务院任免，一般由部级、副部级国家工作人员担任，年龄一般在 60 周岁以下。

稽察特派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水平；

（二）坚持原则，清正廉洁，忠实履行职责，自觉维护国家利益；

（三）熟悉企业情况，有企业经营管理的基本知识。

第七条 稽察特派员助理由人事部任免，一般由

司（局）、处级国家工作人员担任，年龄一般在 55 周岁以下。

稽察特派员助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熟悉并能够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

（二）坚持原则，清正廉洁，忠实履行职责，自觉维护国家利益；

（三）具有财务、金融、审计、法律或者技术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并有相应的综合分析和判断能力。

第八条 稽察特派员开展工作，设稽察特派员办事处。稽察特派员办事处由稽察特派员一名和稽察特派员助理若干名组成，实行稽察特派员负责制。

稽察特派员履行职责所需经费，列入国家财政预算。

第九条 稽察特派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检查被稽察企业主要负责人员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

（二）查阅被稽察企业的财务报告、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等会计资料以及与企业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一切资料，验证被稽察企业的财务报告等资料是否真实反映其财务状况，主要包括资产负债情况、还债能力、获利能力、利润分配、资产运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

（三）监督被稽察企业是否发生侵害国有资产所有者权益的情况；

（四）对被稽察企业主要负责人员的经营管理业绩进行评价，对被稽察企业主要负责人员的奖惩、任免提出建议。

第十条 稽察特派员和稽察特派员助理的任期为 3 年，可以连任；但是，对同一企业不得连任。

第十一条 稽察特派员的派出实行回避原则，不得派入其曾管辖行业内的企业，也不得派入其近亲属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企业。

稽察特派员不得在任何企业兼职。

第十二条 一名稽察特派员一般负责 5 个企业的稽察工作，一般每年到被稽察企业稽察两次。

稽察特派员或者其指派的稽察特派员助理，也可以不定期地到被稽察企业进行专项稽察。

第十三条 稽察特派员开展稽察工作，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听取被稽察企业主要负责人员有关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的汇报，并可以提出质询；

(二) 查阅被稽察企业的财务报告、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等会计资料以及与企业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一切资料;

(三) 调查、核实被稽察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 并可以要求被稽察企业作出必要的说明;

(四) 向被稽察企业的职工了解情况, 听取意见;

(五) 向财政、审计、税务、工商、监察等有关部门以及银行调查了解被稽察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

第十四条 被稽察企业应当定期以书面形式向稽察特派员报告财务状况, 如实提供情况, 不得拒绝、隐匿、伪报。

第十五条 财政、审计、税务、工商、监察等有关部门以及银行, 应当支持、配合稽察特派员的工作, 为稽察特派员提供被稽察企业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第十六条 稽察特派员在稽察工作结束后, 应当及时提交客观、真实、明确的稽察报告。

稽察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被稽察企业财务状况的分析评价;

(二) 被稽察企业经营管理情况的分析评价;

(三) 被稽察企业主要负责人员经营管理业绩的分析评价;

(四) 对被稽察企业主要负责人员奖惩、任免的建议;

(五) 国务院要求报告的或者稽察特派员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稽察特派员不得向被稽察企业透露稽察结论。

第十七条 稽察报告由稽察特派员签署, 经由人事部根据被稽察企业的不同行业, 分别送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等国务院有关部门进行审核。

负责审核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自收到稽察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对稽察报告审核完毕。审核过程中, 对稽察报告有不同意见的, 应当就涉及的问题同稽察特派员交换意见, 取得一致; 经交换意见, 仍不能取得一致的, 应当在稽察报告后附注不同意见, 但是不得到被稽察企业进行复核。

审核后的稽察报告经由人事部报请国务院审定。人事部根据国务院审定的稽察报告中有关对被稽察企业主要负责人员的奖惩、任免建议, 依照法定程序办理奖惩、任免事宜。

第十八条 稽察特派员在稽察工作中发现紧急情况, 需要立即向国务院报告的, 可以直接向国务院专项报告。

第十九条 稽察特派员和稽察特派员助理以及参与稽察报告审核工作的有关国家工作人员, 必须按

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稽察报告的内容保密。

第二十条 稽察特派员根据被稽察企业的情况, 可以建议国务院责成国家审计机关对被稽察企业进行审计。

第二十一条 稽察特派员和稽察特派员助理不得泄露在稽察工作中了解和掌握的被稽察企业的商业秘密。

第二十二条 稽察特派员和稽察特派员助理不得接受被稽察企业的任何馈赠、报酬、福利待遇, 不得在被稽察企业报销费用,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不得通过稽察工作为自己、亲友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第二十三条 稽察特派员和稽察特派员助理在稽察工作中成绩突出, 为维护国家利益做出重要贡献的, 给予奖励。具体办法由人事部规定。

第二十四条 稽察特派员和稽察特派员助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对被稽察企业的重大问题隐匿不报, 严重失职的;

(二) 与被稽察企业串通, 编造虚假稽察报告的;

(三) 干预被稽察企业的经营管理活动, 致使被稽察企业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四) 接受被稽察企业的馈赠、报酬、福利待遇的, 在被稽察企业报销费用的, 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的, 或者通过稽察工作为自己、亲友及他人谋取私利的。

(五) 泄露被稽察企业的商业秘密的。

第二十五条 稽察特派员和稽察特派员助理以及参与稽察报告审核工作的有关国家工作人员泄露稽察报告内容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被稽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对主要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直至撤销职务;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拒绝、阻碍稽察特派员依法稽察的;

(二) 拒不提供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的资料或者隐匿、伪报资料的;

(三) 向稽察特派员和稽察特派员助理馈赠物品、支付报酬、提供福利待遇或者为其报销费用的。

第二十七条 被稽察企业发现稽察特派员和稽察特派员助理有本条例第二十四条所列行为时, 有权向人事部直至国务院报告。

第二十八条 对已派入稽察特派员的企业, 不再按照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的规定派入监事会。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 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

1998年6月17日 国发〔1998〕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1990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以来，我国人口状况发生了很大变化，对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为查清十年来我国人口在数量、结构、分布和居住环境等方面的变化情况，全面检查“九五”计划的执行情况，为科学地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计划以及2010年远景规划提供可靠的依据，统筹安排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国务院决定于2000年进行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这次世纪之交的人口普查，不仅为全国人民所关心，也为世界所瞩目，对于全面实现我国现代化建设战略目标，研究下个世纪的社会、人口变化情况具有重要意义。

人口普查工作是一项庞大的社会系统工程，需要强有力的领导和严密的组织。国务院决定成立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负责人口普查的组织实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相应的组织实施机构，切实加强了对人口普查的领导；有关部门要通力合作，认真负责，高标准，严要求，确保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任务的

顺利完成。

人口普查是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是和平时时期最大的社会动员，涉及到社会的各个方面、每一个家庭和每一个人。这次人口普查采取广泛动员社会力量的办法进行，届时需要从党政机关干部、企事业单位职工、户籍民警、中小学教师、村（居）民委员会干部以及离退休人员中临时选调工作人员和普查员。各级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大意义，动员各有关方面积极参加，确保选调人员的质量。人口普查的经费，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分级负担，各级人民政府要在保证完成普查任务的前提下，坚持勤俭节约的原则，尽量节省财政开支。

国务院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家统计局（不另设机构和增加编制），由国家统计局副局长卢春恒兼办公室主任。

附：国务院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国务院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王忠禹	国务委员兼国务院秘书长	步正发	人事部副部长
副组长： 马 凯	国务院副秘书长	齐景发	农业部副部长
刘 洪	国家统计局局长	李其炎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
牟新生	公安部副部长	文 精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杨魁孚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	张保庆	教育部副部长
成 员： 郝建秀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张海涛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副局长
卢春恒	国家统计局副局长	冯守正	总参军事部副部长
楼继伟	财政部副部长	韩新民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范宝俊	民政部副部长		
刘 鹏	中宣部副部长		
曹荣桂	卫生部副部长		
赵宝江	建设部副部长		

主题词：民政 人口 统计 通知

国务院关于成立国家 科技教育领导小组的决定

1998年6月25日 国发〔1998〕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对科技、教育工作的宏观指导和对科技重大事项的协调，实施科教兴国战略，推进科技、教育体制改革，提高我国科技、教育水平，促进经济与社会事业的发展，决定成立国家科技教育领导小组。

国家科技教育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研究、审议国家科技和教育发展战略及重大政策；讨论、审计科技和教育重要任务及项目；协调国务院各部门及部门与地方之间涉及科技或教育的重大事项。

国家科技教育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朱镕基 国务院总理
副组长：李岚清 国务院副总理
成 员：曾培炎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主任
盛华仁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

陈至立 教育部部长
朱丽兰 科学技术部部长
刘积斌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主任
项怀诚 财政部部长
陈耀邦 农业部部长
路甬祥 中国科学院院长
宋 健 中国工程院院长
徐荣凯 国务院副秘书长

国家科技教育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办理领导小组日常的事务性工作。办公室设在国务院办公厅，具体工作由秘书三局承办。办公室主任由徐荣凯同志兼任。另设一位专职副主任（副部长级）。

主题词：机构 科技 教育 通知

国务院关于调整撤并 部门所属学校管理体制的决定

1998年7月1日 国发〔1998〕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机构改革中，原机械工业部、煤炭工业部、冶金工业部、化学工业部、国内贸易部、中国轻工总会、中国纺织总会、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等九个部门改组或组建为国家经贸委管理的九个国家局。国务院决定，对这些部门所属共211所学校，其中普通高等学校93所、成人高等学校72所、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46所的管理体制进行调整。

一、对原机械工业部等九部门所属学校进行调整，是国务院机构改革的重要内容，也是教育改革特别是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重大步骤。各地、各部门要以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导，按照有利于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的教育管理体制，有利于优化高等学校布局结构，有利于这部分学校的长远发展和更

好地为国家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原则，认真做好这些学校管理体制的调整与改革。

二、几年来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实践证明，通过共建、合并、合作、调整等方式，不仅有利于打破条块分割、重复办学的局面，较好地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合理配置，而且有利于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规模效益。原机械工业部等九部门所属学校也要通过共建、合并、合作、调整等方式，进行管理体制的调整。93所普通高校原则上都实行中央与地方共建，以地方管理为主。72所成人高等学校，除几所由中央财政负担的管理干部学院原则上就地并入普通高等学校或改制为培训教育机构外，其余由企事业单位举办的成人高等学校一律划转地方管理。46所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划转地方管理。

三、管理体制调整工作在国务院的领导下，由教育

部会同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和财政部提出具体实施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组织实施。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统筹规划，精心组织，密切配合，以改革的精神和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努力做好工作。要制定优惠政策和配套措施，做好经费的划转工作。在调整期间，各有关方面要把各项工作做细做好，特别要注意深入细致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确保学校教学和各项工作的正常秩序，维护学校的稳定。调整工作要在新学年开学前基本完成。

四、原机械工业部等部门所属学校是国家的宝贵财富，是培养 21 世纪高素质人才的重要基地。加大改

革力度，办好这些学校，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对本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今后，国务院各部门要继续关心和支持学校的发展。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这些学校的领导，要给予更多的关怀、支持和帮助。要将这些学校的建设与发展纳入本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之中，将高等学校纳入当地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布局调整的整体规划之中。凡已经列入规划准备实施改革和调整的高等学校，要按规划和程序继续进行。

主题词：机构 学校 改革 决定

国务院关于改革国有重点煤矿 管理体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8 年 7 月 3 日 国发〔1998〕2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改革开放以来，国有重点煤矿在深化改革、减员增效、扭亏增盈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推动了煤炭工业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促进了经济效益的提高，对国民经济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实现政企分开，调整和优化煤炭工业结构，提高国有煤炭企业竞争力，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国务院决定，将国有重点煤矿下放地方管理。为此，特通知如下：

一、从 1998 年 7 月起，将原煤炭工业部直属和直接管理的 94 户国有重点煤矿，以及原随煤矿一起上收、为煤矿服务的地质勘探、煤矿设计、基建施工、机械制造、科研教育等企事业单位，下放地方管理。

二、这次国有重点煤矿及企事业单位只下放到省、自治区、直辖市，不层层下放。为保证顺利交接，平稳过渡，原煤炭部在 16 个重点产煤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煤炭工业管理局暂予保留，原有职能和经费渠道不变，待地方政府机构改革时再统筹考虑。

三、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从接到本通知之日起，要把下放单位的安全生产、扭亏增盈、职工下岗分流、实施再就业工程及社会保障等工作纳入地方统一安排。

下放的国有重点煤矿及企事业单位的财务、劳动工资、社会保险、人事关系的划转，由国务院有关部门

商地方人民政府办理；国有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以及在职和离退休职工人数、工资和社会保险基金等划转，以财政部批准的 1997 年企业决算数为准；企业的亏损补贴指标，按原煤炭部和财政部确定的基数划转；事业单位的经费指标，按财政部下达的 1997 年基数划转；原煤炭部办理的统贷统还基建投资贷款和转产贴息贷款，随企业下放一并划转，贷款划转的具体办法，由有关部门和银行另行制定，原煤炭部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退库、事业经费及社会保险基金的缴拨，从 1998 年 7 月起由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办理，未尽事宜由国家煤炭工业局协助清理。

四、继续执行中央财政对国有重点煤矿的亏损补贴、增值税定额返还政策；对 32 户国有重点煤矿超亏占用工商银行贷款，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实行计息挂帐；继续执行对国有重点煤矿的转产贴息贷款政策。

企业下放后，所得税不再上缴中央财政，全额交给地方财政，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统筹安排，用于困难煤炭企业的补贴；企业利润不再上缴和划转，全部留给企业。由此产生的亏损补贴缺口，由中央财政增加亏损补贴基数解决。对企业拖欠的职工工资、离退休人员养老金，以及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费补贴等问题，原则上由地方人民政府和企业解决，确有困难的，中央财政酌情给予适当支持。

五、对国有重点煤矿实施有效监督。列入国务院确定的 512 户国有大中型重点企业名单的 30 户国有重点

煤矿，由国务院派出稽察特派员，其余 64 户由地方人民政府决定监管方式。

六、国有重点煤矿下放后，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对各类煤矿统筹安排，进行结构调整和改组，进一步整顿煤炭生产和经营秩序，关闭非法开采和布局不合理、乱采滥挖的各类小煤矿，发挥国有重点煤矿作用，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有关关停压产的具体事宜，另行安排部署。

国有重点煤矿下放地方管理，是煤炭工业管理体制的重大改革，也是推动国有重点煤矿走出困境的重要措施。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国务院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确保完成下放工

作任务。下放企业要按照统一部署组织实施，逐省（自治区、直辖市）研究落实。国家经贸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劳动保障部以及国家煤炭工业局等部门，要组织专门班子，与地方人民政府一起，搞好下放企业的交接工作。在交接过程中，要严格财经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各有关方面要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确保煤矿安全生产和矿区稳定，做到思想不散、秩序不乱、工作不间断、国有资产不流失。

主题词：能源 煤炭 企业 改革 通知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监察部、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 法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公安、 检察院、法院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性 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 管理工作的规定》的通知

1998 年 6 月 19 日 中办发〔1998〕1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军委总政治部，各人民团体：

为了进一步做好公安、检察院、法院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工作，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将《财政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监察部、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公安、检察院、法院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工作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公安、检察院、法院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具有法律效力的规章而收取的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都是国家财政性资金。加强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管理工作，有利于依法行政和公正执法；有利于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加强勤政廉政建设；有利于建设高素质的执纪执法队伍；有利于整顿财政分配秩序，振兴国家财政，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各级

党委和政府要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从国家大局和人民利益出发，把加强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管理工作列入重要的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抓好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工作。各级财政、计划（物价）、纪检监察、公安、检察院、法院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在党委、政府的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规定》。各级政府及所属部门一律不准向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部门下达收费和罚款指标，违者要给予纪律处分。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要根据《规定》精神制定实施细则。各级财政、计划（物价）、纪检监察部门要对《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的，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和行政监察机关要视情节轻重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直至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财政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监察部、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 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 加强公安、检察院、法院和工商行政 管理部门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 收支两条线管理工作的规定

为了进一步做好公安、检察院、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公、检、法、工商部门）行政性收费、诉讼费（以下统称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工作，按照中共中央和国务院的指示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和《关于对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实行预算管理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现就有关问题规定如下：

一、严格行政性收费的立项审批工作。公、检、法、工商部门的行政性收费项目和标准，必须严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执行，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和提高收费标准。国家批准的行政性收费项目随文下发（见附件）。面向企业和农民实施的行政性收费，分别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问题的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决定》和《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法院诉讼费的收缴办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商财政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后按法定程序修订；诉讼费的管理办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商财政部修订。

公、检、法、工商部门设立或变更行政性收费项目、标准的申请及具体管理办法的制订，统一由本单位财务部门归口负责。

二、加强票据管理，严格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相分离的规定。各级公、检、法、工商部门的各项收费、罚款，一律使用中央或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印制或监制的票据，否则视同非法收费和罚款。收费、罚款票据由执收、执罚单位的财务部门统一向财政部门领取。各项行政罚款，要坚决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国务院《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凡国家规定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相分离的，要由当事人持行政处罚决定书到财政部门委托的代收机构缴纳罚款；按法律规定可以当场收缴罚款的，也必须向当事人出具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不得使用其他收据。法院、检察院对当事人所处的罚款，比照上述办法执行。要积极推行行政性收费收缴相分离的办法，逐步做到执收、执罚单位填写票据，被收单位或个人到财政部门指定的银行缴款。

公、检、法、工商部门的其他罚没财物管理，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加强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上缴国库和财政预算外资金专户的工作。各执收、执罚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准的收费项目、罚没款项和上缴渠道，将收取的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按规定及时、足额分别缴入国库或财政预算外资金专户，做到应缴尽缴。按规定上缴上级主管部门的，上级主管部门要及时将集中的款项缴入同级国库或财政预算外资金专户。各级财政部门负责

对本级公、检、法、工商部门解缴行政性收费收入和罚没收入的监缴工作。地方各级公、检、法、工商部门应缴国库或财政预算外资金专户的行政性收费收入和罚没收入，凡属于执收、执罚单位就地解缴入库的，由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就地监缴；凡采取逐级汇缴，由主管部门集中解缴中央国库的，由财政部监缴，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对汇缴情况进行监督。各级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有关收入的缴库（含财政预算外资金专户）制度、缴库单分送制度，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根据公、检、法、工商部门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的执收、执罚和解缴情况，加强催缴和监缴，并建立稽查机制，堵塞漏洞，做到应收尽收。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的具体监缴办法由财政部商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四、建立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统计报表制度。各级公、检、法、工商部门要按月填报行政性收费收入统计表和罚没收入统计表（有关统计表由财政部门另发），并于每月终了后 7 日内将统计表一式五份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地方公、检、法、工商部门执收、执罚收入，涉及解缴中央国库或中央财政预算外资金专户的，加报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一份）。省级财政部门于每季终了后 20 日内将汇总表上报财政部。财政部可根据需要将汇总数字分别通报给有关部门。

五、完善预算核定办法。各级公、检、法、工商部门的业务支出，由财政部门根据各单位业务支出范围、办案经费开支范围和有关装备项目及标准，按照预算内外资金结合使用的原则，统一核定。各级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增强服务观念，提高工作效率，对公、检、法、工商部门的经费申请，在预算核定数额和上缴国库、财政专户总额内，及时审核拨付，不得拖延。在核定预算时，按照“零基预算”的要求，对编制内人员经费要优先予以保证；对公、检、法部门的公用经费，应按照高于当地一般行政机关一倍以上的标准安排；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正常运转所需的公用经费，应按照高于当地一般行政机关的标准妥善安排解决，对办案、装备和基础设施

经费，要根据工作任务专项予以安排，对自筹基本建设支出，要从严控制，在优先保证人员和公用经费的前提下予以安排。各地要切实加强对财政专项经费的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挪作他用。

六、加强支出管理。公、检、法、工商部门的全部财务收支活动都必须由单位财务部门统一归口管理，在银行设立统一帐户。各部门的具体执收、执罚单位不得设立帐户，否则视同“小金库”处理。各单位财务部门对财政部门核拨的经费（包括从财政预算外资金专户核拨的经费）要切实加强支出管理，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对违反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规定的开支一律不得支付。不得将财政预算外资金专户核拨的经费转作单位“小金库”或用于国家规定以外的开支。对支出管理的薄弱环节，如人员、车辆、会议、电话等项目要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实施重点管理和控制，坚决杜绝铺张浪费行为。要深化支出管理改革，提高基础设施、信息、设备的综合利用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七、加强监督检查工作。各级财政、计划（物价）、纪检监察部门要会同公、检、法、工商部门对现有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进行专项清理整顿。对越权设立收费项目，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纠正。对清理整顿后的收费项目，要向社会公布，接受群众监督。要定期对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的执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对不按规定上缴国家或财政预算外资金专户的，同级财政部门相应核减其预算经费。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纪问题，必须严格依法、依纪处理。凡法律、法规或行政规章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必须处罚；对违法违纪问题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按照有关党纪政纪规定予以严肃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本规定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九、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过去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一律依照本规定执行。

附件:

国家批准的公检法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性收费项目

序号	行政性收费项目	批准文号	预算上缴形式
1	公安		
1—001	治安管理证件工本费	价费字〔1992〕240号	同级国库
1—002	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	价费字〔1992〕240号	同级国库
1—003	居民身份证证件费	价费字〔1992〕240号	同级国库
1—004	出入境管理收费	价费字〔1992〕240号	中央或同级国库
1—005	机动车辆管理收费	价费字〔1992〕240号	同级国库
1—006	驾驶员管理收费	价费字〔1992〕240号	同级国库
1—007	重大、特大交通事故处理费	价费字〔1992〕240号	同级财政专户
1—008	被装管理费	价费字〔1992〕240号	中央和同级财政专户
1—009	边防检查证件工本费	价费字〔1992〕240号	中央或同级国库
1—010	口岸以外边防检查、监护费	价费字〔1992〕240号	中央或同级国库
1—011	往来港澳船舶查验簿收费	价费字〔1992〕240号	中央或同级国库
1—012	出海船舶、船民证件费	价费字〔1992〕240号	中央或同级国库
1—013	灭火器产品生产许可证费	财综字〔1997〕108号	中央财政专户
1—014	防盗报警器产品生产许可证费	财综字〔1997〕108号	中央财政专户
1—015	主动红外入侵探测器生产许可证费	财综字〔1997〕108号	中央财政专户
1—016	特种行业许可证费	计价格〔1994〕916号	同级国库
1—017			
1—018			
1—019			
2	检察院		
2—001			
3	法院		
3—001	诉讼费	法〔司〕〔1989〕14号和财文字〔1996〕4号	中央或同级财政专户
4	工商		
4—001	企业注册登记费	价费字〔1992〕414号和财文字〔1995〕24号	中央或同级国库
4—002	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费	价费字〔1992〕414号和财文字〔1995〕24号	中央或同级国库
4—003	广告经营单位注册登记费	价费字〔1992〕414号	同级国库
4—004	商标注册费	财综字〔1995〕88号和计价格〔1995〕2404号	同级国库
4—005	集贸市场管理费	价费字〔1992〕414号	同级财政专户
4—006	个体工商户管理费	价费字〔1992〕414号	同级财政专户
4—007	鉴定费	财文字〔1995〕24号	中央或同级国库
4—008	经济合同示范文本工本费	价费字〔1990〕228号	同级财政专户
4—009			

主题词: 预算管理 收费 罚没△ 规定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998年6月23日 国办发〔1998〕8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1998〕5号），设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正部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是国务院主管环境保护工作的直属机构。

一、职能调整

（一）划出的职能。

制定环境保护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的职能交给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参与有关工作。

（二）划入的职能。

原国务院环境保护委员会的职能、原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承担的核安全监督管理职能、管理和组织协调环境保护国际条约国内履约活动及统一对外联系、机动车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生物技术环境安全职能。

（三）交给直属事业单位的职能。

自然资源核算工作、环境保护科技成果登记和项目推广、环境标志认证以及其他有关的资质认证技术性工作、环境保护产品认定技术检验、环境信息监测技术性和事务性工作。

二、主要职责

根据以上职能调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拟定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定行政规章；受国务院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拟定国家环境保护规划；组织拟定和监督实施国家确定的重点区域、重点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生态保护规划；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

（二）拟定并组织实施大气、水体、土壤、噪声、固体废物、有毒化学品以及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法规和规章；指导、协调和监督海洋环境保护工作。

（三）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监督检查各种类型自然保护区以及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环境保护工作；监督检查生物多样性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工作；向国务院提出新建的各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审批建议，监督管理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四）指导和协调解决各地方、各部门以及跨地区、跨流域的重大环境问题；调查处理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协调省际跨境污染纠纷；组织和协调国家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负责环境监理和环境保护行政稽查；组织开展全国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

（五）制定国家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并按国家规定的程序发布，负责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备案工作；审核城市总体规划中的环境保护内容；组织编报国家环境质量报告书；发布国家环境状况公报；定期发布重点城市和流域环境质量状况，参与编制国家可持续发展纲要。

（六）制定和组织实施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按国家规定审定开发建设活动环境影响报告书；指导城乡环境综合整治；负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指导全国生态示范区建设和生态农业建设。

（七）组织环境保护科技发展、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示范工程；管理全国环境管理体系和环境标志认证；建立和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资质认可制度；指导和推动环境保护产业发展。

(八) 负责环境监测、统计、信息工作; 制定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 组织建设和管理国家环境监测网和全国环境信息网; 组织对全国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 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和新闻出版工作; 推动公众和非政府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九) 拟定国家关于全球环境问题基本原则; 管理环境保护国际合作交流; 参与协调重要环境保护国际活动; 参加环境保护国际条约谈判; 管理和组织协调环境保护国际条约国内履约活动, 统一对外联系; 管理环境保护系统对外经济合作; 协调与履约有关的利用外资项目; 受国务院委托处理涉外环境保护事务; 负责与环境保护国际组织联系工作。

(十) 负责核安全、辐射环境、放射性废物管理工作, 拟定有关方针、政策、法规和标准; 参与核事故、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工作; 对核设施安全和电磁辐射、核技术应用、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工作实行统一监督管理, 对核材料的管制和核承压设备实施安全监督。

(十一) 负责总局机构编制和人事管理; 组织开展全国环境保护系统行政管理体制改革。

(十二) 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设 10 个职能司(厅):

(一) 办公厅(宣传教育司)

协助总局领导组织协调机关工作, 承担文电、保密等机关工作; 负责信访和公众举报工作; 负责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省际环境污染纠纷情况通报、联络工作; 拟定和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和新闻出版规划, 推动公众和非政府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承办环境保护社会表彰和国际环境奖推选工作。

(二) 规划与财务司

拟定国家环境保护规划; 负责环境保护统计和信息工作, 制定有关制度和规范; 管理环境信息网络; 审核城市总体规划中的环境保护内容; 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和中国跨世纪绿色工程规划; 承办国家补助的环境保护系统项目审核工作; 组织编制国家环境状况公报; 组织发布重点城市和流域环境质量状况; 参与编制国家可持续发展纲要。

(三) 政策法规司

拟定国家环境保护政策和法规, 制定行政规章; 承担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和重大经济开发计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组织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 组织开展对各地地方、各部门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执法检查。

(四) 行政体制与人事司

承担总局机构编制和人事管理工作; 组织全国环境保护行政表彰; 指导环境保护系统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规范化建设。

(五) 科技标准司

组织协调环境保护科学研究和技术引进; 组织环境保护重大科技攻关和技术示范工程; 管理环境保护科技成果; 制定环境保护行业标准; 承办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备案工作; 管理全国环境管理体系和环境标志认证; 建立和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资质认可制度; 指导和推动环境保护产业发展。

(六) 污染控制司

拟定和组织实施大气、水体、噪声、固体废物、有毒化学品以及机动车的污染防治法规和规章; 组织实施排污申报登记、排污许可证、污染源限期治理和达标排放、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登记、行政代执行等环境管理制度; 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 组织拟定和监督实施国家重点流域、重点区域污染防治规划; 承办可用作原料的废物进出口许可工作。

(七) 自然生态保护司

组织拟定和监督实施自然生态保护法规和规章; 组织拟定生物多样性保护计划; 组织编制全国自然保护区规划; 提出新建的各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审批建议; 监督管理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监督自然资源开发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指导和监督矿区复垦、生态破坏恢复整治、湿地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工作; 监督管理海岸工程、陆源污染、拆船等海洋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管理生物技术环境安全; 负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 指导全国生态示范区建设和生态农业建设。

(八) 核安全与辐射环境管理司(国家核安全局)

承担核安全、辐射环境、放射性废物管理工作, 拟定有关方针、政策和法规; 参与核事故、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工作, 对核设施安全和电磁辐射、核技术应用, 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实行统一监督管理; 对核材料的管制和核承压设备实施安全监督; 承担有关国际公约和双边合作协定实施工作。

(九) 监督管理司

拟定和组织实施开发建设活动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排污收费等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政策法规和规章; 管理环境监测和环境监测网; 指导和协调解决各地方、各部门以及跨地区、跨流域的重大环境问题; 调查处理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 指导城乡环境综合整治。

(十) 国际合作司

参与协调环境保护国际活动; 参加环境保护国际条约谈判; 管理并组织协调环境保护国际条约国内履约活动和对外联系; 管理环境保护系统对外经济合作;

承办涉外环境污染处理工作和涉外环境保护事务；指导驻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代表处业务工作，承担与环境保护国际组织联系事务；承担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日常事务。

机关党委。负责总局机关及在京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四、人员编制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机关行政编制为 200 名。其中

局长 1 名，副局长 4 名，司局级领导职数 31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离退休干部工作机构、后勤服务机构及编制，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主题词：机构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国家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998 年 6 月 23 日 国办发〔1998〕8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国家林业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1998〕5 号），设置国家林业局。国家林业局是主管林业工作的国务院直属机构。

一、职能调整

（一）划入的职能。

将原由水利部承担的在宜林地区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的政府职能，交给国家林业局承担。

（二）下放的职能。

将林地调查、定级、估价工作，交给事业单位承担。

（三）取消的职能。

1、对木材生产、木浆造纸、森林旅游、木本药材、林木花卉等林业产业的管理。

2、组织提报统配木材的分配资源，参与和协调统配木材的分配、调拨工作。

3、管理非统配木材和松香（含松脂）的经销。

4、规划指导林产品市场建设。

5、协调森工企业（集团）与国家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之间关系以及出现的重大问题。

6、指导林业经济体制改革。

7、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农村能源发展、农村综合开发和扶贫等组织指导工作。

8、指导全国林业教育改革。

二、主要职责

根据以上职能调整，国家林业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拟定森林生态环境建设、森林资源保护和国土绿化的方针、政策，组织起草有关的法律法规并监督实施。

（二）拟定国家林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中央级林业资金；监督全国林业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三）组织开展植树造林和封山育林工作；组织、指导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和防沙、治沙工作；组织、协调防治荒漠化有关国际公约的履约工作；指导国有林场（苗圃）、森林公园及基层林业工作机构的建设和管理。

（四）组织、指导森林资源（含经济林、薪炭林、热带林作物、红树林及其他特种用途林）的管理；管理国务院确定的重点林区的国有森林资源并向其派驻森林资

源监督机构；组织全国森林资源调查、动态监测和统计；审核并监督森林资源的使用，组织编制森林采伐限额，经国务院批准后，监督执行；监督林木、竹林的凭证采伐与运输；组织、指导林地、林权管理并对依法应由国务院批准的林地征用、占用进行初审。

（五）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拟定及调整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植物名录，报国务院批准后发布；在国家自然保护区的区划、规划原则的指导下，指导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组织、协调全国湿地保护和有关国际公约的履约工作；负责濒危物种进出口和国家保护的野生动物、珍稀树种、珍稀野生植物及其产品出口的审批工作；组织、协调有关国际公约的履约工作。

（六）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国森林防火工作；指导全国森林公安工作；组织、指导全国森林病虫害的防治、检疫；承担武装森林警察办公室的工作。

（七）研究提出林业发展的经济调节意见；监管国有林业资产；审批重点林业建设项目。

（八）指导各类商品林（包括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药用林、竹林、特种用途林）和风景林的培育。

（九）组织指导林业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指导全国林业队伍的建设。

（十）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国家林业局设 10 个职能司（局、室）：

（一）办公室

协助局领导组织、协调机关日常工作，拟定和监督执行局机关的各项议事规划和工作制度，承办机关文秘、档案、会议、信息、督查、信访、保卫、保密工作；承办机关财务、房管、基建工作；承办国家林业局新闻发布会工作。

（二）植树造林司

组织起草植树造林、封山育林方面的法规、规程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防治荒漠化方面的国际公约的履约工作；承担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的工作；指导各类商品林（包括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药用林、竹林、特种用途林）和风景林的培育，组织、指导全国森林病虫害的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指导国有林场（苗圃）的建设和管理。承担全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

（三）森林资源管理司

组织、指导森林资源管理；承办国务院确定的重点林区的国有森林资源管理和向其驻游森林资源监督机构的工作；组织全国森林资源调查、动态监测和统计；监督植树造林、封山育林的检查验收；审核并监督森林

资源的使用情况；组织编制森林采伐限额；监督林木、竹林的凭证采伐与运输；指导林地、林权管理并承办对依法应由国务院批准的林地征用、占用的初审工作；指导有关基层林业工作机构的建设和管理。

（四）野生动植物保护司

起草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与管理的政策、法规；组织和监督、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与合理开发利用；研究提出国家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的调整意见；在国家自然保护区的区划、规划原则的指导下，组织、指导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建设和管理；组织、协调全国湿地保护；负责濒危物种进出口和国家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珍稀树种、珍稀野生植物及其产品出口的审核工作；组织、协调有关国际公约的履约工作。

（五）森林公安局（森林防火办公室、武装森林警察办公室）

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国森林防火工作。发布森林火灾信息；指导森林公安工作，管理森林公安队伍；协调和督促查处特大森林案件；指导木材检查站的工作；联系林业检察院、法院。承担武装森林警察办公室的工作。

（六）政策法规司

研究提出森林生态环境建设、森林资源保护、国土绿化和防治荒漠化方面的综合性方针、政策，起草有关的法律法规；承办林业执法监督、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开展普法宣传教育。

（七）发展计划与资金管理司

研究提出林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管理中央级林业资金；监督全国林业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审核重点林业建设项目；研究提出林业发展的经济调节意见；监管国有林业资产以及局机关、直属单位的资产。

（八）科学技术司

组织拟定林业科技发展规划，指导林业科学研究，承办重大林业科技攻关项目的组织指导和申报工作；指导林业适用技术的应用和科技成果的推广，组织国家有关重点实验室评审、申报和管理；指导、协调林业技术市场建设和管理；承担林业技术监督和有关植物新品种保护、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国外智力引进工作；指导基层林业科技机构的建设和管理。

（九）国际合作司

承办林业国际合作与交流的有关工作；指导林业系统的涉外工作；参与有关国际条约谈判，协调有关国际公约的履约工作；承办涉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台湾的林业事务。

（十）人事教育司

拟定林业人才培训和教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承办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工作；调查和预测林业人才资源，指导林业专业技术人员的管理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及在京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四、人员编制

国家林业局机关行政编制为 200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4 名，正副司长职数 35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

副书记）。

离退休干部工作机构、后勤服务机构及编制，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主题词：机构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998 年 6 月 24 日 国办发〔1998〕8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1998〕5 号），设置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是国务院管理标准化、计量、质量工作并行使执法监督职能的直属机构。

一、职能调整

（一）划出的职能。

1、西药、中药的质量监督管理，交给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产品质量纠纷的仲裁，交给人民法院或社会中介组织。

（二）划入的职能。

1、由原国家环境保护局承担的环境保护国家标准的审批职能。

2、原由卫生部承担的食品卫生国家标准的审批、发布职能。

3、原由劳动部承担的锅炉、压力容器、电梯、防爆电器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监督管理职能。

4、由原化学工业部承担的化学危险品质量监督职能。

5、由原电力工业部、邮电部等承担的用于贸易结算的电能表、电话计费器等计量器具强制检定的行政监督管理职能。

6、农药质量工作的宏观指导和农药质量的监督职能。

（三）下放的职能。

1、组织重要标准的实施职能。

2、对社会公正计量服务机构的监督职能。

3、省以下质量检验机构的计量认证职能。

（四）交由社会中介组织或事业单位承担的事项。

1、国家标准的技术性审查及咨询、服务。

2、质量技术监督工作中的技术性评价。

3、用于贸易结算的计量器具强制检定的技术性工作。

4、锅炉、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验、修理、改造等环节及进出口的具体检查、鉴定。

5、中国《世界贸易组织贸易技术壁垒协定》通报和咨询的具体业务。

（五）交由企业依法自主管理的事项。

1、工业企业内部的标准化、计量、质量管理。

2、非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检定周期和检定方式。

二、主要职责

根据以上职能调整，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拟定并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和发布规章、制度。组织实施相关法律、法规，指导监督行政执法工作。管理与质量技术监督有关的技术法规备案。

(二) 管理质量监督工作。管理和指导质量监督抽查。管理产品质量仲裁的检验、鉴定。组织协调依法查处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活动中的质量违法行为。

(三) 宏观管理和指导全国质量工作。组织实施《质量振兴纲要》。研究拟定提高我国质量水平的发展战略。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经验和方法。协调建立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督制度。负责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的调查。管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工作。

(四) 统一管理国家标准的计划。审批、编号、发布。组织制定国家标准(含标准样品), 协调和指导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制定, 管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备案。监督标准的贯彻执行。管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和商品条码工作。

(五) 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组织建立、审批和管理国家计量基准和标准物质。制定计量器具的国家检定系统表、检定规程和计量技术规范, 组织量值传递。规范和监督商品量的计量行为。

(六) 统一管理和监督认证认可工作。研究制定认证认可工作的规章、制度, 审批、指导认可机构和认证人员注册机构。协调与监督实行强制性管理的安全认证。依法对质量检验机构授权和监督管理, 对与质量技术监督相关的社会中介组织实行资格认可和监督管理。

(七) 综合管理锅炉、压力容器、电梯、防爆电器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监督工作, 制定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对锅炉、压力容器实施进出口监督检查。

(八) 组织制定质量技术监督事业发展规划。组织协调行业 and 专业的质量技术监督工作。管理和指导质量技术监督科技工作。组织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的宣传、教育、培训、信息工作。组织实施相关专业的职业资格工作。管理局直属单位, 指导挂靠的学会、协会工作。

(九) 管理局机关和直属、挂靠单位的国际合作事务。代表国家参加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国际或区域性组织, 签订与执行国际合作协议, 审批与实施国际合作与交流项目。管理中国《世界贸易组织贸易技术壁垒协定》通报和咨询工作。

(十) 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设 10 个职能司(局、室):

(一) 办公室(国际合作司)

负责局机关文秘、档案、信访、保密, 全国性会议的组织, 信息收集和反映, 制定机关工作制度, 研究提出质量技术监督的方针政策, 起草综合性文件等日常政务工作, 负责局机关财务、保卫、基建、房产、人防等日常事务工作。

管理局机关和直属、挂靠单位的国际合作事务。组织参加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国际或区域性组织的活动。组织实施双边和多边合作协议。制订和组织实施

年度外事活动计划, 负责对出国人员的管理和外事接待工作。

(二) 计划财务科学技术司

编制和组织实施质量技术监督事业发展和科技发展的规划、计划。管理局财务、基建、技术改造、信息和统计工作。研究质量技术监督技术机构和社会中介组织的改革与发展。组织管理本系统技术开发、成果推广、科研项目、信息服务、发明、专利、科技成果评审和奖励等工作。

(三) 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司

研究制订质量技术监督法规建设规划, 草拟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组织实施行政执法的监督检查。受理行政复议。管理与质量技术监督有关的技术法规备案。承担局新闻发布工作。管理和组织宣传报道和报刊出版工作。编制和实施教育、培训规划。

(四) 人事劳动司

负责局机关机构编制及国家公务员管理工作。管理局直属、挂靠单位领导干部及人事、劳动工资工作。对质量技术监督队伍建设进行政策指导, 管理相关专业的职业资格工作, 制订和指导实施劳动工资政策、制度和标准, 负责表彰奖励工作。

(五) 质量司

组织实施国家关于质量振兴的政策措施。对全国质量管理工作进行宏观指导。组织实施国家质量奖励制度, 推进名牌战略。总结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经验和科学的质量管理方法。协调建立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督制度。负责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的调查并提出整改意见。管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工作。

(六) 监督司

组织查处生产、流通领域中产品质量、标准违法行为和流通领域中的计量违法行为。组织实施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管理和协调产品质量的行业监督、地方监督与专业质量监督。管理质量仲裁检验、鉴定工作。组织协调依法查处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活动中的质量违法行为。承担全国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的日常协调工作。

(七) 标准化司

组织实施标准化法律、法规, 组织国家标准(含标准样品)的制定、修订工作。协调和指导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制定并管理其备案。组织重要标准的宣传贯彻。检查重要标准的实施情况。管理全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承担有关 ISO、IEC 等国际标准化组织的具体业务工作。

(八) 计量司

组织实施计量法律、法规, 负责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管理和监督国家计量基准、计量标准和标准物质。组织制订国家计量检定系统表、检定规程和计量技术规范。组织全国量值传递, 依法监督管理全国计量器具。规范市场计量行为, 组织计量仲裁检定。规范社会公正计量服务机构。承担有关国际法制计量组织的具

体业务工作。

(九) 认证与实验室评审管理司

建立和完善认证与认可制度,承担认可机构、认证人员注册机构的组建工作,对认证认可工作实施监督。制订强制管理的安全认证产品目录并组织实施,制订认证咨询机构的备案管理制度和内审员培训注册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管理校准实验室和检测实验室评审和认可工作。依法组织对质量检验机构的审查认可和计量认证。规范和监督质量检验中介机构,协调认证机构、认可机构、注册机构的对外交流和合作。

(十) 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局

管理锅炉、压力容器、电梯、防爆电器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监督工作。制订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对锅炉、压力容器、气瓶、压力管道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验、修理、改造等环节和进出口进行监督检查。对有关事故进行统计分析和调查处理。管理有关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操作人员的资格考核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局机关和在京直属、挂靠单位的

党群工作。

四、人员编制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机关行政编制 180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4 名,正副司长职数 33 名(含总工程师 1 名和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离退休干部工作机构、后勤服务机构及编制,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五、其他事项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组织查处生产和流通领域中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需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协助的,应予配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组织查处市场管理和商标管理中发现的经销掺假及冒牌产品等违法行为,需要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协助的,应予配合;在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均劣商品违法活动中,按照上述分工,两部门应密切配合。同一问题,不得重复检查、重复处理。

主题词: 机构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铁道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998 年 6 月 24 日 国办发〔1998〕8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铁道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铁道部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1998〕5 号),设置铁道部。铁道部是主管铁路工作的国务院组成部门。

一、职能调整

(一) 铁道部实行政企分开,根据行业特点和当前实际,通过改革界定政府管理职能、社会管理职能、企业管理职能并逐步分离。

铁道部负责拟定铁路行业规划、政策和法规,管理铁路建设、运输工作、运输价格和运输安全,承担国家

铁路综合管理和暂时保留的社会事务管理职能,相应下放生产经营权责;减少和弱化计划、项目的直接管理。铁路局、工程局、工厂作为企业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二) 运输、机务、车辆、工务、电务等企业生产管理职能,从铁道部机关划出。

(三) 国家铁路建设项目立项方案评估、设计审查和建设管理具体业务工作,从铁道部机关划出。

(四) 将铁路普通基础教育、职工生活供应、计划生育和疗养指导、技术发明、专利工作、部分科技成果鉴

——政报所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摘自桂政办〔1996〕52 号文件)——

定等事务性管理职能，交给地方人民政府或下放给企事业单位。

(五) 机车车辆工业、工程、建筑、物资、通信信号等总公司与铁路运输主体分离，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重组企业结构，发展企业集团，参与市场竞争。

二、主要职责

根据以上职能调整，铁道部的主要职责是：

(一) 拟定铁路行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定国家铁路统一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二) 拟定铁路行业的发展规划，编制国家铁路各项年度计划并组织指导实施；组织编制合资铁路、地方铁路建设有关计划。负责铁路行业统计、信息工作。

(三) 负责铁路建设的行业管理。组织管理大中型铁路建设项目的有关工作。

(四) 拟定铁路行业技术政策，标准和管理法规。负责铁路技术监督，组织重大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和成果鉴定；组织引进国外先进技术。

(五) 贯彻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方针，提出国家铁路管理体制改革的方案，推动和指导国家铁路企业深化改革。

(六) 负责国家铁路财务工作。安排使用全路建设基金和资金；研究提出国家铁路运价意见，经批准后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监督执行；协调铁路工业产品价格；管理国家铁路事业经费。

(七) 培育和规范铁路运输市场，统一管理全国铁路调度指挥工作；负责国家铁路运输的宏观管理。监督、检查国家铁路安全生产和路风建设；组织管理国家铁路战备工作。

(八) 负责国家铁路人事、高等和中等技术及职工教育、机构编制、劳动工资、环保、节能、卫生防疫方面的管理工作。

(九) 管理国家铁路外事和对外经济合作交流工作。

(十) 管理铁路治安保卫工作。

(十一) 负责铁路专运、特运工作。

(十二) 负责国家铁路系统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管理职工队伍建设。

(十三) 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铁道部设 12 个职能司(局、厅)：

(一) 办公厅

综合协调部机关工作。组织起草重要文件、报告；负责文秘、信息、保密、信访、值班、新闻发布、机关行政事务管理工作；归口管理档案工作。

(二) 政策法规司

组织拟定铁路综合性的经济政策和铁路行业法

规；研究并组织指导铁路经济体制改革工作；依法办理行政复议工作。

(三) 发展计划司

编制铁路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办理大中型建设项目审定的有关工作；组织编制合资铁路、地方铁路建设计划的有关工作；管理国家铁路战备、节能、环保工作；归口管理利用外资工作。

(四) 财务司

组织财会监督，维护国家投入铁路资本的权益；拟定国家铁路运输收入清算规章；负责铁路建设基金、资金和铁路价格的管理工作；管理国家铁路事业经费。

(五) 科技教育司

编制铁路科技、教育发展规划和计划。拟定技术政策、标准和管理规章；负责铁路技术监督工作；组织重大科研项目攻关、科技合作交流、技术引进工作；管理部属高等院校，指导国家铁路职业教育工作。

(六) 人事司

管理部属单位领导干部和部机关国家公务员；负责国家铁路人事工作；向合资铁路推荐代表国家铁路的经营者人选。

(七) 劳动和卫生司

负责国家铁路劳动工资宏观调控，编制工资总额计划；综合管理劳动工资、机构编制和卫生防疫工作；指导国家铁路的再就业工作。

(八) 建设管理司

拟定铁路工程建设的标准、规范、规章；管理铁路工程建设项目设计鉴定；管理铁路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的资质审查；协调、监督大中型铁路项目建设并组织竣工验收。

(九) 国际合作司

负责铁路外事工作，管理国家铁路对外经济合作交流工作。

(十) 安全监察司

拟定铁路行车安全法规、制度并进行监督检查；管理劳动安全、锅炉压力容器安全和劳动保护工作；参与和组织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

(十一) 运输局

拟定铁路运输政策、法规和规章；培育和规范铁路运输市场；统一管理全国铁路运输调度指挥工作；负责国家铁路运输的宏观管理。

(十二) 公安局

管理铁路治安保卫工作；组织管理专运、特运的安全警卫；指导铁路治安综合治理。公安局由铁道部、公安部双重领导，业务工作以公安部为主。

机关党委。负责部机关及在京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四、人员编制

铁道部机关行政编制为 400 名。其中，部长 1 名，副部长 4 名；政治部主任 1 名（副部级），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 1 名（副部级）；司局级领导职数 47 名（含总工程师 1 名、总经济师 1 名、总调度长 1 名以及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和政治工作机构领导）。

离退休干部工作机构、后勤服务机构及编制，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五、其他事项

（一）关于国家铁路全路性运输的组织管理。

为平稳推进改革，保证铁路运输安全畅通必需的完整性和统一性，实现国家对铁路运输的有效调控，国家铁路全路性运输的组织和调度指挥仍然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具体工作由铁道部运输调度指挥中心承担（与铁道部运输局为一个机构、两块牌子）。铁道部运输调度指挥中心使用事业编制，经费由国家铁路运营管理费列支。

（二）关于国家铁路建设管理。

国家铁路建设以中央人民政府投资为主，由铁道

部负责管理，以保证国家铁路建设规划的落实。组建铁路工程建设咨询机构和重点建设项目管理机构，分别承担方案评估、设计审查和建设管理方面的具体业务工作。

（三）关于铁道部政治工作机构的设置。

铁道部政治部。负责国家铁路系统思想政治工作和职工队伍建设，下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其中办公室与部办公厅、组织部与部人事司分别为一个机构两块牌子）。

铁道部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国家铁路系统纪律检查工作。

全国铁道团委。负责国家铁路共青团的工作。

（四）关于投资管理职能。

待国家投融资体制改革方案确定后，再作相应调整。

主题词：机构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建设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998 年 6 月 23 日 国办发〔1998〕8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建设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建设部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1998〕5 号），设置建设部。建设部是负责建设行政管理的国务院组成部门。

一、职能调整

（一）划出的职能。

1、国家测绘局改由国土资源部管理。

2、将组织制订有关的计划统计，财务会计的改革措施和规章制度职能，交给国家统计局和财政部。

3、将城市规划区地下水资源的管理职能，交给水利部。

4、将燃气用具的生产管理以及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职能，交给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和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5、将城市防洪职能，交给水利部。

6、将建筑机械行业规划和行业管理职能，交给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二) 划入的职能。

1、拟定全国城镇住房制度综合配套改革的政策和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工作。

2、组织协调建设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和建筑劳务合作。

(三) 转变的职能。

1、部管各行业统计的具体工作,委托部信息中心承担。

2、部管各行业科技成果评审、转化推广的具体工作,交给事业单位承担。

3、部管各行业资质审核的具体工作,交给有关行业协会承担,建设部负责监督。

4、城市出租车管理职能与住宅建成后住房室内装饰的指导职能,下放给地方人民政府,建设部与交通部、国家轻工业局均不再承担此项管理职能。

5、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经济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建设工期定额、建设用地指标和工程造价管理制度的编制和修订的具体工作,委托直属研究机构及有关社会中介组织承担。

6、取消负责归口管理的行业产品许可证工作。

7、城市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的具体管理工作,交给各城市人民政府承担。

二、主要职责

根据以上职能调整,建设部的主要职责是:

(一) 研究拟定城市规划、村镇规划、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住宅房地产业、勘察设计咨询业、市政公用事业的方针、政策、法规,以及相关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指导实施,进行行业管理。

(二) 指导全国城市规划、村镇规划、城市勘察和市政工程测量工作;负责国务院交办的城市总体规划和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的审查报批;参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审查;承担对历史文化名城相关的审查报批和保护监督工作;管理城市建设档案。

(三) 组织制定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统一编号并发布,组织制定和发布全国统一定额和部管行业标准、经济定额的国家标准;组织制定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经济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建设工期定额、建设用地指标和工程造价管理制度,与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监督指导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

(四) 指导全国建筑活动;规范建筑市场,指导监督建筑市场准入、工程招投标、工程监理以及工程质量和安全;拟定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和相关社会中介组织管理的法规和规章并监督指导;组织协调建设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五) 指导全国城市和村镇建设;指导城市供水节

水,燃气、热力、市政设施、公共客运、园林、市容和环卫工作;指导城市规划区的绿化工作;负责对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及其规划的审查报批和保护监督工作;指导城市规划区内地下水的开发利用与保护;指导城市市容环境治理和城建监察。

(六) 指导全国住宅建设和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工作;负责住宅和房地产业行业管理;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指导规范房地产市场。

(七) 负责制定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设施的建设工程的抗震设计规范;指导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和利用。

(八) 制定部管各行业科技发展规划和技术经济政策,组织重大科技项目攻关和成果推广,指导重大技术引进和创新工作。

(九) 拟定高等院校建设类专业的教育标准、培养规格;指导部管各行业职工队伍的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

(十) 管理建设行业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外事工作;指导企业开拓国外建筑市场和房地产市场。

(十一) 管理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的人事、机构编制工作;负责部管各行业的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专业技术职称标准和执业资格的管理工作。

(十二) 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建设部设 12 个职能司(厅);

(一) 办公厅

负责机关政务工作的组织协调、文电处理和对外联络工作;负责新闻宣传;负责部重要会议的组织协调;负责机关文书档案管理、行政财务和信访工作;负责部机关并指导直属单位的保卫、保密工作;管理城市建设档案。

(二) 综合财务司

组织编制部管各行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组织编制行业技术引进规划;管理行业的统计、信息工作;负责本部各项资金和国有资产管理。

(三) 政策法规司

组织拟定部管各行业方针政策、改革方案并指导实施;组织研究重大的综合性政策问题,起草部重要文稿;拟定建设立法规划和计划,组织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起草、审查、报批;负责建设法规的解释、清理、汇编工作;指导建设行政执法、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四) 科学技术司

组织拟定部管各行业的科技发展战略、规划;编制和组织实行业重点科技发展项目计划;组织重大科技项目研究开发;组织编制技术引进规划和计划;组织

国 办 发 文 件

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的实施及引进项目的消化、吸收、创新工作；管理行业科技成果；指导重大科技成果的转化推广。

（五）标准定额司

组织拟定工程建设国家标准、全国统一定额，建设项目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和建设标准、建设工期定额、建设用地指标；拟定工程造价管理的规章制度；组织拟定部管行业工程标准、经济定额和产品标准，指导产品质量认证工作；监督指导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拟定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资质标准并监督执行；提出工程造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标准。

（六）建筑管理司

指导和规范全国建筑市场，拟定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市场行为以及工程招标投标、建设监理、建筑安全生产、建筑工程质量、合同管理和工程风险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重要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提出建筑业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规章、技术政策；拟定建筑施工企业、建筑安装企业、建筑制品企业、建设监理单位资质标准并监督执行；提出施工和监理等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标准。

（七）勘察设计公司

拟定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市场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提出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技术政策；组织全国工程建设标准设计的审定、编制和推广；拟定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设施的建设工程抗震设计规范；指导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拟定勘察设计公司单位的资质标准并监督执行；提出勘察设计公司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标准。

（八）城乡规划司（村镇建设办公室）

研究拟定全国城市发展战略及城市、村镇规划的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组织编制和监督实施全国城市和村镇本系规划；负责国务院交办的城市总体规划、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的审查报批；参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审查；承担对历史文化名城相关的审查报批和保护监督工作；指导全国城市规划执法监察；指导城市和村镇规划、城市勘察和市政工程测量工作；提出村镇建设的方针、政策、规章、承担建设部村镇建设指导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拟定规划单位的资质标准并监督执行；提出城市规划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标准。

（九）城市建设司

研究拟定城市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措施、规章；指导城市供水节水、燃气、热力、市政设施、公共客运、园林、市容和环卫工作；

指导城市规划区的绿化工作；负责对国家重点风景名胜胜区及其规划的审查报批和保护监督工作；指导城市规划区内生物多样性工作；指导城市规划区内地下水的开发利用与保护；指导城市市容环境治理和城建监察。

（十）住宅与房地产业司（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

指导规范房地产市场；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提出住宅建设与房地产业的中长期规划和科技发展战略、产业政策和规章，拟定住宅建设、房屋拆迁、房地产开发、房地产市场、房地产评估、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全国住宅建设和住房供应政策的实施；拟定房地产开发企业、物业管理企业、社会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标准；提出房地产估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标准；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推进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方针、政策和措施；指导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工作；负责住房公积金和其他房改资金的政策指导并监督使用。

（十一）外事司

拟定本部外事工作的规章制度，编制年度外事计划，管理外事经费，归口管理与外国政府、民间和国际组织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及澳门、台湾的合作与交流。

（十二）人事教育司

负责部机关、直属事业单位人事劳资和机构编制管理；组织拟定部管行业工程劳保费标准和专业技术人员标准、规范并指导实施；组织拟定部管各行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拟定部管各行业专业技术职称标准，指导部管各行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组织拟定高等院校建设类专业的教育标准、评估标准和培养规格；管理部属高等院校。

机关党委。负责部机关和在京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四、人员编制

建设部机关行政编制为 275 名。其中：部长 1 名，副部长 4 名，司局级领导职数 45 名（含总规划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各 1 名和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离退休干部工作机构、机关后勤服务机构及编制，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五、其他事项

国务院决定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实行稽察特派员制度，建设部应参与和配合此项工作，但不进行重复检查，待特派员办法出台后再相应调整职责分工。

主题词：机构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水利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998年6月23日 国办发〔1998〕8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水利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水利部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1998〕5号），设置水利部。水利部是主管水行政的国务院组成部门。

一、职能调整

（一）划出的职能。

1、水电建设方面的政府职能，交给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承担。

2、在宜林地区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的政府职能，交给国家林业局承担。

（二）划入的职能。

1、原地质矿产部承担的地下水行政管理职能，交给水利部承担。开采矿泉水、地热水，只办理取水许可证，不再办理采矿许可证。

2、原由建设部承担的指导城市防洪职能、城市规划区地下水资源的管理保护职能，交给水利部承担。

（三）转变的职能。

1、按照国家资源与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拟定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水功能区划分，监测江河湖库的水质，审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的意见。有关数据和情况应通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拟定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定有关标准，指导全国节约用水工作。建设部门负责指导城市采水和管网输水、用户用水中的节约用水工作并接受水利部门的监督。

二、主要职责

根据以上职能调整，水利部的职责是：

（一）拟定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发展战略和长期规划，组织起草有关法律法规并监督实施。

（二）统一管理水资源（含空中水、地表水、地下水）。组织拟定全国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水长期供求计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有关国民经济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及重大建设项目的水资源和防洪的论证工作；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费征收制度；发布国家水资源公报；指导全国水文工作。

（三）拟定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定有关标准，组织、指导和监督节约用水工作。

（四）按照国家资源与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拟定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水功能区的划分和向饮用水区等水域排污的控制；监测江河湖库的水量、水质、审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的意见。

（五）组织、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协调并仲裁部门间和省（自治区、直辖市）间的水事纠纷。

（六）拟定水利行业的经济调节措施；对水利资金的使用进行宏观调节；指导水利行业的供水、水电及多种经营工作；研究提出有关水利的价格、税收、信贷、财务等经济调节意见。

（七）编制、审查大中型水利基建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报告；组织重大水利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组织拟定水利行业技术质量标准和水利工程的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

（八）组织、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组织指导大江、大河、大湖及河口、海岸滩涂的治理和开发；办理国际河流的涉外事务；组织建设和管理具有控制性的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要水利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的安全监管。

（九）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农村水电电气化和乡镇供水工作。

国 办 发 文 件

(十) 组织全国水土保持工作。研究制定水土保持的工程措施规划, 组织水土流失的监测和综合防治。

(十一) 负责水利方面的科技和外事工作; 指导全国水利队伍建设。

(十二) 承担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国防洪工作, 对大江大河和重要水利工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

(十三) 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部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 水利部机关设 10 个职能司(厅):

(一) 办公厅

协助部领导对各司工作进行综合协调、组织机关日常工作; 承办文秘档案、政务信息、保密保卫、重大会议组织、宣传和信访工作; 负责机关内部规章制度建设。

(二) 规划计划司

拟定国家水利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 组织拟定水长期供求计划; 承办大型水利基建项目建议书可行性报告的编制、审查工作; 组织编制流域综合规划和专项规划, 协调流域开发工作; 按照流域规划的要求, 对大中型水电站建设的选址、库容规划提出意见; 承办水利综合统计。

(三) 政策法规司

拟定水利法制建设规划; 研究提出水利方面的方针政策, 拟定有关规章制度和改革方案; 实施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 承办省际和部门间的水事纠纷协调的有关工作; 承办水利部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普法教育工作。

(四) 水资源水文司(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

承办水资源的统一规划、管理和保护工作; 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费征收制度; 拟定省际水量分配方案并组织实施; 组织水功能区的划分和向饮用水区等水域排污的控制, 监测江河湖库的水质, 审核水域纳污能力, 提出限制排污总量的意见; 指导全国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和城市供水的水源规划, 指导全国水文工作。

(五) 经济调节司

拟定水利行业的经济调节措施, 对水利资金的使用进行宏观调节; 研究提出有关水利的价格、税收、信贷、财务等经济调节意见; 指导部属单位的财务工作, 负责部机关的财务管理。

(六) 人事劳动司

承办部机关并指导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和专家工作; 承办直属单位的部管干部的管理; 组织部管干部、国家公务员及科技干部的培训, 指导水利系统劳动保护、安全生产工作; 指导水利行业职工队伍建设。

(七) 国际合作与科技教育司

承办政府间水利方面的涉外事宜, 组织水利行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 办理国际河流的涉外事务; 拟定水利科学技术与教育发展规划; 承办重大水利科学研究与技术推广工作; 组织拟定水利行业技术标准 and 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 指导部属科研机构 and 院校的工作。

(八) 建设与管理司

拟定管理和保护河道、水库、湖泊等水域、岸线、河堤、海堤的规章制度、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 组织对江河湖泊和水利工程的防洪安全管理; 组织指导大江、大河、大湖的综合治理与开发; 组织具有控制性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点水利工程的建设和验收; 指导水利行业的供水、水电管理; 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的安全监管。

(九) 水土保持司

承办全国水土保持工作, 协调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拟定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规划并组织实施; 组织全国水土保持重点治理区的工作; 组织水土流失的监测; 对有关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十) 农村水利司

研究提出农村水利的方针政策、发展规划, 拟定有关的规范和标准; 指导全国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和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组织拟定大型灌区规划; 指导乡镇供水和农村节约用水工作; 指导农田水利工程管理制度的改革。

机关党委。负责部机关及在京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四、人员编制

水利部机关行政编制 220 名。其中: 部长 1 名, 副部长 4 名, 司局级领导职数 37 名(含正副总工程师各 1 名和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离退休干部工作机构、后勤服务机构及编制, 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五、其他事项

(一) 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水利部, 其主要职能是: 组织全国防汛抗旱工作, 承办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按照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的指示, 统一调控和调度全国水利、水电设施的水量。

(二) 长江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委员会、淮河水利委员会、海河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委员会、松辽水利委员会、太湖流域管理局为水利部派出的流域机构, 代表水利部行使所在流域的水行政主管职责。

(三) 取水许可证由水利部实施统一管理, 不再授权其他部门颁发。

主题词: 机构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农业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998年6月25日 国办发〔1998〕8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农业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农业部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1998〕5号），设置农业部。农业部是主管农业与农村经济发展的国务院组成部门。

一、职能调整

（一）划出的职能。

1. 将出入境口岸动植物检疫的职能，交给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 将农机制造方面的政府职能，交给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3. 将草原野生动物保护的职能，交给国家林业局。
4. 将村镇建设规划的职能，交给建设部。
5. 将农村环境保护的职能，交给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二）强化的职能。

1. 加强农业产业政策研究，引导农业产业结构的合理调整和农业资源的合理配置。
2. 研究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促进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3. 研究拟定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方针政策、实施规划，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

（三）转变的职能。

1. 有关进出口工作的职能，调整为研究提出主要农产品、重要农业生产资料的进出口的建议。
2. 有关价格及信贷的职能，调整为研究提出有关农产品及农业生产资料的价格、关税调整、大宗农产品流通、农村信贷、税收及农业财政补贴的政策建议。
3. 有关农业生产资料的职能，调整为预测并发布

农业生产资料的年度和中长期供求情况和品种信息。

（四）交给地方人民政府承担的工作。

1. 农机修造、农机供油和维修网络建设方面的政府职能。

2. 乡镇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

二、主要职责

根据以上职能调整，农业部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拟定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拟定农业开发规划并监督实施。

（二）研究拟定农业的产业政策，引导农业产业结构的合理调整、农业资源的合理配置和产品品质的改善；提出有关农产品及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关税调整、大宗农产品流通、农村信贷、税收及农业财政补贴的政策建议；组织起草种植业、畜牧业、渔业、乡镇企业等农业各产业（以下简称农业各产业）的法律、法规草案。

（三）研究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意见；指导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和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建设；按照中央要求，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政策，调节农村经济利益关系，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耕地使用权流转工作。

（四）研究制定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方针政策和大宗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组织协调菜篮子工程和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研究提出主要农产品、重要农业生产资料的进出口建议；预测并发布农业各产业产品及农业生产资料供求情况等农村经济信息。

（五）组织农业资源区划、生态农业和农业可持续

发展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草原、宜农滩涂、宜农湿地、农村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负责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和水生野生动植物工作；维护国家渔业权益，代表国家行使渔船检验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权。

（六）制定农业科研、教育、技术推广及其队伍建设的发展规划和有关政策，实施科教兴农战略；组织重大科研和技术推广项目的遴选及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

（七）拟定农业各产业技术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农业各产业产品及绿色食品的质量监督、认证和农业植物新品种的保护工作；组织协调种子、农药、兽药等农业投入品质量的监测、鉴定和执法监督管理；组织国内生产及进口种子、农药、兽药、有关肥料等产品的登记和农机安全监理工作。

（八）起草动植物防疫和检疫的法律法规草案，签署政府间协议、协定，制定有关标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组织、监督对国内动植物的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九）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组织有关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

（十）指导直属事业单位的工作及部属企业改革；监督部署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按照权限管理直属单位人事、劳动工资、机构编制工作；指导有关社会团体为农业经济发展服务。

（十一）承办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二）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以上职责，农业部设 16 个职能司（厅、局、室）：

（一）办公厅

协助部领导处理日常工作，协调机关政务工作；承办重大会议的组织、文电、政务信息、新闻宣传、保密、信访、档案和保卫等工作；组织有关综合性报告、文件的起草；拟定部机关有关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人事劳动司

承办部机关及管理直属单位的人事、劳动工资、机构编制工作；拟定农业技术推广队伍建设规划和有关政策；拟定农业行业专业技术资格及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标准；提出农业行业劳动工资标准建议；承办驻外机构人员选派和国外智力引进工作；承办管理直属单位领导班子的工作。

（三）产业政策与法规司

研究拟定农业产业政策，引导农业产业结构的合理调整、农业资源的合理配置和产品品质的改善；承办

农业各产业法律、法规的起草和监督检查工作，对其他部门起草的法规中有关农业和农村经济的条款提出审核意见；指导农业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和农业法制宣传教育；承担农业行政复议工作。

（四）农村经济体制与经营管理司

研究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意见；研究提出稳定和完善的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和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的意见；研究、指导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化经营；指导乡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建设、财务会计，资产管理和审计；指导农村土地承包、耕地使用权流转和承包合同管理等工作；组织对农村经济收支、农民收入与农民负担情况的监督，监督减轻农民负担的工作；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建设。

（五）市场与经济信息司

拟定全国大宗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提出大宗农产品和重要的农业生产资料的流通及价格政策建议；协调菜篮子工程建设；预测并发布农业各行业产品及农业生产资料供求情况等农村经济信息；指导农业部门信息系统建设；组织协调农业投入品的质量检验及农业各产业产品的技术和质量标准的拟定；组织绿色食品标准的拟定及认证管理，组织农业各产业的质量认证工作。

（六）发展计划司（全国农业资源区划办公室）

研究提出农业与农村经济发展战略和农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拟定农业开发规划并监督实施；协调农业各产业间的结构调整与综合平衡工作；承办重大农业建设项目审批和扶持具有示范效应的产业化项目的工作；研究提出国家年度主要农产品、重要农业生产资料的进出口及关税政策建议；指导农业资源区划工作。

（七）财务司

研究提出有关农业和农村发展的财政、税收、信贷和保险的政策建议；管理部管各项资金；指导农业行业和直属单位的财务管理，监督直属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 and 部属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指导部属企业改革和事业单位兴办实体工作。

（八）国际合作司

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农业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研究国外农业发展动态；协调管理我国与有关国际农业组织或机构的合作、交流事务。

（九）科技教育司

拟定农业科技、教育发展规划与政策, 承办实施科教兴农战略的工作; 承办重大科研和技术推广项目的遴选及实施的工作; 管理科技成果, 组织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 指导农业教育工作; 承办农用地、草原、渔业水域、宜农滩涂、宜农湿地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保护和管理的协调监督工作; 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与利用, 促进生态农业建设和农业可持续发展。

(十) 种植业管理司

研究提出种植业发展的重大技术措施, 指导种植业结构和布局的调整; 提出耕地保护、补偿与改良的政策措施; 发布农情信息, 指导救灾备荒种子、化肥等生产资料的储备和调拨; 组织化肥、农药、种子等产品的质量监督、检验、登记; 组织种子及其资源的品种审定和进出口审查; 承办起草植物检疫法律、法规和拟定有关标准的工作并监督实施; 组织农业植物内检工作; 承办政府间协议、协定签署的有关事宜。

(十一) 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研究提出农业机械化发展方向及重大技术措施建议; 引导农机、牧机和植保机械产品结构调整, 提高农业机械化普及和应用水平; 拟定农机作业规范和技术标准; 组织实施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农用运输车等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理、产品质量检验、鉴定和认证管理。

(十二) 畜牧兽医局(全国饲料工作办公室)

指导畜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 提出畜牧业发展的重大技术措施; 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 承办政府间动物检疫协议、协定签署的有关事宜; 组织拟定兽医、兽药、饲料标准并监督实施; 组织实施对动物的防疫、检疫工作; 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组织实施畜产资源、草地资源的保护工作; 组织种畜禽、兽药、兽医医疗器械、牧草种子和兽用生物制品的登记和进出口审批; 审核发放饲料生产许可证。

(十三) 农垦局

组织拟定垦区经济与社会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并监督实施; 组织垦区完成国家交给的政治、经济任务; 协调垦区的对外关系; 监管直属直供垦区国有资产和财务工作; 提出垦区基本建设立项计划; 拟定热带、亚热带地区作物发展规划, 指导其农业资源的开发利用。

(十四) 乡镇企业局

研究拟定有关乡镇企业技术改造的政策措施; 指

导乡镇企业体制改革; 引导乡镇企业的产业、产品结构调整, 提高产品质量和经营管理水平; 指导乡镇企业财务会计、内部审计工作; 组织乡镇企业统计工作。

(十五) 渔业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

研究拟定渔业发展的技术进步措施, 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渔业资源; 承办处理重大涉外渔事纠纷、维护国家海洋和淡水管辖水域的渔业权益的工作; 组织远洋渔业开发、渔业电信、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及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 指导水产品加工、流通和渔业生物制碘; 拟定渔船、渔机、网具的建造规范和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 监督执行国际渔业公约和双边、多边渔业协定, 代表国家行使渔船检验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权。

(十六)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承办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拟定扶贫开发工作的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 协调社会各界的扶贫工作和有关扶贫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拟定农村贫困人口和国家级贫困县的扶持标准; 组织贫困状况监测与统计; 拟定中央扶贫资金分配方案, 指导、监督和检查扶贫资金的使用, 管理有关扶贫项目; 承办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关党委。负责部机关及在京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四、人员编制

农业部机关(含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政编制为483名。其中: 部长1名, 副部长4名,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专职副组长(副部级)1名, 司局级领导职数59名(含总经济师、总农艺师、总畜牧师各1名和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离退休干部工作机构、后勤服务机构及编制, 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五、其他事项

(一) 农业部东海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黄渤海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南海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 代表国家行使所在海区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职能。

(二) 农业部渔业船舶检验局, 代表国家行使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职能。

主题词: 机构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司法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998年6月24日 国办发〔1998〕9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司法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司 法 部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1998〕5号），设置司法部。司法部是主管全国司法行政工作的国务院组成部门。

一、职能调整

（一）划出的职能。

1. 将律师资格考试的具体工作和律师的专业培训、奖惩及对外宣传等职能，交给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2. 将公证员资格考试的具体工作和公证员专业培训、奖惩及公证宣传等职能，交给中国公证员协会。

（二）划入的职能。

指导和管理企业法律顾问工作。

（三）下放的职能。

1. 将地方政法院校的学评估、专业设置、中专统考等职能，交给地方人民政府。

2. 将直属单位非公务出国人员护照的审批、申领、日常管理职能，交给各直属单位。

二、主要职责

根据以上职能调整，司法部的职责是：

（一）研究拟定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编制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要点并监督实施。

（二）指导监督执行刑罚、改造罪犯的工作，指导管理监狱工作。

（三）指导监督劳动教养工作。

（四）制订法制宣传和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各地方、各行业依法治理工作和对外法制宣传。

（五）指导监督律师、法律顾问、法律援助工作和公证机构及公证业务活动。负责委托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地区公证律师办理公证事务。

（六）指导地方司法行政机关管理人员调解工作及司法助理员、基层司法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七）受全国人大和国务院委托，参与国家有关法律的草拟工作。参与制订有关香港特别行政区及澳门、台湾地区的法规，承办涉香港特别行政区及澳门、台湾法律事务。组织司法领域人权问题研究。管理直属高等政法院校，指导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

（八）组织参加联合国有关国际司法协助条约的草拟、谈判，负责国际司法协助协定执行的有关事宜。指导司法行政系统的外事工作，承办联合国有关对口部门的往来业务，组织参加国际有关人权问题的法律研讨和交流活动，开展政府间的法律交流与合作。

（九）指导管理司法行政系统的计划财务及枪支、弹药、服装、车辆等物资装备。

（十）指导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管理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工作，指导管理司法行政系统的警务和警衔评授工作，协助省、自治区、直辖

市管理司法厅（局）领导干部。

（十一）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司法部设 9 个职能司（局、厅）和政治部：

（一）办公厅

研究拟定司法行政工作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要点并监督实施。收集、分析、反馈各类司法行政信息。负责机关重大政务活动的协调安排和督查督办。负责综合性文件和报告的起草、审核，组织新闻发布工作。指导全国司法行政通信信息技术网络建设。负责机关接待、保密保卫工作，承担文电审核和收发运转工作，受理群众来访和控告申诉，管理机关档案库。

（二）监狱管理局

监督检查有关罪犯改造工作的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执行情况。规划全国监狱的 settings 和布局，指导监狱刑罚执行、狱政管理和教育改造，掌握重要犯罪的关押改造情况，组织协调省际之间的调犯工作。指导全国监狱的生产、基建、装备、财务和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管理直属监狱。组织司法领域人权问题的研究。

（三）劳动教养管理局

监督检查劳动教养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执行情况，指导对劳动教养人员的管理、教育、警戒和强制治疗等工作，规划劳教场所的 settings 和布局，指导劳教场所的生产、基建、财务、装备等工作。

（四）法制宣传司

拟定全民普法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检查依法治理工作。指导法制宣传报道和对国（境）外的法制宣传工作。

（五）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

组织指导律师资格统一考试，授予律师资格。指导监督政府、企事业单位的法律顾问工作和社会法律服务机构的工作计审批和管理外国及香港特别行政区及澳门地区律师事务所驻华（内地）办事机构，指导监督律师事所在国（境）外设立分支机构。组织指导公证员的考试（考核）、任命及注册，指导管理公证机构的设置，监督公证业务活动。负责委托香港特别行政区及澳门地区的律师担任委托公证人工作。

（六）基层工作指导司

指导地方司法行政机关管理基层司法所、司法助理员、法律服务和人民调解工作。组织指导对刑满释放

人员和解除劳动教养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七）法规教育司

受全国人大和国务院的委托，参与国家有关法律的草拟工作。组织拟定司法行政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在职政法干部、企业法律顾问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仲裁登记。负责司法行政涉香港特别行政区及澳门、台湾事务，指导法攀专业社团和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工作。指导法学教育、科研和理论研究 work，指导直属高等政法院校、培训中心的教学科研。

（八）司法协助外事司

参加与外国签订各种有关司法协助条约的谈判，管理司法协助协定的执行事宜。组织参加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活动，承办联合国有关对口部门的往来业务，组织参加有关司法、法学领域的多边或双边交流、技术合作和技术援助，研究各国的司法制度和司法实战。管理机关、直属单位的外事工作。

（九）计财装备司

研究制定司法行政系统的财务、物资装备、基本建设的规章制度，监督司法行政系统业务经费使用情况，负责机关、直属单位的国有资产和财务管理。管理司法行政系统的枪支、弹药、服装、车辆等物资装备。

政治部（含人事警务局、组织宣传局）。指导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干部教育、宣传和思想政治工作。研究制定司法行政系统人事管理办法。指导地方司法行政机关的人事管理工作，对协管干部进行考核并提出任免、交流意见。负责警务、警衔评授等工作。负责机关机构编制、国家公务员管理和直属单位的人事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部机关和在京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四、人员编制

司法部机关行政编制为 220 名。其中：部长 1 名，副部长 4 名，司局级领导职数 34 名（含政治部司局级领导职数和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离退休干部工作机构、后勤服务机构及编制，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主题词：机构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998年6月25日 国办发〔1998〕9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1998〕5号），设置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是国务院主管新闻出版事业和著作权管理的直属机构。在著作权管理上，以国家版权局名义对内对外单独行使职权。

一、职能调整

（一）划出的职能。

1. 音像制品的进口管理由文化部负责，用于电台、电视台播出的节目的进口管理，由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负责。

2. 将报纸开版、刊期和期刊开本、刊期等项目变更的审批，将内部报刊转化为内部资料的审批和管理、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的备案和管理、承接境外一般出版物印制的审批、图书二级批发单位的审批和管理等职能，均下放给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部门。

（二）划入的职能。

1. 印刷业的监督管理工作，由国家新闻出版署（国

家版权局）负责。

2. 国家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工作，由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负责。

（三）转变的职能。

将中国国际标准书号中心的工作，书号、版号和新闻记者证的发放，计算机软件和其他各类作品著作权的登记，涉外音像制品合同的登记，涉外录音录像作品著作权的认证，侵权作品的鉴定，著作权法律咨询服务等工作，分别交给直属事业单位和社会中介组织。

二、主要职责

根据以上职能调整，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主要职责是：

（一）起草新闻出版、著作权的法律、法规草案，研究拟定新闻出版业的方针政策，制订新闻出版、著作权管理的规章和重要管理措施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制定新闻出版业的发展规划、宏观调控目标和产业政策并指导实施；参与拟定新闻出版业的经济政策和有关的经济性宏观调节措施。

(三) 审批新建出版单位(包括图书出版社、音像出版社、电子出版物出版社和报社、期刊社等,下同)和出版物(包括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下同)总发行单位;审批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报业集团和著作权集体管理和涉外代理等机构;核准新闻出版中外合资企业和中外合作企业的设立。

(四) 对新闻出版活动(包括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复制、发行)实施监督管理;查处违禁出版物和出版、印刷、复制、发行单位的违法违规活动。

(五) 监督管理印刷业。

(六) 拟定出版物市场的宏观调控政策、法规并指导实施,查处或组织查处非法出版活动和非法出版物;拟定出版物市场“扫黄”、“打非”的方针、政策和计划并指导实施,协调出版物市场“扫黄”、“打非”集中行动和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

(七) 负责音像制品的出版、复制管理。

(八) 组织、指导教科书、党和国家重要文献及其他重点出版物的出版发行工作。

(九) 管理著作权工作,组织查处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著作权侵权案件和涉外侵权案件;代表国家处理涉外著作权关系,组织参加著作权的双边或多边条约、协议的谈判、签约和国内履约活动。

(十) 负责新闻出版和著作权对外交流与合作的有关工作;管理、协调书报刊和电子出版物的进出口贸易。

(十一) 负责国家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工作。

(十二) 编制新闻出版业科技发展规划和标准化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协调新闻出版业的科技工作。

(十三) 编制新闻出版业和著作权管理队伍建设、人才培养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新闻出版业和著作权管理工作全国性表彰和评奖活动。

(十四) 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设9个职能司(室):

(一) 办公室(政策法规司、计划财务司)

综合协调署机关政务工作,承担文秘、档案、机要、保密、保卫、信访和后勤行政管理工作;指导、开展新闻出版政策研究并提出新闻出版立法建议,承办行政复议和其他法律法规事项;研究国内外新闻出版方面的动态;协调、管理新闻出版信息网络系统;制订新闻出版业统计制度并指导实施;拟定新闻出版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拟定国家对新闻出版业的经济政策和有关的经济性宏观调控措施;指导新闻出版企事业单位产品结构、产业结构的调整,监督管理署直属单位国有资产。

(二) 图书出版管理司(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办公室)

拟定图书出版政策、规章;制订图书出版社的总量、结构和布局的规划;承办图书出版社的设立、专业分工和主要项目变动的审批工作;拟定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计划并组织实施,承办出版社年度出版计划和重大选题的备案事宜;负责图书出版社年检和图书质量监督,组织对图书的审读;组织查处违禁图书和图书出版社的违规行为;管理全国性图书出版基金;调控图书品种及书号总量;承办国家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工作。

(三) 报纸期刊出版管理司

制订报刊总量、结构、布局的规划;承办新办报社、期刊和建立报业集团、报纸分支机构及报刊更名的审批以及报刊重大选题的备案工作;负责报纸、期刊社年检和报刊质量监督,组织对报刊的审读,组织查处违禁报刊和报社、期刊社的违规行为;管理、监制全国新闻记者证,负责在京举行新闻发布会的登记、备案工作。

(四) 音像和电子出版物管理司

拟定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出版的政策、规章;制订音像、电子出版物出版社总量、结构、布局的规划;承办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出版、复制单位设立的审批工作;拟定国家重点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出版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重大选题的备案事宜;负责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出版及复制单位的年检、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质量监督、组织对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审听审看工作;组织查处违

禁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查处音像、电子出版及复制单位的违规行为；调控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品种和版号总量。

（五）出版物发行管理司（出版物市场“扫黄”“打非”办公室）

拟定出版物市场的宏观调控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承办审批出版物总发行单位的工作；协调、指导和管理大学、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发行工作；规划、审批和指导全国性出版物展销会、订货会、书市；组织查处非法出版活动和非法出版物；研究提出出版物市场“打黄”“打非”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计划并组织实施，承办协调出版物市场“扫黄”、“打非”集中行动和查处大案要案的工作。

（六）印刷业管理司（科技发展司）

拟定出版物印刷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的政策、法规、规章及印刷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国印刷企业的年检，组织查处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违规行；拟定新闻出版业科研、技术进步、技术监督的有关政策、规章及发展规划；组织拟定出版、印刷、复制、发行的专业标准和国家标准并负责监督实施；承办国家限制进口印刷设备的审批、协调工作。

（七）人事教育司

拟定新闻出版业和著作权管理队伍建设、人才培养规划并组织、指导实施；拟订新闻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的管理规定，指导新闻出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拟定新闻出版系统职业技能规范、教育发展规划和职工培训规划；负责直属高等院校教育管理；承办署机关干部和直属单位署管干部的管理工作，管理署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劳动工资、机构编制工作。

（八）对外合作司

承办新闻出版和著作权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事务；承办政府间文化协定中有关新闻出版、著作权项目的执行工作；承办新闻出版系统访问交流项目和团组的审批工作，研究提出加入新闻出版国际组织和机构

的意见；承办设立新闻出版单位中外合资企业和中外合作企业的核准工作；承办设立出版物进出口单位及其境外类似机构的核准工作；管理、协调书报刊和电子出版物出国（境）、来华（进境）展览、展销和进出口贸易。

（九）版权管理司

组织起草与著作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草案；拟定著作权管理规章并组织实施；检查著作权法律、法规的实施和我国加入的国际版权公约在我国的执行情况，组织查处有重大影响的著作权侵权案件和涉外著作权侵权案件；承办设立著作权集体管理机构的审批并指导其工作；监督管理作品的著作权登记和法定许可使用作品的工作，管理国家享有著作权作品的使用；承办与国外及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台湾地区的著作权关系的有关事宜；承办参加著作权的双边或多边条约、协议的谈判、签约和国内履约活动的有关工作；联系国际著作权组织；承办设立著作权涉外机构、指定国（境）外著作权权利认证机关、外国和国际著作权组织在华设立办事机构的审批工作；承办强制重印或翻译出版外国作品申请的审批工作并发放强制许可证；监督指导涉外著作权贸易、涉外著作权合同登记、外国作品著作权认证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及在京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四、人员编制

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机关行政编制为145名。其中：署长（兼国家版权局局长）1名，副署长4名，国家版权局专职副局长1名，正副司长职数31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离退休干部工作机构、后勤服务机构及编制，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主题词：机构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998年6月25日 国办发〔1998〕9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199〕5号），将广播电影电视部改组为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正部级）。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为国务院主管广播电视宣传和广播电影电视事业的直属机构。

一、职能调整

（一）划出的职能。

将原广播电影电视部的广播电视传送网（包括无线和有线电视网）的统筹规划与行业管理、组织制订广播电视传送网络的技术体制与标准的职能，交给信息产业部。

（二）划入的职能。

把音像制品和广播电视节目分开，将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出的广播电视节目的进口管理职能，由新闻出版署交给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三）转变的职能。

将广播电视节目的交流、交换和交易运营职能，交给直属事业单位。

二、主要职责

根据以上职能调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并拟定广播电视宣传和影视创作的方针政策，把握舆论导向；指导广播电视宣传和广播影视创

作并协调其题材规划；指导广播电影电视管理体制改

革。

（二）研究并起草广播电影电视事业管理的法律、法规；制订广播电影电视管理规章和事业的发展规划；监督管理广播电视节目、卫生电视节目收录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的视听节目；负责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出的广播电视节目的进口管理并负责内容审核。

（三）审批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和电影、广播电视节目、电视剧制作单位的建立和撤销；组织审查在广播电视中播出的电影、电视剧及其他节目的内容和质量；发放和吊销电影摄制、公映许可证和电视剧制作、发行许可证。

（四）管理广播电影电视科技工作，制订有关技术政策和标准，指导广播电影电视系统适用高新技术的科学研究和开发应用；研究广播电影电视方面的经济政策。

（五）按照国家的统筹规划、宏观政策和法律法规，对广播电视专用网进行具体规划并管理；制订广播电视专用网的具体政策、规章和技术标准，指导分级建设和开发工作，保证广播电视节目的安全播出；受信息产业部委托，编制广播电视专用频段的规划，指配广播电视频率（频道）和功率等技术参数；参与制订国家信息网络的总体规划。

(六) 领导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和中央电视台(以下简称“中央三台”),对其重大宣传进行协调和检查,统一组织和管理其节目的传输覆盖。

(七) 研究制订广播电影电视系统外事工作的有关规定;管理并指导广播电影电视对外和对香港特别行政区及澳门、台湾地区的交流与合作。

(八) 承办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设9个职能司(局、厅):

(一) 办公厅(法规司)

督查、督办总局决定的重要事项,综合协调各司(局)及直属单位的有关工作;负责重要文件的起草和组织对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负责文秘、档案、办公自动化、信访、保密以及机关财务工作;承办广播电影电视事业管理法律法规起草和知识产权的有关工作。

(二) 总编室

实施对广播电视宣传、影视文艺的管理工作;协助总局局长组织制订广播电视宣传的规划和方案;对“中央三台”重大宣传进行协调和检查;指导地方广播电视宣传工作,研究广播电视宣传工作的改革;指导并协调广播剧、电视剧创作题材规划,组织制订广播剧、电视剧等节目及相关音像制品内容的审查标准;监督管理广播影视节目的评奖活动。

该室为总局编委会的办事机构。

(三) 电影事业管理局

拟定电影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有关政策、法规;管理电影制片、发行、放映工作;指导并平衡电影题材规划和年度生产计划,组织审查各类影片,发放或吊销影片摄制、公映许可证;承办有关审批电影制片单位和跨地区发行、放映单位的建立与撤销的工作;负责电影技术管理;管理对外合作制片、输入输出影片等国际合作与交流事项;指导电影专项资金的收缴和管理。

(四) 社会管理司

拟定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的总体布局和发展规划,对地方广播电视播出(转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承办审批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广播电视节目和电视剧制作单位的建立和撤销的工作;负责发放和吊销电视剧制作、发行许可证;实施对广播电视节目、卫生电视节目收录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视听节目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审查引进的境外电视剧、合拍电视剧和需要审查的国产电视剧等节目及进口节

目内容。

(五) 人事教育司

管理干部任免、调配、考核奖惩、劳动工资、机构编制、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人才培养和培训等工作;承办直属单位领导班子的管理工作;管理直属院校教育工作;研究和推进有关人事、教育制度和管理体制的改革。

(六) 计划财务司

编制广播电影电视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并拟定广播电影电视方面的经济政策;对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实施监督;管理各项事业经费和专项资金;对基建管理和建设项目进行监督;负责广播电影电视系统的统计工作。

(七) 科技司

组织拟定广播电影电视科技发展规划、技术政策和标准,拟定有关管理规章并进行监督检查;组织拟定广播电视网络的具体发展规划,指导广播电视网络的分级建设和开发工作;组织编制广播电视专用频段的规划,指配广播电视频率(频道)和功率等技术参数,指导监测、计量检测工作;管理广播电视系统的技术维护工作;承办广播电影电视科技管理和对外科技交流工作。

(八) 外事司

承办与外国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及澳门、台湾地区广播电影电视的交流与合作及广播影视国际组织多边活动的有关工作;拟订广播电影电视外事工作的有关规定;承办总局和直属单位人员的出访及境外有关人员的来访等事宜;研究国外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及澳门、台湾地区广播电影电视的发展状况。

(九) 保卫司

协调并管理总局机关、“中央三台”等直属单位的安全、保卫和消防工作;组织制订有关规章、制度和设置重大治安、消防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确保广播电视节目安全播出和核心机密、要害岗位的安全。

机关党委。负责总局机关和在京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四、人员编制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机关行政编制为223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4名,正副司长职数32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离退休干部工作机构、后勤服务机构及编制,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主题词: 机构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中国人民银行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998年6月25日 国办发〔1998〕9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中国人民银行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1998〕5号），设置中国人民银行，为国务院组成部门，中国人民银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中央银行，是在国务院领导下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对金融业实施监督管理的宏观调控部门。

一、职能调整

（一）划入的职能。

1. 国务院外汇体制改革协调领导小组撤销后，其有关工作由中国人民银行承担。

2. 将国家外汇管理局承担的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审批职能以及对金融机构外币资产的质量和风险监控职能，交给中国人民银行。

（二）划出的职能。

1. 将证券业监管职能，交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承担。

2. 将保险业监管职能，交给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承担。

3. 将参加亚洲开发银行年度磋商业务的职能，交给财政部承担，国家开发银行参与有关工作；将亚洲开发银行贷款转贷业务，交给国家开发银行承担。

4. 将管理中国人民银行与国际金融组织有关的国际资产及有关投资、交易、清算、会计核算等业务，交给国家外汇管理局承担。

（三）转变的职能。

对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总行的内设机构、人员编制和部（室）领导职务的管理，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

（四）强化的职能。

1. 加强对国际国内经济、金融形势和金融风险的研究、分析和监测，提高履行中央银行职能的理论和政策水平；围绕货币信贷政策，研究经济社会发展政策、财政税收政策、利用外资政策、投资和资本市场政策；综合运用各种货币政策工具，适时适度对国民经济进行宏观调控，保持货币的稳定并以此促进经济增长。

2. 加强金融法制建设，健全和完善金融法律体系；建立健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金融监管制度；指导金融机构制订业务管理规章，推动金融机构建立、完善内部监督和制约机制；理顺银行与政府、企业等的法律关系；依法整顿和规范金融秩序，把各种金融活动纳入规范化、法制化的轨道。

3. 加强对金融机构的监管，维护金融业的合法、稳健运行。依法审批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及业务范围；监测资产负债比例、信贷资产质量、业务活动、财务收支等情况，实现境内和境外、本币和外币、现场和非现场、表内科目和表外科目的统一监管；整顿和规范

金融秩序，防范、控制和化解地区性、系统性金融风险。

4. 建立、完善中国人民银行内部自律机制。健全中国人民银行自身的审计、检查制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际通行的会计准则，建立健全中国人民银行统一的财务会计、统计报表报告制度和中国人民银行系统主要负责人离任稽核制度。

5. 加快金融电子化建设步伐。建立现代化的金融系统风险监测、预警体系，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对社会资金流量、流向和金融业务活动的监控、分析，提高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统计、会计、分析预测水平以及对金融机构的监管水平；提高金融体系支付清算速度，为金融系统和全社会提供准确、安全、快捷的支付清算等金融服务，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

6. 加强国家外汇的宏观管理，研究防范外汇风险，保证国家外汇储备的保值增值，促进国际收支平衡。

二、主要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和上述职能调整，中国人民银行的主要职责是：

- (一) 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
- (二) 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
- (三) 按照规定审批、监督管理金融机构。
- (四) 按照规定监督管理金融市场。
- (五) 发布有关金融监督管理和业务的命令和规章。
- (六) 持有、管理、经营国家外汇储备、黄金储备。
- (七) 经理国库。
- (八) 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
- (九) 负责金融业的统计、调查、分析和预测。
- (十) 依法从事有关的金融业务活动。
- (十一) 作为国家的中央银行，从事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

(十二) 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根据国务院规定，管理国家外汇管理局。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中国人民银行设 13 个职能司（厅）：

(一) 办公厅

组织协调总行机关日常工作，承担有关文件的起草、重要会议的组织、文电处理、秘书事务、信息综合、新闻发布、档案、信访、保密等工作。

(二) 条法司

起草金融法律法规草案；依法承办金融法律法规的有关解释工作，承担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开展金融法律咨询服务，组织金融法制教育和宣传。

(三) 货币政策司

研究、拟定与实施中央银行货币政策和货币政策中介目标；研究提出关于选择和运用各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货币币值的稳定的意见和建议并负责实施；研究、拟定和实施借贷政策，促进国民经济和区域经济的协调发展；负责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秘书处的日常工作。

(四) 银行监管一司

承办对国有独资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和外资银行的监管工作。依法审核其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及业务范围；拟定业务管理的规章制度；监测资产负债比例、信贷资产质量、业务活动、财务收支等经营管理情况；审查负责人任职资格。

(五) 银行监管二司

承办对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的监管工作。依法审核有关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及业务范围；拟定业务管理的规章制度；监测资产负债比例、信贷资产质量、业务活动、财务收支等经营管理情况；审查负责人任职资格。

(六) 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司

承办对全国非银行金融机构（证券、保险除外）的监管工作。依法审核有关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及业务范围；拟定业务管理的规章制度；监测资产负债比例、资产质量、财务状况、业务活动等经营管理情况；审查负责人任职资格。

(七) 合作金融机构监管司

承办对农村和城市合作金融机构的监管工作。指导合作金融机构坚持“自愿入股、民主管理、主要为入股社员服务”的原则，规范合作金融机构的管理；研究并推动合作金融体制改革；拟定合作金融机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信贷资产质量管理、风险管理、利率管理、结算管理等业务管理制度，对其经营风险进行监控，督促其完善内部监督和制约机制；拟定合作金融机构设置条件、业务经营范围、法人代表任职资格等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八) 统计司

负责经济金融信息的搜集、统计和分析；拟定中国人民银行系统经济、金融统计制度，管理和协调金融系

统的统计工作；组织中国人民银行系统的调查统计数据库建设和信息自动化系统建设；向金融系统和国务院综合部门提供金融信息咨询。

（九）会计财务司

拟定金融业统一的会计和结算制度、办法和细则并组织实施；管理中国人民银行财务工作，编制并监督检查中国人民银行财务收支计划，编制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财务会计报表。

（十）支付科技司

负责支付清算、联行结算和帐户的管理以及组织现代化支付系统的建设、推广和应用；编制金融科技发展规划，拟定金融科技政策、标准和管理办法。

（十一）国际司

承办中国人民银行与国际金融组织、香港特别行政区及澳门、台湾地区金融组织和各国中央银行的官方联系及业务往来的有关工作；负责中国人民银行的外事管理工作。

（十二）内审司

监督检查中国人民银行各职能司（局）、直属机构和分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履行公务的情况，特别是执行财务纪律的情况；承办对主要负责人的离任稽核工作，对违法违规人员的处理提出建议。

（十三）人事教育司

拟定中国人民银行系统人事、劳动工资的管理制度及办法并组织实施；管理中国人民银行直属院校；组织中国人民银行系统人员考试、测评和智力引进工作，拟定人员培训规划；管理中国人民银行系统机构编制。

机关党委。负责中国人民银行机关及在京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四、人员编制

中国人民银行机关行政编制为 500 名。其中：行长 1 名，副行长 4 名，司局级领导职数 49 名（含行长助理 3 名和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离退休干部工作机构、后勤服务机构及编制，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五、其他事项

（一）为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规定的职责，保证科学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有效实行金

融监管，中国人民银行设立研究局、货币金银局、国库局、保卫局、培训中心，作为支持服务体系。

1. 研究局

围绕货币政策决策，对经济增长及其运行进行分析与预测；跟踪研究我国产业政策和工业、农业、财税、外贸等部门经济动态及货币信贷、利率、汇率、金融市场、金融风险等重大政策并向行领导提出政策建议。

2. 货币金银局

拟定有关货币发行和金银管理的办法；承担人民币管理和反假人民币的工作；安排现钞和辅币的生产、保管、储运、更新、销毁；管理现金的投放、回笼及库款安全；管理全国的金银收购配售库存和国家黄金储备；管理金银开发基金；管理全国黄金市场。

3 国库局

办理国家金库业务，对下级库实行业务管理；代理国务院财政部门向各金融机构发行、兑付国债和其他政府债券；监督和维护国库资金的安全和完整。

4. 保卫局

负责中国人民银行系统的保卫工作；对金融诈骗、盗窃、抢劫案件进行综合分析，制定防范措施；组织金银、现钞、有价证券的武装押运工作。

5. 培训中心

承担中国人民银行工作人员的各类培训和金融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培训工作。

上述单位的人员参照国家公务员的办法管理，编制共 260 名。其中，正副局长（主任）16 名。

（二）保留中国人民银行参事室，负责统战和金融咨询等工作。

（三）驻外机构和人员编制按有关规定核定。

（四）国家保险监管机构设立之前，原保险司继续保留并履行相应的职责。

主题词：机构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国家烟草专卖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998年6月24日 国办发〔1998〕9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烟草专卖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国家烟草专卖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的通知》（国发〔1998〕6号），设置国家烟草专卖局。国家烟草专卖局为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管理的主管全国烟草行业、实施烟草专卖制度的行政执法机构。

一、职能调整

国家烟草专卖局应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加快烟草体制改革，转变政府职能，逐步实现政企分开。其职能作如下调整：

（一）省级烟草公司和所属企业，按经济区划组建若干个跨地区烟草企业集团，逐步实现政企分开。

（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中国烟草总公司所属各专业公司进行改造，组建若干个专业性集团公司。专业性集团公司承担的行业管理职能，交给国家烟草专卖局。

（三）行业科技成果鉴定、行业经济运行中的信息统计以及信息化管理等工作，并给直属事业单位。

二、主要职责

根据以上职能调整，国家烟草专卖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拟定烟草行业发展战略和规划，调整产业结构，引导行业合理布局；研究提出有关法规草案和政策；编制固定资产投资规划；组织实施烟草行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

（二）监督、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及有关法规的执行情况，查处违法、违章案件；查禁和关停计划外烟厂，打击不法行为，保护合法经营；管理烟草专卖派驻机构。

（三）组织烟草系统生产、经营和储运工作，指导行

业安全生产；组织烟草专卖品的进出口；依法组织烟草专卖证件的发放和检查工作；掌握行业产销动态，汇集、分析、发布行业经济、技术和市场信息。

（四）对烟草行业税收等经济政策提出建议；依法编制烟草专卖品管理名录；组织制订烟草行业的规章、规范和质量标准。

（五）研究制定烟草行业体制改革的政策措施；指导企业改革，组建跨地区的企业集团，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审批烟草企业的开办、分立、合并、撤销；推进事业单位改革，使其减员增效，减少补贴；承办法律咨询和行政复议工作。

（六）研究拟定烟草行业科技教育发展方针和政策，组织实施技术创新和重大科研项目攻关及科技成果应用推广工作；负责烟草行业技术监督、质量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行业标准化工作。

（七）指导烟草系统财务资金管理，对全系统生产经营、资金运用等实施财务监督；实施烟草系统内部审计工作。

（八）对全国烟草行业实行统一领导、垂直管理、专卖专营。

（九）管理烟草系统人事、劳动工资工作；指导烟草系统精神文明建设。

（十）承办国务院和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主要职责，国家烟草专卖局设8个职能司（室）：

（一）办公室（外事司）

办理机关文秘、档案、保密、行政事务等工作；管理

烟草系统外事工作，组织烟草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

（二）发展计划司

研究提出烟草行业发展战略、行业规划，调整产业结构，引导行业合理布局；编制固定资产投资规划；研究提出和实施烟草专卖品产供销及进出口的年度计划；组织烟草行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参与制定烟草专卖品的价格政策，管理烟草专卖品的价格；依法编制烟草专卖品管理名录；汇集、分析、发布行业经济、技术和市场信息。

（三）专卖监督管理局

监督、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及有关法规的执行情况，查禁、关停计划外烟厂；检查烟草专卖品的生产、经营活动，查处违法、违章案件，打击不法行为，保护合法经营；依法组织烟草专卖品证件的发放和检查；管理烟草专卖派驻机构。

（四）经济运行司

对烟草行业生产和经营实行统一调度，掌握、分析产销动态，协调产供销的衔接，组织烟草专卖品的储运工作；指导烟草行业质量管理工作；指导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处理重大安全事故；协调行业内部关系，维护经济运行秩序。

（五）政策法规与体制改革司

研究提出烟草行业有关法规和政策，组织制订烟草行业的规章、规范；承办法律咨询和行政复议工作；研究提出烟草行业体制改革的政策措施；指导企业改革，组建跨地区的企业集团和专业性集团公司，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承办审批烟草企业的开办、分立、合

并、撤销工作；指导直属事业单位改革，使其减员增效，减少补贴。

（六）财务管理与监督司（审计司）

编制烟草系统生产经营年度财务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烟草系统年度财务决算工作；对烟草系统生产经营、资金运用实施财务监督；对烟草行业税收等经济政策提出建议；负责烟草系统内部审计工作。

（七）科技教育司

研究提出烟草行业科技教育发展方针和政策，负责实施技术创新和重大科研项目攻关及科技成果推广应用推广工作；承担烟草行业技术监督和标准化工作；管理直属院校。

（八）人事劳动司

管理烟草系统人事、劳动工资工作；指导烟草系统精神文明建设；承办机关党委的日常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局机关和在京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办事机构设在人事劳动司。

四、人员编制

国家烟草专卖局机关保留事业编制 210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4 名，正副司长职数 27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离退休干部工作机构、后勤服务机构及编制，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五、其他事项

在烟草管理体制深化改革期间，对外保留中国烟草总公司牌子，待烟草企业集团组建完成后撤销。

主题词：机构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998 年 6 月 25 日 国办发〔1998〕9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的通知》(国发〔1998〕6号),设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为卫生部管理的主管国家中医药事业的行政机构。

一、职能调整

按照国家医药管理体制改革的总体规划,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应集中力量加强中医药科技研究和人才培养,指导和管理各类(包括个体)中医医疗保健机构,促进中医中药结合与中西医结合,提高中医医疗保健质量,振兴中医药事业,推动中医药科学的国际传播。

(一)划出的职能。

1. 将中药生产的行业管理职能,交给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2. 将中药监督管理的职能,交给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转变的职能。

中医医院评审、教育质量检查、一般科技成果的鉴定与推广等事务性工作,授权直属单位或委托社会中介组织承办。

二、主要职责

根据以上职能调整,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依据国家卫生、药品的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定中医、中医中药结合、中西医结合以及民族医疗医药的方针、政策和发展战略;组织起草有关法律、法规并监督执行。

(二)根据各类卫生技术准则和中医药自身特点,拟定中医医疗、保健、中药、护理等有关人员的技术职务评定标准和医疗、保健、护理等人员执业资格标准并监督实施;参加制订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执业中药师资格标准。

(三)规划、指导和协调中医医疗、科研、教学机构的结构布局及其运行机制的改革;拟定各类中医医疗、保健等机构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并监督执行。

(四)对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护理及临床用药等进行监督和业务指导;依据有关规定在中医行业推行医药人员执业资格制度。

(五)研究和指导中西医结合工作,拟定有关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监督和协调管理中西医结合的医疗、研究机构。

(六)研究和指导藏医、蒙医、维医等各民族医疗医药工作;组织各民族医疗医药的理论、医术、药物的发

掘、整理、总结和提高;拟定和逐步完善相关的制度规范和技术标准;监督和协调管理各民族医疗、医药机构。

(七)拟定和组织实施中医药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规划,加强重点实验室建设;管理国家重大中医药科研项目,组织重大中医药科技成果的奖励、推广和保密工作。

(八)在国家教育方针指导下,组织拟定和实施中医药教育发展规划,加强中医药人才培养,注重中医药师承教育;对中医药教育质量进行监督和业务指导并在教育及实践中提高人才素质和专业水平。

(九)组织拟定中医药人员职业道德规范,倡导并监督医德医风建设,加强敬业爱岗宣传,提高中医行业人员思想道德素质和医疗保健服务质量。

(十)指导与协调中医药对外及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台湾地区的学术交流、人才培养和技术合作,推进中医药科学的国际传播。

(十一)按规定权限负责局机关及直属单位的有关办公事务、人事管理和党群工作;联系相关中医药社会团体。

(十二)承办国务院及卫生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设5个职能司(室):

(一)办公室(财务司)

协助局领导组织协调机关日常政务和督促机关各部门的业务工作;负责会议、秘书、文电、档案、保密、信访等日常事务;承办机关财务、保卫、后勤等行政事宜;承办国家扶持中医专项资金的划拨事宜;管理直属单位财务、基建和国有资产等;联系有关中医药社会团体;承办机关党委的日常工作。

(二)人事与政策法规司(人事司)

根据国家卫生、药品的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提出中医行业(包括中医中药结合、中西医结合、民族医疗医药)发展战略和方针、政策,组织起草有关法律、法规并监督实施;根据各类卫生技术准则,结合中医药科学自身特点,拟定与完善中医医疗、保健、中药、护理等有关人员的技术职务评定标准和医疗、保健、护理等人员执业资格标准并监督实施,参与制订执业中药师资格标准;规划并指导和协调中医医疗、科研、教学、中西医结合、民族医疗医药机构的结合布局及拟定管理规范;组织中医药重大理论或实际问题的调查研究和

信息服务；承办有关改革、医德医风建设等宣传工作。

按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局机关及直属单位的人事、劳动工资、机构编制的管理工作和离退休干部服务工作。

（三）医政司

研究并组织实施在国家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区域卫生规划、社区卫生服务、农村合作医疗等总体部署中中医药行业应该承担的任务；拟定中医药防治重大疾病规划，参加制订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组织拟定和实施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护理及临床用药等的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监督管理各类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疗机构，对其他医疗机构的中医业务进行指导，推行医药人员执业资格制度；研究和指导藏、蒙、维等各民族医疗医药工作，组织各民族医疗医药的理论、医术、药物的发掘、整理、总结和提高，拟定和逐步完善相应的规范和标准；监督管理按照中医理论研制的药膳及保健品。

（四）科技教育司

拟定并组织实施中医药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规划和中医中药结合、中西医结合研究方向及措施办法；指导与协调中医（药）科研机构 and 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充分利用现代科学和先进技术，组织中医（药）重大

科研课题的协作攻关、重要中药研制及科技成果的鉴定、奖励与推广；开展中医（药）学术交流与科技合作。

组织拟定和实施中医药人才高等教育、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师承教育等的发展规划，监督教育质量；监督指导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的水平考试。

（五）国际合作司

规划、指导中医药对外及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台湾地区的学术交流、人才培养，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际中医药经济、技术合作，推动中医药科学的国际传播；研究与组织中医药与各国传统医药的合作交流，承办局机关的外事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办事机构设在办公室。

四、人员编制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机关行政编制为 71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正副司长职数 18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离退休干部工作机构、后勤服务机构及编制，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主题词：机构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 关于义务教育阶段办学体制改革 试验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1998 年 6 月 25 日 国办发〔1998〕9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教育部《关于义务教育阶段办学体制改革试验工作的若干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义务教育阶段办学 体制改革试验工作的若干意见

（教育部 一九九八年六月十七日）

近年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国务院的部署，采取多种有效措施，全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积极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努

力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的办学行为，使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择校生、乱收费现象得到遏制，大中城市推进小学毕业生就近免试升入初中的改革取得显著

——政报所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摘自桂政办〔1996〕52 号文件）——

成效。同时，各地在党的十五大精神指引下，以《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及其实施意见为依据，进行了“公办民助”、“民办公助”等不同形式的办学体制改革试验。这对逐步建立以政府办学为主、社会各界共同办学的体制；对合理配置教育资源，吸收社会资金投入教育；对加强基础薄弱学校的建设，增强学校的办学活力；对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的办学行为，治理乱收费。缓解择校的压力等，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但在办学体制改革试验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值得注意的倾向和问题，主要表现在：将好的或比较好的学校转变为“民办公助”，在义务教育阶段高收费；依托办学水平较高的公办学校办“校中校”、“校中民办班”或“一校两制”；一些试验学校仍在较大范围招生并进行选拔性的文化课考试；一些学校乱收费、乱集资，有的甚至比较严重，各地仍然存在着不少薄弱学校，群众很不满意，也助长了择校行为。这些倾向和问题如不及时引导和规范，将会冲击我国九年义务教育的实施，妨碍素质教育的推行，甚至影响社会的稳定。因此，必须予以高度重视并认真加以解决。

为有效地解决当前义务教育阶段办学体制改革试验工作中出现的一些不良倾向和问题，促进中小学办学体制改革的健康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中小学办学体制改革试验，是当前基础教育改革的一个新课题。要以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导，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及其实施意见为依据，积极、稳妥地进行以政府办学为主、社会广泛参与、多种形式并存的基础教育办学体制改革。试验工作要有利于九年义务教育的巩固提高；有利于推进素质教育的实施；有利于加强薄弱学校的建设，缩小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之间在办学条件和教学水平方面的差距。

二、在义务教育阶段必须坚持由政府办学为主。办好义务教育是政府义不容辞的职责，各级政府要下大力量办好公办学校，确保公办学校能够满足适龄儿童少年就近入学的需求。要按照义务教育九年一贯制的要求，进行义务教育公办学校的调整和挂钩，保证义务教育阶段的连续性。“公办民助”、“民办公助”等不同的办学模式是对义务教育阶段政府办学的适当补充，目前仍处在探索试验阶段，因此，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办学体制改革试验要从严控制。公办学校的办学体制改革试验，须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并严格控制进行办学体制改革试验的学校数量。同时，各地要抓紧治理“校中校”、“校中民办班”或“一校两制”等不规范的办学行为。

三、加强薄弱学校建设，努力办好每一所学校。加强基础薄弱学校的建设特别是领导班子和师资队伍

建设，是解决择校生、条子生等问题的治本措施，也是提高教师队伍和中小學生整体素质的重要途径。各级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要把加强大中城市薄弱学校建设作为义务教育巩固提高的紧迫任务，下大决心，力争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缩小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间过大的差距。要采取学校布局调整、加强教育队伍和领导班子建设、加快办学体制和管理体制改革等措施，进行综合治理。加强薄弱学校建设的关键是领导班子和教师队伍。应当从较好的学校中抽调校长、教师和管理人员到薄弱学校去工作，实行领导干部和教师的轮换、交流制度；可以从政府机构中选派政治素质好、组织能力强、文化水平高的青年干部加强薄弱学校的领导；可以动员或招聘一批大学生，包括非师范院校的大学生到薄弱学校任教；也可以选派一些大学教师到中学任领导职务或兼课。要调整不称职、不合格的学校领导。同时，要表扬、宣传那些有改革思想并作出突出成绩的学校领导和教师。

加强薄弱学校建设要尽快见成效。加强基础薄弱学校建设要与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办学体制改革试验工作相结合，统筹规划。鼓励好的和比较好的学校帮助和支持薄弱学校的建设，努力提高这些学校的教育质量。进行“公办民助”、“民办公助”等办学体制改革的试验，应该主要选择基础薄弱学校进行。这类试验学校必须是独立法人，有独立校园、校舍，独立核算，独立办学。

四、教育行政部门要抓紧研究、统一规范“公办民助”“民办公助”等办学模式的名称、性质、标准、要求等内容，制定有关条例和管理办法。规范这类办学模式要严格遵守三条原则：一是教育是社会公益性事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二是收费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禁乱收费。教师的工资也要适当限制，与同类公办学校教师的工资不能差距太大；三是办学体制改革试验学校中的国有资产性质不变，要保证国有资产不流失，并努力改善办学条件。要加强财物管理，严格财会、审计制度。

五、各级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办学体制改革试验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监督管理，及时研究解决试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全国中小学要继续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委等部门关于1996年在全国开展治理中小学乱收费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6〕18号）及原国家教委《关于规范当前义务教育阶段办学行为的若干原则意见》（教基〔1997〕1号）等有关文件。对不按文件规定执行，有违纪违规行为的学校领导，要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六、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是搞好义务教育阶段办学体制改革试验工作的重要环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及其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新闻舆论的正确导向作用，宣传义务教育阶段办学体制改革试验工作的措施、政策及符合正确方向的成功经验，对人们普遍关注的问题，要通过新闻媒体或举办家长学校等形式答疑解惑。对中小学推行素质教育培养 21 世纪创造性人才问题，要从科学、生理学研究的角度，广泛深入

地开展宣传教育，使广大人民群众理解、支持、参与教育改革。

主题词：教育 改革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国家邮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998 年 6 月 26 日 国办发〔1998〕9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邮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国家邮政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的通知》（国发〔1998〕6 号），设置国家邮政局。国家邮政局是信息产业部管理的主管全国邮政行业以及管理全国邮政企业的机构。

一、职能调整

（一）将原邮电部管理全国邮政行业的职能以及管理全国邮政企业的职能，交给国家邮政局承担。

（二）国家邮政局既是行政机构，又是公用企业；既要加强对全国邮政行业的管理职能以维护国家利益和用户权益，又要负责统一建设和经营全国邮政网，承担全国普遍服务义务。

（三）国家邮政局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置邮政局，实行国家邮政局和地方政府双重领导、以国家邮政局为主的管理体制。地方邮政局根据国家邮政局的授权，负责地方邮政行业管理，为公用企业。

二、主要职责

根据上述职能调整，国家邮政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制订全国邮政发展战略和方针政策。

（二）研究起草邮政法律、法规，拟定邮政行政规章，发布邮政业务规章。

（三）依法管理邮政市场与集邮市场并实施监督检查，维护邮政秩序，维护邮政网和邮政设施的安全，维

护国家利益和用户权益。

（四）研究提出邮政资费政策，制订邮政服务标准，监督邮政服务质量。

（五）发行邮政凭证。

（六）根据授权代表国家参加国际邮政组织，处理国际间邮政业务事宜，开展对外合作与交流。

（七）组织全国邮政网络建设、运行和邮政业务的经营管理，向全国提供邮政服务。

（八）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机关、直属单位的人事工作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局局长的审批任免有关事宜。

（九）根据投融资体制改革方案，负责管理邮政建设项目、对外合资合作项目及科研项目。

（十）负责全国邮政网的核算与分配，管理全国邮政系统国有资产。

（十一）管理邮政科研教学等事业单位；指导邮政行业学会、协会的工作。

（十二）办理国务院和信息产业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国家邮政局设 8 个职能司（部、室）：

(一) 办公室

协助局领导组织处理机关日常工作, 协调各司(部)的工作关系, 综合掌握全面情况, 研究邮政发展政策, 指导企业管理和改革; 承办重要会议, 负责信息沟通、新闻发布、对外宣传、公共关系等工作; 负责局领导秘书事务和机关文书档案、机要保密、信访、安全保卫工作以及机关行政管理工作。

(二) 行业管理司

研究拟定邮政行业管理政策, 起草邮政法律、法规草案, 拟定部门行政规章, 发布业务规章, 管理全国邮政市场和集邮市场, 负责邮政国家标准用品的监制。对邮政企业执行有关法规、政策和邮政服务等情况实施监督检查。指导企业法制建设, 负责有关合同的综合管理, 处理有关法律事务。

(三) 邮资票品管理司

拟定邮资凭证发行和集邮业务的方针、政策及规章制度, 拟定邮资凭证选题规划和发行计划, 组织邮资凭证设计图稿评议及审查, 负责邮资凭证的监制与分配, 管理集邮业务及邮资票品的进出口业务。负责国际间邮票资料的交换及政府间双边邮展和邮票发行事务的涉外活动。

(四) 计划财务部

研究拟定邮政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管理邮政建设项目、合资合作项目, 组织编制邮政建设标准、设计规范, 负责邮政综合统计工作。组织拟定技术体制标准和设备技术标准。负责邮政系统财务预决算、综合平衡和监督检查工作, 研究邮政业务资费标准与政策; 研究拟定邮政财务会计内部管理办法, 管理邮政企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指导邮政系统多种经营工作。

(五) 公众服务部

拟定邮政业务经营目标、服务质量标准、业务规章并负责监督检查, 组织和指导全国邮政业务市场预测、

新业务开发, 组织邮政业务的经营管理和质量管理。

(六) 网路运行部

研究拟定邮政网路组织原则并组织实施, 负责邮政网路运行及技术设备的维护与管理, 实施邮政网路的指挥调度。负责全国邮政系统安全保卫工作, 协助有关部门查处破坏邮政工作的重大案件, 处理邮政安全有关事宜。

(七) 国际合作司

研究拟定邮政对外合作与交流政策, 在授权范围内负责政府间有关邮政的涉外事宜, 组织参加国际邮政组织的各项活动, 管理邮政系统涉外工作的重大事项。负责国际邮政业务管理; 管理国际帐务中心。

(八) 人事教育司

负责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局及其他直属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的管理; 负责局机关的人事工作; 综合管理直属单位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 组织人力资源的开发, 管理邮政系统劳动工资规划与统计工作, 管理劳动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和保险, 指导邮政教育工作, 管理科研教育等事业单位; 承办机关党委的日常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局机关和在京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办事机构设在人事教育司。

四、人员编制

国家邮政局机关定编 180 名。其中: 局长 1 名, 副局长 4 名, 正副司长职数 27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离退休干部工作机构、机关后勤服务机构及编制, 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五、其他事项

根据国家邮政局的工作性质, 其机关编制为企业编制。

主题词: 机构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 非试点外商投资商业企业情况的通知

1998 年 7 月 1 日 国办发〔1998〕9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维护我国商业领域吸收外商投资试点政策的统一性和严肃性, 保证试点工作健康有序地进行, 根据《国

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非试点外商投资商业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7〕26 号)精神, 原国家计划委员会、原国内贸易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组成了清理整顿小组, 从 1997 年 8

月起,对各地擅自越权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商业企业进行了清理整顿。经国务院批准,现将清理整顿情况通知如下:

一、根据国家商业领域吸收外商投资的有关政策,通过对外商出资比例、资金到位情况、合营年限、经营范围、经营状况等方面进行审核,允许在合营期限内继续经营的外商投资商业企业 42 家。

二、经过清理需要进行整改的外商投资商业企业 199 家。整改的具体要求是:外商投资商业企业中中方出资或分利比例必须达到 50%以上(中西部地区 40%以上),连锁店、仓储式商场必须由中方控股,合营年限不得超过 30 年(中西部地区不得超过 40 年),不得经营批发业务;外商独资商业企业应按上述标准改造为中外合资或中外合作商业企业。各地成立的清理整顿小组应在 1998 年年底按照要求完成对上述企业的整改工作,并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国家国内贸易局审核。

三、上述通过清理整顿允许继续经营的企业和经审核符合要求的整改企业,不享有进出口经营权,不得经营批发业务,不得再扩大经营范围和建设规模,不得开设分店和延长合营年限,不得享受进口自用设备和原材料的减免税政策。

四、对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立即停止地方自行审批外商投资商业企业的紧急通知》(国办发明电〔1997〕15 号,以下简称《紧急通知》)下发后审批、

不按规定时间入资、未通过年检或来参加年检的、36 家外商投资商业企业,以及属于清理整顿范围而未上报的外商投资商业企业,由省级外经贸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原批准证书,办理注销登记或吊销营业执照手续。

五、上述保留、整改和注销(吊销)的非试点外商投资商业企业的具体名单,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国家国内贸易局联合发文通知各地,并负责督促执行。

六、对违背国家商业领域吸收外商投资试点政策,擅自越权审批外商投资商业企业的地方人民政府,特别是在《紧急通知》下发后,仍自行批准设立非试点外商投资商业企业的重庆、成都、西安、南昌市人民政府,予以通报批评。各地要引以为戒,并按本通知要求做好整改和注销(吊销)非试点外商投资商业企业的善后处理工作。

根据党的十五大精神,我国将继续执行积极合理有效利用外资的方针,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有步骤地扩大商业领域对外开放。各地人民政府要根据国家政策和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开展工作,不得各行其是,做到令行禁业,共同维护国家政策的严肃性,保证商业领域吸收外商投资工作健康有序地进行。

主题词: 商业 外资 合资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信息产业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998 年 7 月 1 日 国办发〔1998〕1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信息产业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信息产业部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1998〕5 号),组建信息产业部。信息产业部是

主管全国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通信业和软件业,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服务信息化的国务院组成部门。

一、职能调整

国 办 发 文 件

按照政企分开、转变职能、破除垄断、保护竞争与权责一致的原则，对信息产业部的职能进行调整。

（一）划出和转移的职能。

1. 将原邮电部的邮政行业管理职能、邮政网络建设与经营管理的企业职能，交给国家邮政局。

2. 将原邮电部的国家电信主干网建设与经营管理的企业职能，交给电信企业或企业集团。

3. 将原邮电部、电子工业部的工业、物资、施工企业的经营管理职能，下放给企业，实行政企分开。

（二）划入的职能。

1. 将原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行政职能，并入信息产业部。

2. 将原国务院信息化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行政职能，并入信息产业部。

3. 将原广播电视部的广播电视传送网（含有线电视网）的统筹规划与行业管理、组织制订广播电视传输网络的技术体制与标准的行政职能，交给信息产业部。

4. 将原航天工业总公司制订通信广播卫星网络发展规划和技术体制的行政职能，交给信息产业部。

5. 将原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的卫星轨道位置的国内协调职能，交给信息产业部。

6. 将原国家计划委员会参与的管理公众电信业务资费、制订基本电信业务收费标准的职能，交给信息产业部。

二、主要职责

根据以上职能调整，信息产业部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拟定国家信息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振兴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通信业和软件业，推进国民经济与社会服务信息化。

（二）拟定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通信业和软件业的法律、法规，发布行政规章；负责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

（三）统筹规划国家公用通信网（包括本地与长途电信网）、广播电视网（包括无线和有线电视网）、军工部门和其他部门专用通信网并进行行业管理。

（四）组织制订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通信业和软件业的技术政策、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制订广播电视传输网络的技术体制与标准；负责通信网络设备入网认证和电信终端设备进网管理；指导电子信息产品质量监督与管理。

（五）负责全国无线电频率、卫星轨道位置、通信网号码和域名、地址等公共通信资源的分配与管理；负责无线电台（站）设置审批、无线电监测和监督检查，依法组织实施无线电管制，协调无线电干扰事宜，维护空中电波秩序。

（六）依法对电信与信息服务市场进行监管，实

行必要的经营许可制度，进行服务质量监督，保障公平竞争，保证普遍服务，维护国家和用户利益；制订通信网之间互联互通办法和结算标准并监督执行。

（七）制订通信与信息服务资费政策，确定基本邮政、电信业务收费标准并监督执行。

（八）负责组织党政专用通信网的规划、建设与管理；管理国家通信网络监控调度中心和国际通信出入口局；组织协调党政专用通信、救灾应急通信和其他重要通信；保障国家通信与信息安全。

（九）根据产业政策与技术发展政策，引导与扶植信息产业的发展，指导产业结构、产品结构和企业结构调整，指导国有企业重组、组建企业集团；合理配置资源，防止重复建设。

（十）推进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通信业和软件业的科研开发工作，组织重大科技项目攻关和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创新，促进科研成果产业化；扶植民族工业。

（十一）对军工电子实行行业管理，研究提出军工电子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规划，与军队及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的规划相衔接并组织实施。

（十二）研究制订国民经济信息化发展规划，协助业主推进国家重点信息化工程；指导、协调与组织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指导电子信息技术的推广应用和信息化普及教育。

（十三）组织与指导主要邮政、电信企业的财务汇总、缴拨与清算；协调邮政、电信企业的经营关系，按照国家规定组织对邮政和电信普遍服务的补贴；按照管理权限，管理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干部。

（十四）代表国家参加有关国际组织，签订政府间协定，组织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处理政府间相关事务。

（十五）研究对香港特别行政区及澳门、台湾通信与信息政策，处理有关事宜。

（十六）负责行业统计及行业信息发布。

（十七）办理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根据国务院规定，管理国家邮政局。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信息产业部设 13 个职能司（厅、局）：

（一）办公厅

处理部机关日常工作，协调各司局的工作关系，承办部重要会议；负责信息、新闻发布、对外宣传、公共关系工作；负责部领导的秘书事务，部机关文书、档案、机要、保密、保卫、信访、机关财务、国有资产及其他行政管理工作。

（二）政策法规司

研究拟定综合性政策及重大改革方案；组织起草信息产业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负责行政执法监督和行政复议工作；拟定通信对外开放政策；研究对香港特别行政区及澳门、台湾通信与信息政策，处理涉香港特别行政区及澳门、台湾事宜。

（三）综合规划司

研究拟定振兴电子产品制造业、通信业和软件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协调基础电信网、计算机信息网、广播电视网和各种专用通信网的建设，促进公用网与专用网、服务业与制造业的协调发展；合理配置资源，防止重复建设；按规定管理国家预算内建设基金；指导技术引进、利用外资和对外合资、合作工作；组织编制通信与信息网络建设标准、设计规范，对通信与信息网络建设市场实行宏观管理；负责行业统计工作，发布行业信息。

（四）科学技术司

跟踪研究国际信息技术发展趋势，制订科技发展规划和技术政策；组织协调制订公用电信网技术体制标准和网络编号规划；组织制订广播电视传输网络的技术体制与标准；协调重大科研项目攻关，推进科研成果产业化；负责电子信息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电子信息技术标准、计量和情报工作。

（五）经济体制改革与经济运行司

研究拟定企业改革方案，指导企业改革、改组、改造和企业管理，协调企业改革中的重大问题；拟定发展大企业和企业集团的政策和措施，指导国有企业实施战略性改组；对经济运行状况进行统计、监测与分析；预测年度主要发展指标；对电子信息产品市场进行宏观管理；协调电子信息产品进口管理。

（六）电信管理局

研究拟定电信发展规划、政策和措施，依法对电信与信息服务实行监管，维护公平竞争，保障普遍服务，保护国家和用户利益；负责审批和发放通信与信息服务的经营许可证；负责服务质量监督与价格监管，制订电信网之间互联互通与结算办法并监督实行；负责通信网码号资源的分配与管理；管理因特网域名、地址与国际协调；负责电信网络设备互联互通标准认证和电信终端设备进网管理。负责组织协调党政专业通信网的建设与管理；管理国家通信网络监控调度中心、国家通信出入口局和因特网安全监控中心；指挥协调救灾应急通讯及其他重要通信；组织研究国家电信网络与信息安全问题并提出对策。

（七）经济调节与通信清算司

贯彻执行国家国有资产管理政策法规和财会制度，制订通信财务规章并监督实施；研究制订主要邮政、电信企业的财务汇总、缴拨及企业间清算的规章制度；协调邮政、电信企业之间的经济关系，按国家

规定组织普遍服务补贴和对邮政的补贴；制订通信与信息服务的资费政策和基本邮政、电信业务收费标准；管理国家预算内资金。

（八）电子信息产品管理司

研究拟定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和软件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政策和措施；指导产品结构调整；组织协调重大系统装备和微电子等基础产品的开发与生产，组织协调国家重大工程项目所需配套装备、元器件、仪器和材料的国产化；编制行业投资指南；指导电子信息技术的推广应用。

（九）军工电子局（特种电子装备局）

负责军事电子科技工业（以下简称军工电子）的行业管理。根据国防工业的需要，研究提出军工电子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规划，组织编制、下达军工电子装备的预研、试制和生产的长期发展计划、年度计划及各类专项计划，管理军工电子科研试制费、国家预算内军工电子建设基金及有关专款，组织协调军工电子重点系统装备与基础产品的研制、生产和配套工作；负责军工电子标准化、计量、情报、质量、安全、保密和科研成果等管理。

（十）信息化推进司（国家信息化办公室）

研究制订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发展规划，指导各地区、各行业的国民经济信息化工作；协助业主推进重大信息化工程；组织协调和推进全国软件产业的发展；研究制订有关信息资源的发展政策与措施，指导、协调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信息安全技术开发，推动信息化普及教育。

（十一）无线电管理局（国家无线电办公室）

制定无线电频谱规划，合理开发利用频谱资源；负责无线电频率资源的指配与管理；负责无线电台（站）管理和无线电监测，协调处理电磁干扰事宜，维护空中电波秩序；依法组织实施无线电管制；负责卫星轨道位置协调；根据授权参加有关国际无线电会议，负责涉外无线电管理工作。

（十二）外事司

负责组织参加信息产业的国际组织；组织协调政府间协议的签订与落实，处理政府间有关通信与信息事宜；研究信息产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政策，归口管理对外合作与交流；按分工权限，负责出国项目、团体与人员的审批与管理。

（十三）人事司

按照管理权限，管理人事工作；负责信息产业系统专业人才预测、规划、培训、智力引进、人才交流和专业技术职称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工作；指导本系统人事、教育和劳动工资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在京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四、人员编制

信息产业部机关行政编制为 320 名。其中：部长 1 名，副部长 4 名，司局级领导职数 45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离退休干部工作机构、机关后勤服务机构及编制，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五、其他事项

关于地方信息产业机构的领导体制另行研究。

主题词：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

（1994 年 7 月 29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7 年 12 月 4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1998 年 6 月 26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
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公告

（九届第二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陆生野生动物保
护管理规定〉的决定》，已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第
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
1998 年 6 月 26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
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8 年 6 月 26 日

第一条 为有效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陆生野生动物资源，维护生态平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自治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陆生野生动物，是指受国家和自治区保护的珍贵、濒危、有益的和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所称野生动物产品，是指陆生野生动物的任何部分及其衍生物。

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是指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布的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中的陆生野生动物。非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是指国务院野生动

物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受国家保护的、有益的和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中的陆生野生动物。

第三条 从国外进入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属《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一、二物种的，分别按国家重点保护一、二级野生动物进行管理，属附录三物种的，按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管理。

第四条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协助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

第五条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所需经费，由同级人民政府列入财政预算，统一安排。

第六条 工商、公安、海关、动植物检疫、公路、铁路、航空、航运、邮电、旅游、饮食服务等部门应当按各自的职责密切配合，做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第七条 自治区建立陆生野生动物救护中心，各地、市根据需要可以建立陆生野生动物救护中心，负责对受伤、病残、受困、迷途的重点保护和环志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依法没收的陆生野生动物进行救护和饲养管理工作。

第八条 鼓励对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驯养繁殖、科学研究工作。扶持具备资金、场地、技术、种源等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的驯养繁殖及科学研究工作。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指导驯养繁殖陆生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建立野生动物谱系、档案。

驯养繁殖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应当按照规定申请办理驯养繁殖许可证。不得超越许可证规定范

圈驯养繁殖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

第九条 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收购、出售、邮寄、加工、利用自治区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按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规定办理。

第十条 经营利用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取得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陆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凭许可证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经营利用自治区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由自治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单位核发陆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经营利用非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陆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

陆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核发办法由自治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一条 运输、携带、邮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运输证；出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外的，由自治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出具运输证。铁路、公路、民航、航运、邮政等部门凭运输证给予办理承运、承邮手续。

运输证由自治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发。运输证的核发办法由自治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二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走私或者非法捕杀、收购、出售、加工、利用、运输、携带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禁止为上述非法行为提供工具和场所。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产品制作、发布广告，不得利用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进行妨碍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的宣传。

宾馆、饭店、酒楼、餐厅、招待所和个体饮食摊点等，不得用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名称或者别称作菜谱招徕顾客。

第十四条 禁止伪造、倒卖、转让驯养繁殖许可证、运输证或者经营利用许可证。

第十五条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木材检查站和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野生动物保护站、自然保护区管理站，有权扣留非法运输、携带、销售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

第十六条 海关、边防、动植物检疫部门对非法进出境的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应当依法扣留或者没收。

公路、铁路、民航、航运、邮政等部门对无法运输、携带、邮寄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应当予以扣留。

第十七条 各部门依法扣留、没收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应当及时移交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者举报、揭发、查处违反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行为的有功单位和个人，对濒危、珍稀陆生野生动物物种进行拯救、饲养繁殖、科学研究等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九条 违法经营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在集贸市场以外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在集贸市场以内的，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主依法查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参与查处。查处案件时部门之间发生争议的，由同级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第二十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监督检查违反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法规的行为时，有下列职权：

(一) 按照规定程序询问违法的行为人、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制作询问笔录，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二) 调查违法行为的有关情况；

(三) 查阅、复制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帐单、记录及其他资料；

(四) 可以查封、扣留违法经营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违法行为使用的物品及工具、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帐单、记录及其他资料。

第二十一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采取查封、扣留措施时，必须出具查封、扣留凭证，造具清单，由在场人签名或者盖章后，交被查封、扣留者一份。查封、扣留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处理；查封、扣留其他物品的，其时间从作出书面决定之日起计算，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所查封、扣留的物品应当妥善保管，不得动用，调换或者损毁。

对被查封、扣留而当时又无人认领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以公告形式通知其所有者前来认领。认领的期限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视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具体情况确定，但最长不得超过20日。公告期满后无人认领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收缴。

第二十二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进行监督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的，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检

查。

第二十三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进行监督检查时，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and 情况，不得拒绝、拖延或者谎报。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管理权限范围内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一) 违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情节显著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没收猎获物、捕猎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相当于猎获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猎获物价值难以确定的，根据猎获物的种类和数量，并处以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八倍以下的罚款；猎获物价值难以确定的，根据猎获物的种类和数量予以处罚，属于自治区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处以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非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处以八千元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 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没收猎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猎获物价值难以确定的，根据猎获物的种类和数量予以处罚，属于自治区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非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没收猎捕工具，吊销狩猎证。

(四) 违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邮寄、加工、利用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实物价值难以确定的，可以根据实物的种类和数量予以处罚，属于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自治区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 为违法收购、出售、捕杀、加工、利用、运输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提供工具、场所的，没收违法所得和工具，查封场所，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 利用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产品制作、发布广告的，利用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进行妨碍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的宣传的，或者以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名称、别称作

菜谱招徕顾客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没有规定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七) 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没收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八) 伪造、倒卖、转让驯养繁殖许可证、运输证或者经营利用许可证的，吊销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九) 违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邮寄、加工、利用非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没收实物及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法经营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吊销其经营利用许可证。

第二十六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查处违反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案件时，涉及水生野生动物的，可以依法一并查处，其它部门不再重复处罚。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上一级行政机关的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九条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者的，或者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擅自处理被扣留、没收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由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管理规定的行为实施罚没款处罚，应当使用自治区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罚没收据。

罚没款及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应当全部上缴国库。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具体运用中的问题由自治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

(1994年11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7年12月4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1998年6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公告

(九届第三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的决定》，已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1998年6月26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8年6月26日

第一条 为有效保护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自治区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水生野生动物，是指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所称水生野生动物产品，是指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任何部分及其衍生物。

自治区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名录，由自治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协助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

第四条 工商、环保、公安、海关、动物检疫、交通、铁路、民航、邮政等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协助和配合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所需经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列入财政预算，统一安排。

第六条 国家级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由自治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自治区级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在自然保护区内禁止从事捕捞等危害水生野生动物资源的活动。

第七条 自治区建立水生野生动物救护中心，各地、市、县根据需要可以建立相应的机构，负责对受伤、搁浅、受困的水生野生动物及依法没收交来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救护、饲养和放生工作。

第八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捕捉自治区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按国家二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规定办理特许捕捉证。

经批准捕捉水生野生动物的，必须在捕捉作业完成后十日内向捕捉地的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查验。

第九条 鼓励具备资金、场地、技术、种源等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开展水生野生动物的科学研究和驯养繁殖工作。

驯养繁殖自治区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应当向自治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驯养繁殖许可证。

第十条 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收购、利用自治区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向自治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经其批准。

第十一条 经营利用经驯养繁殖的自治区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取得自治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凭许可证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后，方可从事经营利用活动。

第十二条 经人工驯养繁殖的水生野生动物的后

代及其产品，应当出售给持有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或者经批准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

第十三条 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为走私和非法捕杀、收购、出售、加工、利用、运输、携带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提供工具和场所。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产品制作、发布广告，不得利用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进行妨碍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的宣传。

宾馆、饭店、酒楼、餐厅、招待所和个体饮食摊点等，不得用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名称或者别称作菜谱招徕顾客。

第十五条 运输、携带、邮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由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准运证；出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外的，由自治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出具准运证。变通、铁路、民航、邮政等部门凭准运证给予办理携带、运输、邮寄手续。

准运证由自治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发。

第十六条 出口自治区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报经自治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海关凭允许出口证明书查验放行。

第十七条 违法经营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在集贸市场以外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在集贸市场以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主依法查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参与查处。查处案件时部门之间发生争议的，由同级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第十八条 海关、边防、动物检疫部门对非法进出境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应当依法扣留或者没收。

交通、铁路、民航、邮政等部门对无准运证运输、携带、邮寄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应当予以扣留。

第十九条 各部门依法没收或者查封、扣留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应当及时移交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由其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在本自治区行驶区域内的渔业水域及其沿岸进行建设，其建设项目对水生野生动物的生存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提交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保护部门在审批时，应当征求同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因污染渔业水域给水生野生动物资源造成危害或者损失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环境保护部门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监督检查违反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法规的行为时，有下列职权：

(一) 按照规定程序询问违法行为人、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制作询问笔录，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二) 调查违法行为的有关情况；

(三) 查阅、复制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帐单、记录及其他资料；

(四) 可以查封、扣留违法经营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违法行为使用的物品及工具、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帐单、记录及其他资料。

第二十二条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采取查封、扣留措施时，必须出具查封、扣留凭证，造具清单，由在场人签名或者盖章后，交被查封、扣留者一份。查封、扣留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处理；查封、扣留其他物品的，查封、扣留的时间从作出书面决定之日起计算，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所查封、扣留的物品应当妥善保管，不得动用，调换或者损毁。

对被查封、扣留而当时又无人认领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以公告形式通知其所有者前来认领。认领的期限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视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具体情况确定，但最长不得超过二十日。公告期满后无人认领的，由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收缴。

第二十三条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进行监督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的，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检查。

第二十四条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进行监督检查时，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and 情况，不得拒绝、拖延或者谎报。

第二十五条 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举报、揭发、查处违反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功单位和个人，以及对濒危、珍稀水生野生动物物种进行拯救、饲养繁殖、科学研究等工作成绩突出的，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一）违法捕杀水生野生动物，以及不按特许捕捉证的规定捕捉水生野生动物的，没收捕获物、捕捉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捕捉证，并处以相当于捕获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捕获物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捕获物价值难以确定的，依据捕获物的种类和数量处以罚款，属于自治区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水生野生动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没收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三）违法在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内从事捕捞作业或者其他危害水生野生动物的活动的，没收捕获物、捕捞工具和违法所得，处以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管理权限内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一）违法出售、收购、加工、运输、携带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实物价值难以确定的，可以依据实物的种类和数量处以罚款，属于自治区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法邮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以及为违法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提供工具、场所的，没收违法所得、工具，查封场所，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伪造、倒卖、转让特许捕捉证、准购证明书、准运证及允许出口证明书，处以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四）伪造、倒卖、转让驯养繁殖许可证、经营利用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三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五）利用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产品制作、发布广告的，利用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进行

妨碍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的宣传的，或者以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名称、别称作菜谱招徕顾客的，按照广告法的有关规定处罚，广告法没有规定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六）没有取得经营利用许可证或者超出经营利用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从事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没收实物及其违法所得，属于自治区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吊销其经营利用许可证。

第二十八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查处违反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案件时，涉及陆生野生动物的，可以依法一并查处，其他部门不再重复处罚。

第三十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上一级行政机关的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本管理规定的行为实施罚没款处罚，应当使用自治区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罚没收据。

罚没款及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应当全部上缴国库。

第三十二条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者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自治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私营企业条例

(1994年11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7年12月4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私营企业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1998年6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
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私营企业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公 告

(九届第四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私营企业条例〉的决定》，已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1998年6月26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8年6月26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私营经济发展，加强对私营企业的管理，保障私营企业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私营企业，是指企业资产属于私人所有、雇佣劳动力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营利性经济组织。私营企业的基本形式包括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三种类型。

独资企业，是指一人出资经营的企业，出资者对企业债务负无限责任。

合伙企业，是指二人以上按照协议出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的企业，合伙人对企业债务连带无限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是指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

第三条 私营企业的合法经营活动和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份共同发展的方针，坚持公正竞争的原则，鼓励、引导和扶持私营企业的发展。

第五条 私营企业职工依法组建工会，职工的合

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私营企业的职工对企业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侵害职工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申诉和控告。

第二章 开办和登记

第六条 凡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没有禁止的人员，可以申请开办私营企业。

第七条 私营企业可以从事法律、法规和规章允许生产经营的行业和项目。

第八条 申请开办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与生产经营和服务规模相适应的资金和从业人员；

(二) 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设施；

(三)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经营范围。

第九条 申请开办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条件。

第十条 私营企业不得以国有企业或者集体企业名义登记注册，从事经营活动。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不得出具虚假证明或者采取其他手段，使私营企业注册登记为国有或者集体企业。

第十一条 开办私营企业，必须到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申请登记，经核准发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后，始得营业。

第十二条 申请私营企业开业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证件：

(一) 登记申请书；

(二) 申请人身份证明；

(三) 经营场地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

(四) 合法的验资证明；

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当在申请开业登记时提交批准文件。

申请合伙企业开业登记，应当提交合伙人的书面协议。书面协议应当载明合伙人的出资形式、出资数额、盈余分配、债务承担、入伙、退伙、合伙终止等事项；

申请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登记，应当提交公司章程，章程内容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第十三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请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写明理由。

负责审批私营企业开业特定条件、特定事项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批,对符合条件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条件的,要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写明理由。法律、法规对审批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私营企业应当在领取营业执照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申报税务登记、开设银行账户、办理营业用章和合同用章。

第十五条 私营企业登记的主要事项包括企业名称、企业负责人、经营地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企业种类、雇工人数以及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姓名、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者姓名等。

第十六条 私营企业分立、合并、迁移、改变主要登记事项、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重新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私营企业转让时,转让方应当办理注销登记,受让方应当办理重新登记。

第十七条 私营企业终止,应当进行财产清算,缴清税款,清偿债务,向社会公告,经原登记主管机关核准后办理注销登记。

具有法人资格的私营企业申请破产,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及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私营企业开业、变更名称、注销,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发布公告。

第十九条 私营企业登记管理实行年度检验制度。私营企业应当按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规定的时间提交年检报告书和资产负债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私营企业登记的主要事项和经营情况进行审查。

第三章 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条 具有法人资格的私营企业享有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具有法人资格的私营企业的出资者,按其在企业资本额中占有的比例享有所有者的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并可以依法转让,依法享有财产继承的处置权。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私营企业的出资者,对其投入企业的资本额享有所有权,行使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依法享有财产继承的处置权。

第二十一条 私营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核准登记的名称在规定范围内享有专用权;
- (二) 在核准登记的范围内自主经营;

(三) 决定企业在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劳动组织形式和用工办法,依法招收或者辞退职工;

(四) 依法决定企业的工资制度和税后利润的分配;

(五) 按照国家价格管理规定,确定企业的产品价格和劳务收费标准;

(六) 申请贷款;

(七) 依法订立合同;

(八) 决定与其他企业、事业单位联营,向其他企业、事业单位投资,持有其他企业的股份;

(九) 申请专利、注册商标,依法进行广告宣传。

(十) 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二条 私营企业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五个以上私营企业可以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私营企业可以按国家有关规定组建集团公司或者企业集团从事经营活动。

私营企业可以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开展多种形式的联营;按照国家规定可以承包、租赁、兼并、购买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

第二十三条 私营企业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与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和外国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举办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可以承揽来料加工、来样定制、来件装配,从事补偿贸易;可以通过与外贸进出口公司联营或者委托代理开展对外贸易业务;可以从事边境贸易活动和到国外、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经商办企业。

第二十四条 私营企业合法使用的经营场所,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因建设需要拆迁的,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给予补偿和安置。

第二十五条 除法律、法规和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的项目外,私营企业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收费、摊派、罚款以及超过标准的收费,并可以向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申诉、举报。

第二十六条 私营企业从业人员有权申报专业技术职称。评定私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技术职称,应当与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职工同等待遇。

第二十七条 私营企业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服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二) 依法纳税;

(三) 按时足额支付职工劳动报酬;

(四) 依法履行合同;

(五) 保证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对用户和消费者负责;

(六) 贯彻安全生产制度,改善劳动条件,维护职工

合法权益。

(七) 遵守国家规定的工时制度;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八条 私营企业招用职工应当与劳动者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规定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劳动报酬、劳动纪律、劳动合同终止的条件、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等事项。

私营企业经营对人身健康、生产安全有影响的行业,必须为职工提供劳动保护。

私营企业应当依法为职工办理社会保险。

第二十九条 私营企业必须按照国家财务会计法规和税务机关的规定,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会计账簿,编送财务会计报表,接受税务机关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私营企业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一) 走私贩私,诈骗,敲诈勒索,投机倒把;

(二) 偷税抗税;

(三) 违反国家有关价格和收费的规定,哄抬物价,牟取暴利;

(四) 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有害人身健康的食品、用品;

(五) 生产、销售假冒、劣质商品;

(六) 制作、播放、出售或者出租反动、淫秽的书刊、音像制品;

(七) 为选避债务而抽逃资本、转移财产;

(八) 招用童工、虐待、侮辱雇工,引诱、教唆、胁迫雇工从事非法活动;

(九) 出租、出借、转让、出卖、涂改、伪造或者擅自复印营业执照;

(十)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四章 监督和管理

第三十一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私营企业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一) 办理开业登记、变更登记、重新登记、注销登记;

(二) 监督私营企业依照登记事项和核准的经营范围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 依法制止和查处私营企业的违法经营活动;

(四) 保护私营企业的合法经营活动和合法权益,制止对私营企业违法实施的收费、罚款、摊派;

(五) 指导私营企业协会工作;

(六) 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管理职责。

第三十二条 公安、税务、技术监督、劳动、卫生、文化、物价、土地、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依法对私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指导、扶持、帮助和管理。

第三十三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与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协助解决私营企业贷款、经营场地、经营用水用电、产品鉴定、产品出口、技术培训、技术职称评定以及出国从事商务活动等事项。

第三十四条 对私营企业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完善和公开办事制度,简化程序,提高办事效率。行政执法人员对私营企业进行监督管理时,应当佩戴标志,出示证件。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平调私营企业的财产,不得利用行政手段改变私营企业的经济性质。

第三十六条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是私营企业从事经营活动的合法凭证,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可以收缴或者吊销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缴或者吊销。

第五章 私营企业协会

第三十七条 私营企业协会是由私营企业联合组成的社会团体。

第三十八条 私营企业协会按县以上行政区划建立,依法办理社会团体登记,私营企业协会可以设立行业分会和基层分会。

第三十九条 私营企业协会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指导下,协助政府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对私营企业的管理工作,维护私营企业的合法权益,反映其意见和建议,为其提供信息、法律咨询、业务培训等服务。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纠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未经核准登记擅自开办私营企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没收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符合登记条件的,限期办理注册登记;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予以取缔。

第四十二条 私营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情节给予警告、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

第四十三条 私营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不按期办理年检手续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其补办年检手续,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私营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分别由有关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

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经济损失应当依法赔偿，并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收缴私营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其将收缴的执照归还私营企业；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第四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本条例对私营企业处以 500 元以上罚款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

第四十八条 罚款和没收的财物，一律上缴同级地方财政。

第四十九条 从事私营企业监督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私营企业拒绝，阻碍从事私营企业监督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出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自治区工商行政主管部门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暂行条例》办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5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暂行条例〉办法》，已经 1998 年 6 月 18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 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自治区主席 李兆焯

一九九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转移土地、房屋权属，承受的单位和个人为契税法纳税人，必须按照《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缴纳契税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土地、房屋权属，是指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本办法所称承受，是指以受让、购买、受赠、获奖、交换、合并、兼并、抵债及募股、集资等方式取得土地、房屋权属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单位，包括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军事单位、企业单位、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

本办法所称个人，是指个体经营者及其他自然人，包括中国公民、外国公民、无国籍人、香港特别

行政区居民、澳门及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

第四条 单位和个人以下列方式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的，应当缴纳契税法：

（一）向国家交付土地使用权出让费用，而在一定年限内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

（二）以支付货币、实物、无形资产或者其他经济利益而取得土地、房屋权属的；

（三）土地使用权交换、房屋交换以及土地使用权与房屋相互交换，需要支付交换价格差额的；

（四）以受赠、获奖等方式无偿获得土地、房屋权属的；

（五）以作价集资、募股方式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的；

（六）债权人以抵债方式取得债务人的土地、房屋权属的；

（七）向房地产开发企业以预购或者预付集资建房款方式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的；

（八）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经依法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转让房地产的；

（九）法律、法规和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规定的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的其他方式。

土地使用权交换、房屋交换以及土地使用权与房屋相互交换的，由支付交换价格差额的一方缴纳契税法。

第五条 契税法税率为 3%。

第六条 契税的计税依据：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土地使用权出售、房屋买卖和以土地、房屋权属作价投资、入股、抵债的，为合

同确定的成交价格；

(二) 土地使用权赠与、房屋赠与和以获奖方式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的，由征收机关参照土地使用权出售、房屋买卖的市场价格核定；

(三) 土地使用权交换，房屋交换以及土地使用权与房屋相互交换的，为交换价格的差额部分；

(四)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经依法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转让房地产的，为补交的土地使用权出让费用或者土地收益；

前款所称成交价格和交换价格，包括承受者支付的货币、实物、无形资产及其他经济利益。成交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交换价格差额明显不合理并且无正当理由的，由征收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评估或者参照市场价格核定。

第七条 契税应纳税额，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税率和第六条规定的计税依据计算征收，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计税依据×税率

应纳税额以人民币计算。以外汇结算的，按照纳税义务发生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市场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县级以上契税征收机关批准，减征或者免征契税：

(一)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事单位承受土地、房屋用于办公的办公楼，教学的教室(教学楼)、实验室、操场、图书馆、学生宿舍、食堂，医疗的门诊部、住院部，科研的试验场、实验楼，以及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直接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的土地、房屋，免征；

(二) 军事单位承受土地、房屋用于地上和地下的军事指挥作战工程，军用的机场、港口、码头、库房、营区、训练场、试验场和通信、导航、观测台(站)以及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直接用于军事设施的土地、房屋，免征。

(三) 城镇职工第一次购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出售的本单位公有住房(不包括商品房)或者无房且未能参加房改享受国家房改优惠政策而首次参加所在单位集资建房的，免征；

(四) 遭受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灭失住房而重新购买住房的，酌情予以减征或者免征；

(五) 因国家建设需要，土地、房屋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征用或者占用后，重新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的，免征；

(六) 单位或者个人承受荒山、荒丘、荒沟、荒滩等荒地土地使用权，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的，免征；

(七) 土地使用权交换、房屋交换以及土地使用

权与房屋相互交换，交换价格相等的，免征；

(八)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减征、免征契税项目。

前款第(三)项规定的免征契税照顾，每户只能享受一次。

第九条 纳税人有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减征或者免征契税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签订或者具有合同效力的契约、协议、合约、票据确认书以及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凭证取得之日起 10 日内，向土地、房屋所在地的契税征收机关申请办理减征或者免征契税手续。

减征、免征契税的审批程序和审批办法，由自治区财政部门制定。

第十条 契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签订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或者取得具有合同效力的契约、协议、合约、确认书以及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凭证的当天。

经批准减征、免征契税的纳税人改变有关土地、房屋用途，不再属于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减征、免征契税范围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改变有关土地、房屋用途的当日。

第十一条 纳税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向土地、房屋所在地的契税征收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在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缴纳税款。

第十二条 纳税人办理纳税事宜后，契税征收机关应当向纳税人开具契税完税凭证。

纳税人办理减征或者免征契税手续后，契税征收机关应当开具契税减免凭证。

契税完税凭证、契税减免凭证由自治区财政部门统一印制。

第十三条 纳税人应当持契税完税凭证或者契税减免凭证，依法向土地管理部门、房产管理部门办理有关土地、房屋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纳税人未出具契税完税凭证或者契税减免凭证的，土地管理部门、房产管理部门不予办理有关土地、房屋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四条 契税征收机关为土地、房屋所在地的财政机关。

土地管理部门、房产管理部门应当向契税征收机关提供有关土地、房屋权属、土地使用权出让费用、成交价格以及有关土地、房屋权属变更方面的其他资料，并协助契税征收机关依法征收契税。

第十五条 契税征收机关可以根据征收管理的需要，委托土地、房屋所在地的土地管理部门、房产管理部门、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征契税，并按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支付代征手续费。

第十六条 契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细则》和本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

主题词：财政 税务 条例 办法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尉健行同志的 讲话精神的通知

1998年6月28日 桂发〔1998〕19号

各地、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柳州铁路局，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广西军区，武警广西总队：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全国总工会主席尉健行同志5月24日至6月1日到我区视察工作。5月30日，尉健行同志在听取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汇报后，就当前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问题作了重要讲话。各级党委、政府和各个部门，一定要认真组织学习，狠抓贯彻落实，在加快我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步伐的同时，进一步加大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力度，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要认真学习 and 贯彻尉健行同志的讲话精神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已将尉健行同志5月30日的讲话内容整理印发全区县团级以上单位，各级党委、党组要把学习贯彻尉健行同志的讲话精神作为机关作风整顿的一项主要内容，安排专门时间组织学习，深刻领会讲话精神，结合实际提出贯彻落实的意见；并把学习贯彻意见报上一级党委、纪委；自治区党委、政府将在近期内召开一次地、市委书记、市长（专员）以及区直机关主要领导干部会议，深入学习尉健行同志的讲话，部署贯彻落实讲话精神的工作。自治区纪委、监察厅也将召开一次地、市纪委书记、监察局长会议，学习尉健行同志的讲话精神，总结上半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各项工作，部署下半年的工作，特别是对清理公款配备通信工具情况进行督查和部署。

二、要采取有效措施，认真贯彻落实尉健行同志讲话中强调的几个问题

（一）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行为的八项规定。

1、继续清理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公费安装住宅电话和配备移动电话。一是进一步摸清全区党政机关领导

干部公费安装住宅电话特别是“大哥大”的底数；二是由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制定下发一个关于自治区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公费配备住宅电话和移动电话的补充规定；三是力争在今年7月上旬完成公费安装住宅电话和配备移动电话的清理工作。

2、重申严禁用公款大吃大喝。各地、各部门要建立和完善公务接待审批、核算等各项规章制度。要严格执行公务接待标准，接待费要在财务上单独列支；领导干部下基层，只能住在各级党委、政府指定的招待所和宾馆，不能住高级宾馆，也不能在高级宾馆或餐厅就餐；干部下乡工作，应该在乡镇政府食堂就餐，没有食堂的，可以到指定的一个餐馆就餐；不准利用学习、培训之机相互宴请。对用公款搞大吃大喝的违纪者，要严肃处理。

3、严格控制会议。一是要严格执行有关会议的管理规定和审批制度，各地、各部门的会议要比去年同期明显减少，特别是没有实际效果的各种联谊会、周年纪念会和形式主义的首发式、各种庆典等，要坚决控制住；二是党政机关召开的会议，一律不准赠送礼品和纪念品，不准组织高消费娱乐活动；三是不准以开会为名到旅游景点游山玩水；四是违反规定的，要从严从重处理。

4、进一步加强对小汽车的管理工作。一是重申严禁违反规定购买和乘坐超标准小汽车；二是坚决查处党政机关领导干部顶风违纪、违反规定购买和乘坐超标小汽车行为，巩固清理成果，防止反弹；三是近期将自治区检查组对部分地、市和区直单位的小汽车进行抽查的结果向社会公布，坚决拍卖一批违反规定配备的小汽车。

5、进一步加大清房工作力度。对领导干部在住房

方面的各项规定的落实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对在住房、建房、购房、装修住房等方面以权谋私的，要严肃处理。

6、进一步抓好各级领导班子的民主生活会。一是今年要把贯彻执行《廉政准则》和中央八项规定的情况作为民主生活会的主要内容，认真开展自查自纠；二是各级党委和党组要切实做到会前广泛征求群众意见，会上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会将整改情况向群众通报；三是各级党委、纪委和组织部门要加强对民主生活会的指导和监督检查。提高领导干部专题民主生活会质量，真正解决存在问题，防止流于形式，走过场，提高领导班子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四是选择去年以来我区查处处理的领导干部违法犯罪的典型案例，作为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学习内容，不断提高拒腐防变的能力。

(二) 进一步加大查办案件工作的力度，抓紧突破一批大案要案。

要继续以查处“三机关一部门”和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的案件为重点，加大查办案件的力度，特别是查办大案要案和顶风违纪案件，严肃惩处腐败分子，选择典型案例公开曝光，以取信于民。各级党委、政府及各个业务部门，都要重视对党内和政府机构内部的案件查处工作。自治区纪委、监察厅要集中力量抓好重点案件的查处。要充分调动各部门的办案积极性，一些案件应交有关部门办理的，应交给部门办理。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特别是县、乡两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办案工作力度，抓好大案要案的排查工作，集中力量，抓紧突破一批大案要案。同时，对已处理的案件要进行解剖分析，认真总结经验教训，运用典型案例，对党员干部进行有针对性的党风廉政教育，以提高拒腐防变的自觉性，把反腐败斗争不断引向深入。

(三) 要以抓机关作风整顿为契机，纠建并举，进一步推动我区的纠风工作。

今年纠风的工作重点：一是继续抓好减轻农民负担、清理中小学乱收费、减轻企业负担和清理预算外资金工作，二是切实加强纠风建设和职业道德建设，全面推行行风评议。三是继续加强治理公路“三乱”的制度建设和监督检查，巩固已取得的工作成果，防止反弹。同时要认真贯彻落实5月21日中纪委召开的“收支两条线”电视电话会议精神，适当时候由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和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牵头，召开一次有关部门的协调会，研究贯彻落实措施，抓好落实工作。

要继续抓好财务委派制、政府采购招标制、建筑有形市场、行政办事公开制等项工作的试点，在逐步完善的基础上，向面上推广；继续抓紧抓好在全区推广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完善基层民主制度。

三、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反腐败工作的领导

反对腐败是关系党和国家生死存亡的严重政治斗争。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要从讲政治的高度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摆到重要议程上来，切实加强领导。党政一把手要真正负起总责，狠抓反腐败各项任务 and 措施的落实。要反对好人主义，讲原则、讲政治、讲正气，敢于同一切消极腐败现象和歪风邪气作坚决的斗争，在自己主管的地区和部门树立正气，压制邪气。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要实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哪个地区和部门的邪气上升，发生严重的腐败问题，就要追究主要领导的责任。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执行廉洁自律的“31个不准”，特别是要率先带头清理公费移动电话。自治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等四家班子的领导干部要带头，秘书已配有公费移动电话的，本人不再配备移动电话，住宅电话不开国际长途，话费要按自治区的要求限额报销。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班子成员和各部门负责人都要严格执行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决定，带头执行制度，按时、按要求完成本地区本单位的通信工具清理工作。同时，要以实际行动支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开展工作，要加强对查办大案要案工作的领导，对案件要及时讨论，对办案中的困难要及时帮助解决。要按照纠建并举的方针，切实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逐步加大党风廉政教育和各项法规制度建设的力度，实行综合治理、标本兼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深入发展。

以上意见，请各地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贯彻落实情况请各地市、区直各单位在10月1日前上报自治区党委、政府，并抄报自治区纪委、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主题词：廉政建设 贯彻 领导讲话 尉健行 通知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调整自治区查处大案要案工作 协调小组成员的通知

1998年6月5日 桂委会〔1998〕148号

各地、市党委和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柳州铁路局，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

鉴于自治区查处大案要案工作协调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已经变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自治区查处大案要案工作协调小组成员，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如下：

组长：马庆生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
副组长：曹洪兴 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
黄任文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郭永运 自治区检察院检察长
成 员：莫永清 自治区纪委副书记、监察厅厅长

王世民 自治区纪委副书记
杨多铭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石然龙 自治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陆炳华 自治区公安厅厅长
徐 昇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唐松庆 自治区审计厅厅长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主题词：机构 查处大案要案工作协调小组△ 通知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自治区反腐败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1998年6月5日 桂委会〔1998〕149号

各地、市党委和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柳州铁路局，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

鉴于原自治区反腐败工作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已变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自治区反腐败工作领导小组，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曹伯纯 自治区党委书记
副组长：李兆焯 自治区主席
马庆生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
杨基常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
陆 兵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
曹洪兴 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
XXX 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副主席
成 员：徐爱俐 自治区党委常委、组织部长
邱石元 自治区党委常委、秘书长
周明甫 自治区副主席

黄任文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郭永运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潘鸿权 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
侯世华 自治区纪委副书记
莫永清 自治区纪委副书记、监察厅厅长
陆炳华 自治区公安厅厅长
黄 翔 自治区纪委常委、秘书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纪委，黄翔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主题词：机构 反腐败工作领导小组△ 通知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自治区农民负担监督管理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1998年6月17日 桂委会〔1998〕150号

各地、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柳州铁路局，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

为加强自治区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领导，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自治区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陆 兵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

XXX 自治区副主席

副组长：韦肇晋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李则庄 自治区农村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陈康乐 自治区监察厅副厅长

成 员：李崇玉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何 东 自治区物价局副局长

周隆杰 自治区法制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协调处理日常工作。

由李则庄兼任办公室主任，韦仕鹏、李植彪为副主任。办公地点设在自治区农村工作办公室。领导成员单位指定一名处级干部为办公室联络员。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主题词：干部任免 通知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 管理委员会的通知

1998年6月22日 桂委会〔1998〕179号

各地、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柳州铁路局，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

为加强对全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领导，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简称自治区国资委）。自治区国资委由如下人员组成：

主任委员：曹伯纯 自治区党委书记

李兆焯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

副主任委员：XXX 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常务副主席

委 员：徐爱俐 自治区党委常委、组织部长

宋福民 自治区政协副主席、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

潘鸿权 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

杨道喜 自治区主席助理、发展计划委员会主任

XXX 自治区主席助理、财政厅厅长

覃文成 自治区党委副秘书长

孙 屹 自治区人事厅厅长

李良业 自治区劳动厅厅长

任燮康 自治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厅长

郑应炯 自治区建设厅厅长

唐松庆 自治区审计厅厅长

陈 武 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主任

彭志坚 人民银行广西区分行行长
 谢景开 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局长
 韦艳兰 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局长
 陈章进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
 廖新华 自治区统计局局长
 吴炳贵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国资局局长
 自治区国资委下设办公室，与自治区国资局合署

办公，负责处理自治区国资委日常事务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吴炳贵兼任。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主题词：机构设置 区国资委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 在国有中小企业和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 加强金融债权管理的通知

1998年6月29日 桂政发〔1998〕3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国务院关于在国有中小企业和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加强金融债权管理的通知》（国发明电〔1998〕4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区的实际，作如下通知，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坚决贯彻执行国发明电〔1998〕4号精神，切实加强对企业改制工作的指导和监督，规范企业改制行为；研究解决当地金融债权保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把依法落实金融债权债务关系当作企业改制的一项重要工作抓好，坚决制止各种逃废金融债务的行为；严禁包庇和纵容改制企业的逃废金融债务行为。

二、各级政府要牵头组织经贸、体改、国有资产管理、金融等有关部门对已经改制企业的金融债权债务落实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清理，凡是没有依法落实金融债权债务关系的，必须立即纠正并重新确立金融债权债务关系，清理和落实的情况于8月底前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并抄送人民银行广西区分行。

三、建立金融债权管理统计通报制度，强化对企业

归还贷款本息的管理和监督，营造良好的社会信用环境。南宁、柳州、桂林、梧州等四个“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已经设立由当地人民银行牵头，各商业银行参加的金融债权管理行长联席会议及办公室，其他地（市）也应成立同样的债权管理机构，于1998年6月30日前将组成人员名单报广西金融债权管理行长联席会议办公室（地址：南宁市桃源路39号，人民银行广西区分行计划处）。

金融债权管理统计通报制度的实施方案由广西金融债权管理行长联席会议制订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印发各地执行。

四、各级金融债权管理行长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就企业拖欠利息和逃废金融债务的情况定期向当地政府和上级金融债权管理行长联席会议报告。全区恶意逃废金融债务的企业名单，由广西金融债权管理行长联席会议根据企业拖欠利息和逃废金融债务的情况认定，在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的同时，向各地市、县政府及经贸、体改、国有资产管理、工商、外事、公安、金融等部门通报。

国务院关于在国有中小企业和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加强金融债权管理的通知

国发明电〔1998〕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的十五大以来，各地区、各部门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加快企业改革步伐，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在国有中小企业和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不少地方出现了借企业改制之机悬空、逃废金融债务的现象。这种行为严重破坏了社会信用关系，致使金融机构大量债权悬空，信贷资产质量下降，国有资产流失。为规范国有中小企业和集体企业的改制工作，防范和制止各种逃废金融债务行为，切实保护金融机构合法权益，防范金融风险，现就国有中小企业和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加强金融债权管理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对企业改制的指导和监督

各地区、各部门要从大局出发，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企业改制的有关政策、措施，切实加强国有中小企业和集体企业改制工作的指导和监督，规范企业改制行为，坚决制止各种逃废金融债务行为。各地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本地区企业改制中金融债权保全工作，积极支持金融机构做好金融债权管理工作，严禁包庇和纵容改制企业的逃废金融债务行为。

二、改制企业要依法落实金融债务

国有中小企业和集体企业改制工作，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政策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经贸委、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防止银行信贷资产损失的通知》（银发〔1994〕40号）的规定。企业在改制过程中，不论采取何种方式进行改制，都必须充分尊重金融机构保全金融债权的意见，依法落实金融债务。金融债权债务未落实的企业不得进行改制，有关部门不得为其办理有关改制审批和登记手续，也不得颁发新的营业执照。在本通知下达之前已经发生逃废金融债务的改制企业，必须立即纠正并重新确立金融债权债务关系。

三、金融机构要积极参与企业改制工作，依法维护金融债权安全

国有中小企业和集体企业改制工作涉及金融机构债权时，必须有债权金融机构参加，金融机构要严格监督改制企业的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等工作。各金融机构要认真落实金融债权保全责任制，加大债权清收力度，制定相应措施，切实维护金融债权的安全，并将金融债权保全情况定期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对悬空、逃废金融债务严重的地区，各债权金融机构应降低对该

地区分支机构的授信等级。

四、认真做好改制企业的资产评估和产权登记工作

国有中小企业和集体企业改制，必须经过严格的资产评估和审核，国有中小企业改制的资产评估结果要经承担国有资产管理职能的部门确认。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192号）规定，国有中小企业改制发生产权变动时，应申请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有关部门在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时，应要求改制企业提交有关金融机构出具的金融债权保全文件。国务院承担国有资产管理职能的部门要加强对资产评估机构的管理和监督，认真做好改制企业的资产确认和评估工作，严禁将改制企业的国有资产人为低估和无偿量化分配给个人。资产评估机构必须有合法的资格认证和开业证明，要真正办成公平、公正的社会中介组织，依法评估、严格自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进一步加强对金融债权管理工作的领导、组织和协调

中国人民银行要高度重视企业改制过程中金融债权管理工作，主动与地方人民政府沟通、协调，加强对金融债权管理工作的领导。要把维护金融债权作为金融监管的重要内容，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遇到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行发现辖区内逃废金融债务行为，要立即予以制止并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行报告。

中国人民银行要组织有关金融机构对企业多头开户进行专项清理。各金融机构要严格执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账户管理的规定，坚决执行基本存款账户制度，防止改制企业利用“多头开户”逃废金融债务。对中国人民银行认定为逃废金融债务的改制企业，各金融机构一律不予开立存款账户，更不得为其提供贷款、结算等服务。

六、加强金融法制宣传，强化社会信用观念

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大金融法制宣传的力度，提高全社会的金融安全意识，维护正常的社会信用关系。各地人民政府要支持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审理金融债权债务纠纷案件，加强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的培育，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对依法改制、实现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保值增值的企业，要大力宣传；对改制不规范，

借改制逃废金融债务，造成信贷资产流失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处理并予以通报。

对违反本通知规定造成金融债权损失的，要严肃追究有关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要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地方人民政府支持、纵容改制企业逃废金融债务的，要追究地方

人民政府有关领导人的责任。

国务院

一九九八年六月五日

主题词：金融 管理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 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教育厅关于 1998 年 普通高等学校、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 工作意见的通知

1998 年 6 月 30 日 桂政发〔1998〕36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各高等学校：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教育厅《关于 1998 年普通高等学校、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工作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工作是一件关系到国家高等和中等专业人才的选拔、培养和社会稳定的大事，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时间紧，任务重，各地、市、县、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强化招生的保密和宣传教育工作，坚决杜绝不正之风，确保按质按量完成我区 1998 年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招生任务。

1998 年全区招生工作期间，自治区人民政府将按教育部有关规定对招生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全区招生工作结束后，由自治区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将招生情况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 1998 年普通高等学校、 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工作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根据教育部 1998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计划、招生工作会议的精神和关于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工作的规定，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对 1998 年我区普通高等学校、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认真抓好全国统考工作

全国统一考试是高等学校选拔新生的主要考核形式，高考前的统考试题、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是国家的绝密材料，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高考试卷的印刷、运送和保管工作。各级招生部门、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抓好监考人员的选聘和培训工作，严格按照原国家教委颁发的有关规定组织考生参加高考。同时，要增强抗灾保考意识和能力，确保在任何情况下我区高考工作都能做到安全、保密、规范、有序。各有关学校

要选派思想素质好、业务水平高、身体健康的教师参加评卷工作；要严格执行评分标准。要认真抓好登分统分工作，及时做好标准分数转换，务求准确无误，按时完成，遵守纪律。

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切实加强了对考试工作的领导和管理，采取有效的措施，维护招生考试的公平性、严肃性和权威性。对在考试中发现的违法违纪现象和人员，要坚决予以查处。

二、坚持按计划招生，维护招生计划的严肃性

根据国家计划安排，1998 年区内外 362 所普通高等学校在我区计划招生 32646 人。其中，中央、国务院各部委所属院校和区外地方所属院校计划招生 10146 人，区属院校计划招生 22500 人。合计本科 17957 人，专科 14689 人。另招收少数民族预科生和体育预科生 791

人；安排电大普通班招生 3000 人；与成人高校招生计划相沟通的“普转成”招生 2980 人。区内外共有 224 所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在我区计划招生 52705 人。其中，中央、国务院各部委所属中专学校和区外地方所属中专学校计划招生 2779 人，区属中专学校计划招生 49926 人。各地、各校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下达的招生计划，认真完成招生任务。未经教育部同意的招生计划，不得安排招生，擅自招收的新生不能取得学籍。

三、试行招收走读生

为适应现代化建设对各类人才的需求，1998 年我区部分高校将在部分专业中试行招收走读生。走读生主要招收院校所在地生源，同时也可招收少量具备走读条件的非学校所在地的考生。报考走读生的其他录取条件与住校生相同，但为了鼓励符合条件的考生走读，对报考有走读志愿的考生，在同一学校投档后，可照顾 10 分安排录取所报走读专业。

四、严格控制外省考生流入我区参加高考

为维护国家招生计划的严肃性和我区考生的合法权益，对非随父母调动而将户口迁入我区的考生，各地要严格按照自治区高校招生委员会《关于执行重新修订后的〈关于限制外省考生流入我区参加高（中）考的暂行规定〉的通知》（桂招委〔1998〕16 号）精神办理。经批准同意在我区报考的外省考生，录取时若考生迁出省（市、自治区）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高于我区，按考生迁出省（市、自治区）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投档；若考生迁出省（市、自治区）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低于我区，则按我区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投档。按上述规定投档并被录取的考生，如占用迁入县、市的定向招生指标，毕业后必须在现在户口所在的市、县择业并服务 6 年方能流动。

五、采取措施，圆满完成并轨招生任务

1998 年全国普通高校本专科和区属普通中专学校所有专业全部实行并轨招生，为圆满完成并轨招生任务，1998 年将采取以下保证措施：（一）严格按照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招生；（二）不接受以任何借口、任何形式出现的调节性计划；（三）个别学校若曾与企业或地方签有委培或共建合同的，涉及招生部分的内容如与并轨招生的大局相违背，要服从并轨招生的大局，有关学校和单位不得以曾签有协议为理由把并轨招生计划改为调节性计划，或搞其它形式双轨招生；（四）认真抓好定向招生，严格按规定控制定向招生的比例、范围和录取控制分数线，严禁任何单位向定向生收取国家规定以外的费用，严防把定向招生演变成新的双轨招生。

六、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定向招生办法

国家考虑到一些艰苦地区、艰苦行业和特殊部门对人才的需求，在推行并轨招生的同时，仍然保留定向招生形式。今年我区区属院校定向招生主要面向全区

48 个老、少、边、山、穷的贫困县（市）和防城港市的防城区、东兴市，并采取以下改进措施：（一）定向地区要认真动员合格考生填报定向志愿，保证定向生生源和生源质量。（二）对定向计划，按教育部规定，在其生源不足时，降低 20 分录取定向地方的生源；如仍无生源，可在附近县录取填有定向志愿的合格生源；如采取这些办法仍无法完成任务的，余下的定向计划改为统招。（三）把定向招生计划单列：分校列到专业，从专业代码上把同校同专业中定向与非定向计划区别开来，凡填了定向专业志愿的，视考生已向招生部门、分配部门和学校签定了定向协议，该生理所当然应享受政策赋予定向生的权利，同时也应义不容辞地履行毕业后回定向单位工作的义务，不能跨地区、县（市）、单位择业，就业时一律不得改派。

（四）中央、国务院部门所属和区外地方所属高等学校的定向计划，安排在同一批次录取；区属高等学校的定向计划，安排在第三批之后（即本专科非定向计划录取完后）、电大普通班之前分本科定向、专科定向两批录取。

七、认真执行招生中民族政策和其他倾斜照顾政策

为加速培养民族地区专业技术人才，适应经济建设的需要，1998 年继续实行如下照顾录取办法：

（一）区属院校录取的少数民族学生所占的比例力争达到少数民族占我区人口的比例，其中区属民族院校录取的少数民族学生（除外语专业）要占该校招生人数 80% 以上，其他院校要占 35% 左右。

（二）对山区、边境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考生，在其文化总分达不到录取分数线时，可适当降低录取分数线投档；在全区范围内（除自治区辖 8 市城区）对瑶、苗、侗、毛南、仫佬、回、彝、京、水、仡佬等 10 个少数民族考生和融水、三江、金秀、大化、都安、环江、巴马、罗城、隆林、龙胜、富川、恭城等 12 个民族自治县和享受自治县同等待遇的凌云、西林、资源 3 个县以及防城港市的防城区、东兴市的考生（含汉族考生）总分降 20 分；对百色、乐业、田东、田阳、田林、那坡、德保、靖西、平果、河池、宜州、东兰、凤山、天峨、南丹、融安、象州、武宣、忻城、灌阳、马山、上林、扶绥、崇左、宁明、龙州、凭祥、大新、天等、隆安、昭平、蒙山、上思等 33 个山区县（市）和边境县（市）的考生（含汉族考生），总分降 10 分。上述县（市）降分照顾后仍没有考生达到最低录取分数线的，每县（市）可低于最低分数线，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10 名。

（三）除上述县（市）外，区内其他县（市）和自治区辖 8 市郊区的壮族考生，总分降 7 分；南宁、桂林、柳州、梧州、钦州、北海、防城港、贵港 8 市城区的少数民族考生，总分降 5 分。

(四)对散居在汉族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在与汉族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同时,也要注意录取散居在少数民族高山地区的汉族考生。

(五)区属高等学校举办的民族预科班,面向老、少、边、山、穷县(市)和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全部招收农业人口的少数民族考生,这些学生到广西民族学院补习一年高中文化,考试成绩合格后按定向生资格直升有关高校本、专科各专业,毕业后安排回原籍工作。要采取措施,从特困县、特困乡中招收学生。

(六)为了更好地培养四化建设人才,高等学校录取新生时,对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和台湾省籍考生,对烈士配偶或烈士子女,对高中阶段参加单学科全国竞赛获前3名奖的考生,总分可降10分录取。

(七)为了在招生中体现计划生育基本国策,鼓励农村育龄夫妇少生、优生,对农村中执行计划生育政策的无儿无女户的考生,总分降10分录取。

(八)为了缓解某些特殊地区和特殊行业对人才的需求,1998年高等学校录取新生继续对如下7个方面实行政策性倾斜:向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急需人才的地方和行业倾斜;向人才紧缺的老、少、边、山、穷县(市)倾斜;向国有大中型企业和乡镇企业倾斜;向师范院校和短线专业倾斜;向艰苦地区和艰苦专业倾斜;向大中中专在校生和毕业生的空白点乡倾斜;向有突出贡献的先进模范人物倾斜。

(九)为了引导和鼓励大学毕业生到老、少、边、山、穷县(市)工作,解决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在学习期间的实际困难,高等学校实行并轨招生后将设立专项奖学金和贷学金,具体办法由各高等学校向考生公布。

八、做好高等职业技术学院招生、高等学校试办职(农)业师资班招生、师范院校招生、农林院校招生和体育拔尖人才的招生工作。

广西大学梧州分校、桂林旅游专科学校、南宁职业大学、广西职业技术学院、柳州职业技术学院今年首次从职业高中应届毕业生中招收新生,实行单独考试,单独录取。

职(农)业师资班计划招生408人,采取单独考试、单独录取的办法,招收职(农)业中学应届优秀毕业生和职(农)业中学毕业回乡后有实践经验的优秀青年。区外高等学校和区属高等学校本科专业招收的职业中学师资班,从参加全国统考的考生中录取新生。新生入学后单独编班教学。学生在校期间,享受普通高等师范院校学生待遇,毕业后分配回原地职(农)业中学任教。

为了动员有理想、有志气、品学兼优的应届高、初中毕业生和社会青年报考师范和农林院校,提高师范和农林院校新生素质,培养新型的合格师资和加强农林专业技术队伍,更好地为我区经济建设服务,1998年继续试行如下办法:

(一)广西师范大学、广西师范学院继续从有资格推荐保送生的中学招收保送生。

(二)凡第一志愿报考区属农、林、师范院校的上线考生,实行一次性投档,供学校择优录取。如第一志愿不满额时,自治区招生考试网及时将第二、第三志愿考生的电子档案提供给学校择优录取;如分数线上有意愿的考生仍不足时,可适当降低分数(师范院校不超过10分,农林院校不超过20分)录取第一志愿考生。

为了发现和培养体育拔尖人才,促进学校体育活动的开展,提高我区高等学校体育运动水平,1998年继续在广西大学、广西民族学院、广西师范学院、广西体育高等专科学校举办培养高水平体育人才的预科班,招收获二级运动员以上(含二级运动员)且高中阶段在自治区级以上(含自治区级)体育比赛获得单项前6名,集体前3名的主力队员,文化总成绩在本科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下200分以内,年龄在22周岁以下,经全区体育术科统一测试合格,确有培养前途的考生,进校补习一年高中文化,经学校考试合格,升入高等学校有关专业学习,继续加以培养。其他高等学校对高中阶段在地、市级以上(含地、市级)运动会获奖和获二级运动员以上(含二级运动员)称号经全区体育术科统一测试达到规定标准的应届高中毕业生,按规定可低于录取分数线20分或50分投档,择优录取。

九、加强录取场所管理,认真做好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录取新生工作

(一)1998年招生录取工作,继续实行全封闭录取。按照教育部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规定,除招生部门、高等学校录取人员和纪律监察部门派驻的人员外,其他与录取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录取场所。继续实行“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录取体制,学校录取人员和招生人员都要严格履行职责,坚持按计划招生,按录取程序录取的原则,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的原则,坚持以文化考试为主要的考核形式的原则,坚持公平竞争、公正选才的原则。要尊重考生志愿,在政治思想品德考核和身体健康检查合格的考生中,参照考生志愿顺序,从高分到低分录取新生。

(二)为最大限度地减少人为干扰、体现招生工作的公平、公正原则,提高录取工作的效率,今年我区在普通高校招生录取中实行投档与阅档过程“无纸化”,这是实现录取工作科学化、规范化、现代化的一个重大举措,也是为进一步开展异地远程录取的一个重要步骤。各地有关部门和学校要以积极的态度,紧密配合,共同把这项工作做好。

为了杜绝不公正现象,同时又能解决中专新生注册后各校可能出现的空额,根据我区实际情况,经研究决定中专招生取消补录环节,各校可按招生计划数的

1%—3%从高分到低分确认备取生，新生入学后出现缺额的由备取生依次补上，没有缺额的，备取生资格同时取消。

(三)继续改进和完善中专学校面试办法。对报考人民警察学校、司法学校、监狱警官学校的考生，在政审合格的基础上，由自治区招生委员会统一组织指导进行面试，地市招办和学校组成面试工作小组统一进行面试，面试评分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种，学校对面试合格且达到录取分数线以上的考生择优审核录取。

十、招生经费

根据原国家教委、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收费制度的通知》(教财字〔1992〕42号)的有关规定精神，结合我区情况，为补充招生经费的不足，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时，学校须按每录取1名电大普通班或“普转成”新生60元的标准，向自治区招生考试院缴纳招生录取费。中等专业学校录取新生时，学校须按每录取1名新生60元的标准，向自治区招生考试院缴纳招生录取费。

另外，由于我区今年实行投档阅档过程“无纸化”录取办法，资金投入大，按照“以考养考”的原则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物价局《关于同意收取计算机阅档费的批复》(桂财预外字〔1998〕25号)精神，学校每录取1名高考考生，向自治区招生考试院缴纳计算机阅档费16元。

十一、切实加强招生工作的领导

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工作，政策性强，任务繁重，涉及面广，为社会所关注，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招生工作的领导，健全招生委员会，充实招生办公室的人员

和办公设备。各高等、中等学校要从人力、物力等方面积极协同地方招生委员会做好工作。各级招生委员会和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定专人负责招生工作，对招生中的重大问题，要及时研究、妥善处理，并及时向同级党委和政府汇报。

为确保1998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各级人民政府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宣传力度，使招生政策、规定和办法家喻户晓，深入人心。要增加招生工作透明度，充分依靠群众并接受群众监督，严明招生纪律，完善反腐倡廉措施，按中纪委和原国家教委有关规定及时地查处违纪案件，维护招生工作良好的社会声誉。

中等专业学校招收高中毕业生的，从参加全国高考的考生中录取；招收初中毕业生的，从参加全区中考的考生中录取。

根据教育部1998年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招生文件和本文规定精神，有关招生工作的具体规定和办法，由自治区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和自治区教育厅制订并实施。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一九九八年六月八日

主题词：教育 学校 招生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深化我区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通知

1998年7月6日 桂政发〔1998〕3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探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1998〕15号)对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紧迫性、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目标和主要内容等作出了具体的阐述和规定。根据国发〔1998〕1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现将我区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充分认识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改革开放以来，我区坚决贯彻执行国务院一系列政策措施，粮食生产取得了可喜的成就，粮食流通体制改革也取得了明显进展，这对促进我区的粮食生产，搞活粮食流通，稳定粮食价格，保证市场供应，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但现行的粮食流通体制仍然存在着诸多矛盾和问题，主要是政企不分、责权不清、机制落后、人员过多、财务挂帐和经营亏损严重、粮食价格机制和市场体系不完善等，已经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因此，必须利用当前宏观环境明显改善和粮食供求情况较好的有利时机，加快我区粮食流通体制改革

的步伐。这次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精神和中央工作会议精神，通过深化改革，真正建立起在国家宏观调控下中央和地方、自治区与地、市、县责权分明，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适合国情、区情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原则是“四分开一完善”，即实行政企分开、中央与地方责任分开、储备与经营分开、新老财务帐目分开，完善粮食价格机制。改革的目标是转换国有粮食企业机制，完善宏观调控体系，理顺粮食价格机制，减轻财政负担，进一步搞活粮食流通，促进粮食生产的稳定发展，更好地保护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和消费者的利益。

各级政府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对粮食问题始终保持清醒的头脑，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必要性、紧迫性和复杂性，坚定改革的信心，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

二、转换粮食企业经营机制，实行政企分开

(一) 粮食流通体制的设置。根据国发〔1998〕15号文件关于粮食行政主管部门要与粮食企业彻底分开的原则，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自治区粮食流通体制的设置：一是自治区、地、市、县粮食局作为各级政府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其职责是负责本地区粮食流通的管理，不参与粮食经营，不直接干预企业自主的经营活动。粮食局长不再兼任企业的领导，各级粮食行政主管部门与粮食企业在人、财、物等方面彻底脱钩。二是自治区、地、市、县粮食局的储备业务从行政部门划分出来，分别建立自治区、地、市、县储备粮管理公司，作为为宏观调控服务和管理储备粮的经济实体，负责本级储备粮的管理工作。人事关系隶属各级粮食局，储备费用由各级财政部门按有关标准从粮食风险基金中直接核拨到储备粮管理公司在农业发展银行设立的帐户。三是所有国有粮食企业（包括乡镇粮所、粮库、粮站）都要面向市场，实行独立核算、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经济实体。粮食企业的附营业务要与收储业务彻底分离，企业不再承担政府职能，政府需粮食企业承办政策性业务的，实行委托代理，有偿服务。国有粮食企业作为粮食流通的主渠道，必须服从国家宏观调控的要求，执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积极开展粮食收购，掌握必要的粮源，在保障市场供应和稳定市场粮价中发挥主导作用。

(二) 深化粮食企业改革，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国有粮食企业，要按照党的十五大精神和自治区的部署，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切实转换经营机制；以“三个有利于”为标准，区别不同情况，采取多种形式进行改革。加快企业改制，调整企业结构，优化资产重组，鼓励兼并联合，进行低成本扩张。培植企业集团，发展规模经济，实现集约经营。改善企业的经营管理，降低生产经

营费用，增强市场竞争能力。要大力发展连锁、代理、配送等现代化流通组织形式和营销方式。建立健全企业内部各种规章制度。建立和完善职工医疗、养老、失业等各种保障制度。

(三) 实施下岗分流，减员增效和再就业工程。加大减员分流工作力度，全区用2年时间，将现有国有粮食企业在职职工分流60%以上。同时，要调整人员结构，提高人员素质，建设一支精干、高效的粮食职工队伍。粮食企业要根据业务性质、经营规模、设施条件等情况，实行科学、严格的定岗定员制度。下岗分流人员要纳入当地职工再就业工程体系，各级政府要支持和帮助国有粮食企业建立再就业服务中心。对下岗人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发放基本生活费，鼓励、帮助他们寻找新的就业门路。粮食企业要通过大力开展多种经营和加强再就业培训等，为下岗分流职工提供和创造再就业机会。新办粮食企业所需人员，原则上从现有职工中调剂解决，除国家政策规定需安排的人员外，各级政府和其他部门不得硬性要求粮食企业接收新的人员，防止人员再度回升。各级粮食局、粮所、粮站、粮库和1992年底以前城镇粮店的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费用，仍按《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粮食部门实行两条线运行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发〔1995〕71号）规定执行。1993年以后的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费用纳入社会保险系统统筹解决。

三、落实粮食工作首长负责制，合理划分各级的粮食责权

(一) 根据国务院关于粮食工作实行在国务院宏观调控下，地方政府对粮食生产和流通全面负责的体制精神，我区粮食工作实行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的自治区、地、市、县政府粮食工作政府首长负责制，各级政府对当地的粮食生产和流通全面负责。

(二) 自治区的主要责任：制定全区粮食中长期发展规划；搞好全区粮食总量平衡，组织落实中央安排的粮食进出口计划；根据中央的有关政策规定，制定我区具体的粮食购销政策和价格政策，确定粮食定购任务；建立和落实粮食储备制度和粮食风险基金制度，负责自治区级储备粮的管理并承担费用、利息补贴；制定和落实消化新老粮食财务挂帐的规划和办法；搞好粮食流通设施建设规划，负责自治区直属粮库的建设；制定粮食市场建设规划；利用自治区储备粮吞吐稳定市场粮价。

继续实行粮食定购制度。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粮食需求平衡，确定粮食定购任务，由各级政府负责委托当地粮食企业与农民签订定购合同并组织收购。按国发〔1998〕15号文件提出的原则，合理确定粮食收购价格。坚决实行按保护价敞开收购农民余粮的政策，保护

农民种粮的积极性，稳定市场粮价。

(三)地、市、县的主要责任：加强对粮食生产的领导，发展粮食生产，增加粮食供给，根据市场需求合理调整品种结构；搞好粮食收购，掌握必要的商品粮源；确保城乡粮食供应；安排好水库移民、两户两属和灾区等缺粮群众生活，搞好军队用粮供应，落实消化新老粮食财务挂帐的措施，严格管理好粮食收购资金，确保各项拨付的补贴、费用及时足额到位，坚决杜绝挤占挪用；负责本地粮食余缺调剂，与产销区建立长期稳定的粮食购销关系；建立和完善本级粮食储备制度；搞好本地、市、县粮食流通设施的规划、建设、维修和改造；加快粮食市场建设，加强粮食市场和价格的监督管理，维护正常粮食流通秩序，稳定市场粮价。

(四)建立和完善粮食风险基金制度。按国务院确定我区自治区级粮食风险基金的规模和匹配比例，完善本级粮食风险基金制度。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各地实际和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地、市、县粮食风险基金规模，自治区财政拿出一定数额的资金与各地、市、县匹配。各级财政必须把粮食风险基金纳入年度预算，确保足额到位。粮食风险基金专项用于：第一，储备粮油的利息、费用补贴；第二，粮食企业因按保护价收购粮食，致使经营周转粮库存增加，流转费用提高，而又不能顺价出售时应予弥补的亏损补贴。粮食风险基金在农业发展银行设立存款专户，并通过专户拨补，滚动使用。具体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四、进一步完善粮食储备体系，实行储备和经营分开

(一)加快完善粮食储备体系，增强宏观调控能力。中央委托管理的国家储备粮粮权属国务院，未经国务院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动用。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储备粮规模的要求，确定全区储备规模，实行自治区、地、市、县分级储备，自治区本级储备粮粮权属自治区人民政府，地、市、县储备粮粮权属地、市、县人民政府，未经同级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动用。

(二)实行分级负责，规范储备粮管理。储备粮要与企业经营的粮食分开，各级储备粮按粮权归属。实行分级负责、规范管理，自治区储备粮管理公司负责自治区本级储备粮管理；地、市、县储备粮管理公司负责本级储备粮管理。粮食储备量较少的地方，不一定成立粮食储备管理公司，可以由政府委托粮食企业代理粮食储备管理业务。自治区本级储备粮管理费用、利息补贴，在自治区粮食风险基金中解决，由自治区财政厅直接划拨到自治区储备粮管理公司在农业发展银行设立的帐户；地、市、县储备粮管理费用、利息补贴在本级粮食风险基金中解决，由本级财政部门直接划拨到储备粮管理公司在当地农业发展银行的存款专户。储备粮的

费用、利息补贴，农业发展银行实行专户管理。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截留和挪用储备粮贷款和费用、利息补贴。

(三)科学合理调整储备粮品种和布局。按照储得进、调得出、用得上的要求和节约储存费用、降低储存成本的原则，合理调整储备粮品种和布局，逐步将过于分散的储备粮集中到交通便利，便于调控的储备库。自治区储备粮主要存放在自治区直属的储备库，根据宏观调控的需要，在兼顾地方粮食收储供需的情况下，自治区人民政府通过资产整体划转方式，上收部分粮库，作为自治区直属粮食储备库，有关地、市、县政府和企业要顾全大局，给予积极支持和配合，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继续利用地、市、县粮库储存自治区储备粮。储存自治区储备粮的粮库，要符合有关条件和要求，并由自治区储备粮管理公司与承储单位签订合同，委托管理。

(四)建立储备粮吞吐轮换制度。储备粮的吞吐轮换要降低运作成本，提高效益。储备粮购进主要委托粮食企业，从粮食生产者手中直接收购或通过县以上粮食交易市场等其它方式购入，也可以从定购粮中划转。储备粮轮换和抛售，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由储备粮管理公司委托粮食企业具体实施。

(五)加强储备粮管理。建立健全储备粮管理的各项制度，强化储备粮审计、监督，定期进行财务审核，提高储备粮保管的现代化水平，确保储备粮安全。

(六)各级政府要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强粮食仓储设施建设。储备库的建设以扩建为主，自治区将在粮食主产区、主销区和交通便利的地方建设一定数量具有相当规模的储备库，以缓解目前我区粮食仓容紧缺状况。

五、完善粮食价格机制

(一)在正常情况下，粮食价格主要由市场供求决定，粮食企业按市场价格经营粮食。为了稳定粮食市场，保护粮食生产者和消费者的利益。必须建立和完善政府调控下市场形成价格机制。

(二)制定粮食收购保护价，保护生产者的利益。收购保护价以能补偿粮食生产成本，使农民得到适当收益并兼顾财政的承受能力为原则，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制定。

(三)制定粮食销售限价，保护消费者的利益。为保持粮食销售价格相对稳定，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确定的销售限价原则，在兼顾消费者和经营者利益的前提下，制定我区作为调控目标的粮食销售限价具体水平。

(四)定购粮的收购价格，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按以下原则确定：当市场粮价高于收购保护价时，参照市场

粮价确定；当市场粮价低于保护价时，按不低于保护价确定；同时，考虑与毗邻省收购价格衔接。在一个时期内，定购粮收购价格既要保持稳定，又要体现优质优价，促进粮食品种结构的优化调整。国有粮食企业出售定购粮、保护价粮及其加工的成品粮，必须严格执行顺价销售的政策，不准逆向操作，不准以任何方式降价或变相降价亏本销售。

（五）加强政府对粮食市场的宏观调控。在市场粮价过度波动时，政府主要依靠储备粮吞吐和粮食进出口等经济手段，调节粮食市场供求和价格。当市场粮价下跌接近或低于保护价时，政府及时增加储备粮收购。当市场粮价涨至销售限价时，政府及时抛售储备粮，以稳定市场粮价。遇到自然灾害和局部粮价上涨，先由当地政府动用本级储备粮进行调控；出现重大自然灾害和全区性粮价上涨时，自治区人民政府动用本级储备粮调控，如自治区储备粮仍调控不了的，报请国务院动用中央储备粮。

（六）储备粮的购销价格按照保持市场粮价稳定的原则，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

六、积极培育和完善的粮食市场体系，促进粮食有序流通

（一）农村粮食收购主要由国有粮食企业承担，严禁私商和其他企业直接到农村收购粮食。国有农业企业、农垦企业可以收购本企业直属单位生产的粮食。粮食加工企业、饲料、饲养、酿造、医药等用粮单位可以委托国有粮食企业收购原料用粮，但只限自用，不得倒卖。其他粮食经营企业和用粮单位只能到县以上粮食交易市场购买。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会同粮食等部门，加强对粮食收购市场的检查管理，加大执法力度，对违反规定直接到农村采购粮食的，必须严加惩处。

（二）完善粮食市场体系。加快建立和完善自治区内区域性和县级粮食交易市场。实行粮食批发准入制度，企业经营粮食批发业务必须具有规定数量的自有经营资金和可靠的资信，有必要的经营设施，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包括执行丰年最低库存量和歉年最高库存量的规定。积极支持和引导粮食经营企业和用粮单位进入粮食市场交易。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会同粮食部门加强对粮食交易市场的管理和批发准入资格的审查。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粮食批发的，要严肃查处。坚决取缔各种不法商贩，促进粮食有序流通。

（三）进一步放开搞活粮食销售市场。城乡粮食集贸市场常年开放，支持、引导、鼓励多渠道经营粮食零售业务。坚持粮食市场的统一性，任何地区和部门都不得以任何借口阻碍经县以上粮食市场和委托收购粮食的运销。

（四）搞好产销区粮食购销衔接工作。产销区要

逐步建立长期稳定的购销关系，搞好粮食余缺调剂。今后，正常年景下，自治区原则上不再下达地、市、县粮食调拨计划。产销区的粮食余缺调剂，由产区与销区通过经济合同的形式确定，依法履行合同，违反合同依法追究责任。自治区人民政府监督各地的执行情况。对区内缺乏的粮食品种，如小麦、玉米、大豆等，鼓励和支持企业到区外产区建立粮食生产基地，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

七、妥善解决粮食财务挂帐，改善资金管理

（一）继续做好老粮食财务挂帐的消化工作。对1994年底以前的粮食财务挂帐，继续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消化粮食政策性财务挂帐意见的通知》（桂政发〔1995〕93号）规定执行，各级政府要多渠道筹集消化挂帐的资金，凡应由财政拨款的部分，要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确保完成责任书规定的消化目标。

（二）清理和消化新增粮食财务挂帐。对1995年1月1日至1998年5月31日粮食企业新增财务挂帐和其他不合理占用贷款，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清理原则，进行认真清理和审核，并将清理结果和消化方案上报国家审计署、财政部。经审核确认纳入消化方案的亏损挂帐，按国务院的规定，从1998年7月1日起，由农业发展银行对粮食企业实行停息。粮食企业在1998年6月份应支付的上述贷款利息，纳入消化计划。对纳入消化方案的亏损挂帐和其他不合理占用贷款，从1999年1月1日开始，按国务院确定我区的消化年限，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各地、市的具体情况确定各地、市的消化年限，各地、市应在规定的年限内消化完毕。凡属企业经营性的亏损挂帐，由企业自行消化；凡属政策性的亏损挂帐，哪一级政府形成的粮食亏损挂帐，由哪一级政府负责筹措资金逐年消化。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产区与销区、地方财力大与小、挂帐的多与少等因素，区别对待，确定不同的消化年限，给予不同的补助，帮助各地消化粮食亏损挂帐。粮食财务挂帐的消化办法另行制定。按国务院规定，1998年6月1日以后，粮食收储企业不允许再发生新的亏损挂帐。

（三）加强和改善资金管理

1、从事粮食收储的国有粮食企业，收储的定购粮油，保护价粮油，计划调拨粮油，储备粮油，计划安排的进口粮油等所需贷款，由粮食企业按照政府委托的收储量向农业发展银行提出贷款申请，农业发展银行严格按照“库贷挂钩”的原则和办法供应和管理。粮食购销坚持“钱货两清，足额还贷”的原则，保证收购资金封闭运行。粮食企业违反资金管理规定的，银行要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2、自治区及地、市、县级储备粮所需贷款，由农业发展银行根据储备粮计划、实际收购数量变化情况，在财政应拨补储备费用、利息及时足额到位的前提下，按照“库贷挂钩”的原则管理。粮食收购、调销、储备贷款执行同期同档次商业贷款基准利率，不得上浮。储备粮油贷款实行分段计息的办法。

3、粮食企业附营业务所需贷款，由农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商业银行按有关规定办理。已由农业发展银行办理的要尽快划转到农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商业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商业银行对粮食企业附营业务，要予以支持。

4、加强对粮食收购、调销、储备资金的监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名目挤占挪用粮食收购资金，对违反规定的要坚决查处并停止贷款。已经被挤占挪用的，要结合对粮食财务挂帐的清理，落实还款责任，限期归还。如今后再出现挤占挪用粮食收购资金，当地政府对企业法人及有关责任人给予严肃处理，农业发展银行按照收购资金封闭运行规定停止发放新的贷款，由此导致给农民“打白条”的，由本级政府承担责任，并限期收回被挤占挪用的资金。凡地方财政欠拨按政策规定应拨付的粮食拨补款，或地方政府挤占挪用

粮食收购资金，导致粮食企业不能按期归还银行贷款的，由自治区财政厅从自治区财政对该地、市的税收返还款中扣回，用于归还银行贷款。

八、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确保粮食流通体制改革顺利进行

粮食流通体制改革事关全局，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情况复杂。各级政府要加强对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工作的领导，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在深入学习领会国务院、自治区有关粮食体制改革的政策规定基础上，深入调查研究，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实施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具体办法。统一步调，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有计划、有步骤、积极稳妥地实施。要切实加强改革的舆论宣传和思想教育，形成支持改革、拥护改革、自觉投身改革的良好氛围。各有关部门要顾全大局，各尽其责，齐心协力，密切配合，及时、妥善处理改革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确保改革的顺利进行，促进我区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主题词：农业 粮食 流通 通知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下达 1998 年几项经济考核指标的通知

1998 年 6 月 8 日 桂办发〔1998〕48 号

各地、市党委和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柳州铁路局，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

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 1998 年我区几项主要经济指标分解下达给你们。作为今年考核地市和部门工作的主要指标。请按任务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今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十五大精神的第一年，也是实施“九五”计划关键的一年，做好今年的各项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特别是完成今年我区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10%和财政收入增长 10%的任务，对于全面推进改革，保持社会稳定，促进我区经济和社会的发展至

关重要。各地市、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自治区党委七届四次全会、五次全会和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的精神，认真抓好各项措施的落实。同时要坚持速度与效益的统一、既要讲求速度，更要讲求效益，在提高效益的前提下，加快发展步伐。要讲大局，讲贡献，上下一致，统一步调，协同作战，紧密结合本地市、本部门、本单位的实际，做好工作，努力完成和超额完成各项任务指标，创造优异成绩，向自治区成立 40 周年献礼。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1998 年各地市主要经济指标考核表

表 1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全区		南宁市		柳州市		桂林市	
		绝对值	增长%	绝对值	增长%	绝对值	增长%	绝对值	增长%
1、国内生产总值	亿元	2340	10	262	13	189	13.5	117.4	11
2、乡及乡以上工业总产值	亿元	996	11.4	121.3	10	234.3	13.5	123.1	14
3、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559	13.4	66.5	10.3	33	16	25.6	8.2
其中：基本建设投资	亿元	214	13.2	26.0		10.0		8.0	
4、乡镇企业总产值	亿元	3858	30	123.8	30	72.5	30	67.3	30
乡镇企业总收入	亿元	4230	30	162	30	92	30	93.1	30
5、财政收入	亿元	180	10.7	23.3	10.3	20.2	10.4	12.5	11.4
6、外贸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335000	11.7	16500		22500		16800	
其中：出口	万美元	240000	9.1	12500		19000		13300	
进口	万美元	9500	18.7	4000		3500		3500	
7、实际利用外资	万美元	144500	13.8	14861		9830		15672	
8、农民人均纯收入	元	2075	6		7	2850	15.8	2597	10.7
9、粮食总产值	万吨	1709	2.4	81.5	16	43.6	3.6	39.7	2.3

说明：1、本表分解的指标主要参考各地市确定的计划数。

2、国内生产总值、工业总产值为当年价，增长速度按可比价格计算。

3、财政收入包括地方财政收入和上划中央“两税”收入。

4、外贸进出口指标增长率系 1998 年计划数与上年预计完成数之比率。

1998 年各地市主要经济指标考核表

表 1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梧州市		北海市		防城港市		钦州市	
		绝对值	增长%	绝对值	增长%	绝对值	增长%	绝对值	增长%
1、国内生产总值	亿元	165	12	126.6	13	60	18	150	15
2、乡及乡以上工业总产值	亿元	75.1	9	35.2	11	15.9	10	24.5	18
3、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18.3	20.3	24	33.3	14	12	16	28
其中：基本建设投资	亿元	7.0		9.5		5.5		6.5	
4、乡镇企业总产值	亿元	258.6	30	218.4	30	83.8	30	363.7	30
乡镇企业总收入	亿元	299.1	30	309.5	30	118.4	30	387.6	30
5、财政收入	亿元	9	13.2	9.2	10.3	5.1	11.5	6.3	12.9
6、外贸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19500		19600		41000		20200	
其中：出口	万美元	16500		9600		25000		12000	
进口	万美元	3000		10000		16000		8200	
7、实际利用外资	万美元	8270		9228		6202		4300	
8、农民人均纯收入	元	2500	12.4	3065	8.9	2500	15.2	2420	12
9、粮食总产值	万吨	109.5	1.9	41.3	2	25.4	2.4	125.6	1.6

说明：1、本表分解的指标主要参考各地市确定的计划数。

2、国内生产总值、工业总产值为当年价，增长速度按可比价格计算。

3、财政收入包括地方财政收入和上划中央“两税”收入。

4、外贸进出口指标增长率系 1998 年计划数与上年预计完成数之比率。

1998 年各地市主要经济指标考核表

表 1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玉林市		贵港市		南宁地区		柳州地区	
		绝对值	增长%	绝对值	增长%	绝对值	增长%	绝对值	增长%
1、国内生产总值	亿元	280	11	110	10.5	221	13	180	16
2、乡及乡以上工业总产值	亿元	83.5	5	28.3	5	45.1	19	51.6	13
3、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42	12	13.6	20	50	18.1	42	86.5
其中：基本建设投资	亿元	13.0		5.5		15.5		16.0	
4、乡镇企业总产值	亿元	676	30	274.8	30	210.8	30	259	30
乡镇企业总收入	亿元	830.9	30	311.1	30	268.1	30	325.1	30
5、财政收入	亿元	13.6	7.2	7.2	9.9	14.2	9	10.2	10.7
6、外贸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18500		5500		21000		6000	
其中：出口	万美元	16000		3500		16000		4000	
进口	万美元	2500		2000		5000		2000	
7、实际利用外资	万美元	6000		600		1300		29500	
8、农民人均纯收入	元	2660	8.6	2300	10	2250	16.9	2100	13.8
9、粮食总产值	万吨	243.2	1.2	158.3	1.6	189.7	3.4	152	4.6

说明：1、本表分解的指标主要参考各地市确定的计划数。

2、国内生产总值、工业总产值为当年价，增长速度按可比价格计算。

3、财政收入包括地方财政收入和上划中央“两税”收入

4、外贸进出口指标增长率系 1998 年计划数与上年预计完成数之比率。

1998 年各地市主要经济指标考核表

表 1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桂林地区		贺州地区		百色地区		河池地区	
		绝对值	增长%	绝对值	增长%	绝对值	增长%	绝对值	增长%
1、国内生产总值	亿元	230	15	125	18	123	15	153	13
2、乡及乡以上工业总产值	亿元	53.6	9	21.5	10	36.4	10	46.8	11.4
3、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42	16.3	20	36.8	14	1.8	35	15
其中：基本建设投资	亿元	11.0		5.5		5.0		10.0	
4、乡镇企业总产值	亿元	579.9	30	159.4	30	127.4	30	121.1	30
乡镇企业总收入	亿元	710.3	30	178.4	30	178.3	30	141.5	30
5、财政收入	亿元	10.6	12.6	6.8	10.1	10	12.3	11.8	11.6
6、外贸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4500		6200		3700		2500	
其中：出口	万美元	3000		4700		2700		1200	
进口	万美元	15000		1500		1000		1300	
7、实际利用外资	万美元	5000		1780		220		2080	
8、农民人均纯收入	元	2943	11.4	2605	13.8	1942	18.3	1800	20
9、粮食总产值	万吨	178.1	2.5	85.7	2.6	119.8	2.1	115.8	2.2

说明：1、本表分解的指标主要参考各地市确定的计划数。

2、国内生产总值、工业总产值为当年价，增长速度按可比价格计算。

3、财政收入包括地方财政收入和上划中央“两税”收入。

4、外贸进出口指标增长率系 1998 年计划数与上年预计完成数之比率。

1998年区直部门工作目标责任表

表 2

目标名称	计算单位		计委		经委		财政厅		外贸厅		农业厅		乡镇企业局		交通局		水利厅		物价局		国税局		地税局		邮电管理局		投资公司		地铁公司									
	绝对值	增长%	绝对值	增长%	绝对值	增长%	绝对值	增长%	绝对值	增长%	绝对值	增长%	绝对值	增长%	绝对值	增长%	绝对值	增长%	绝对值	增长%	绝对值	增长%	绝对值	增长%	绝对值	增长%	绝对值	增长%	绝对值	增长%								
1、工业增加值	亿元		771	11																																		
2、乡及乡以上工业总产值	亿元		996	11.4																																		
3、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569	13.4																																		
其中：基建投资	亿元		214	13.2																																		
更改投资	亿元		80	33.3																																		
4、乡镇企业总产值	亿元																																					
乡镇企业总收入	亿元																																					
5、财政收入	亿元																																					
国税	亿元																																					
地税	亿元																																					
6、外贸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其中：出口	万美元																																					
进口	万美元		9500	18.7																																		
7、实际利用外资	万美元		10000																																			
8、粮食总产量	万吨																																					
9、物价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自治区纠正行业不正之风领导 小组成员的通知

1998年6月13日 桂政办发〔1998〕6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领导成员的通知》（国办函〔1998〕21号）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区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工作的领导，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调整自治区纠正行业不正之风领导小组成员。调整后的自治区纠正行业不正之风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长：XXX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
副组长：潘鸿权 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
黄建兴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莫永清 自治区监察厅厅长
成员：韦干 自治区监察厅副厅长
张绍荣 自治区审计厅副厅长
刘国器 自治区人事厅副厅长
黄绍熙 自治区工商局副局长
车芳仁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李崇玉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何东 自治区物价局副局长
方大垣 自治区公安厅纪委书记
施强 自治区经贸委纪检组组长
苏尚福 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纪检组组长
赖和平 自治区交通厅纪检组组长
黄明升 自治区林业局纪检组组长
滕英大 自治区“三查办”副主任
吴根林 自治区纪委党风廉政建设室主任

自治区纠正行业不正之风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莫永清兼任，副主任由韦干、吴根林兼任。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监察厅。

主题词：监察 廉政建设 机构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自治区迎接国家级扫盲评估 验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1998年6月12日 桂政办发〔1998〕7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加强领导，确保我区1998年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任务顺利完成并通过国家级扫盲评估验收，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迎接国家级扫盲评估验收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长：吴恒 自治区副主席
副组长：潘鸿权 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
XXX 自治区主席助理、财政厅厅长
XXX 自治区教育厅厅长
成员：李启瑞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廖新华 自治区统计局局长
朱焱 自治区广播电视总局局长
余瑾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谢柳生 自治区总工会副主席
朱元秀 自治区妇联副主席
甘霖 共青团广西区委会副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日常迎检工作，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主任余益中（兼）、副主任余瑾（兼）。

主题词：教育 扫盲△ 机构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统计局、计委、经贸委、体改办关于 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景气调查 监测系统意见的通知

1998年6月19日 桂政办发〔1998〕7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统计局、计委、经贸委、体改办《关于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景气调查监测系统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转下页）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自治区治理乱收费减轻企业负担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1998年6月18日 桂政办发〔1998〕7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加强我区治理乱收费减轻企业负担工作的领导，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自治区治理乱收费减轻企业负担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现将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长：XXX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
副组长：宋福民 自治区政协副主席、自治区经贸委主任
潘鸿权 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
成员：黄克贵 自治区物价局局长
刘铭达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施强 自治区经贸委纪检组组长

韦干 自治区监察厅副厅长
邝满维 自治区审计厅副厅长
何小聪 自治区物价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设置，人员调配及有关事项，仍按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治理乱收费减轻企业负担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桂政办发〔1997〕85号）和《关于增补自治区治理乱收费减轻企业负担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和设立专项治理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办公室的通知》（桂政办发〔1997〕137号）的规定执行。

主题词：经济管理 企业 收费 机构 通知

关于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景气调查 监测系统的意见

(自治区统计局、计委、经贸委、体改办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为了准确、及时地反映宏观经济运行和企业经营状况,预测经济发展的变动趋势,更好地满足国家宏观决策和管理的需要,我国从 1998 年开始正式建立企业景气调查制度。为了完成国家布置的调查任务,同时全面反映我区企业景气状况,现就建立广西企业景气调查监测系统,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明确建立企业景气调查监测制度的重要性

企业景气调查是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新形势、借鉴外国先进经验而建立的一项统计调查制度。它是通过对部分企业家定期进行问卷调查,并根据企业家对企业经营状况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判断和预期来编制景气指数,从而准确、及时地反映宏观经济运行和企业经营状况,预测经济发展的变动趋势的一种调查方法。它既为各级党政领导的宏观决策和管理提供参考依据,同时,也有利于企业正确把握市场、金融、物价和投资等诸多方面的动向,帮助企业作出正确的经营决策,使之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由于景气调查的信息具有较高的超前性、时效性和准确性,而且无论在时间上还是在指标的设置上都弥补了传统统计方法的不足。

建立广西企业景气调查监测系统是准确、及时地反映我区宏观经济运行和企业经营状况,预测经济发展的变动趋势,为各级党政领导的宏观决策和管理提供参考依据的需要。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务必提高认识,积极配合,紧密协作,共同努力抓好企业景气调查监测工作,并在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给予必要的支持。

二、加强领导,正确指导企业景气调查监测系统发挥服务决策的作用

附件:

建立广西企业景气调查监测系统,使政府及其重要的职能部门、管理部门及时掌握准确的宏观经济运行和企业经营状况,经济发展的变动趋势,必须加强对企业景气调查监测的组织领导。由自治区统计局、计委、经贸委、体改办等部门共同组成广西企业景气调查监测领导小组,负责协调、指导企业景气状况的调查、分析和预测、发布景气公报等一系列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自治区统计局副局长梁祥胜担任,成员有:自治区企业调查队队长覃瑞潮、自治区计委总经济师章远新、自治区经贸委副主任陈永南、自治区体改办副主任娄必元。

三、认真贯彻《广西企业景气调查监测制度》,组织实施调查工作

我国于 1998 年正式建立企业景气调查制度,抽选了我区的 430 家企业进行调查,这仅仅是满足反映国家总体的需要。为了反映我区综合景气状况、主要行业景气状况及不同企业群体景气状况,必须在国家抽选样本量的基础上,再抽选相当数量的企业进行调查。企业景气具体的组织实施工作由自治区企业调查队承担,负责调查企业的抽选、调查方案的组织实施、调查资料的搜集和汇总等工作。建立由各调查企业构成的企业景气调查监测网络。被抽选的调查企业要积极配合,如实地按调查要求提供准确无误的信息,以确保广西企业景气调查监测网络在我区国民经济建设和发展中发挥积极的作用。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市、县及区直各部门执行。

附件:广西企业景气调查监测制度

广西企业景气调查监测制度

企业景气调查是对部分企业家定期进行部卷调查,根据企业家对企业经营状况和宏观经济形势的判断和预期编制景气指数,从而对现实经济状况及其发

展趋势进行分析和预测的一种统计调查制度。

一、调查目的

准确、及时地反映宏观经济运行和企业经营状况,

预测经济发展的变动趋势，为各级党政领导的宏观决策和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二、调查范围

在下列八个经济门类中抽选不同经济类型、不同规模的部分代表性企业进行调查：（一）采掘业；（二）制造业；（三）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四）建筑业；（五）交通运输、仓储及邮电通信业；（六）批发和零售贸易、餐饮业；（七）房地产业；（八）社会服务业。

三、调查内容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二）企业家对当前宏观经济景气现状的判断及对未来走势的预期。

（三）企业家对企业经营景气现状的判断及对未来发展的预期。企业经营景气状况主要包括：企业综合经营状况；企业的产品订货、生产、销售、利润和库存情况；企业的能源、原材料的供应和价格情况；企业的投资、资金及货款拖欠情况；企业的设备利用情况；劳动力需求情况；建筑企业的施工情况等。

（四）企业经营中的问题和要求。

四、调查表式

企业景气调查基层表采用各行业、各类型调查企业通用表式。调查表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企业基本情况，是反映企业基本属性的指标，各类企业均需填写。第二部分为企业判断性调查项目，内容分为两类：一类属于各行业企业均需回答的共性问题；另一类为不同行业的企业根据本行业不同特点，需选择回答的问题。

五、调查企业的抽选

企业景气调查采用重点调查和抽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调查企业的抽选主要考虑满足我区总体的需要，

要求所选企业在反映综合景气状况、主要行业的景气状况及不同企业群体的景气状况时，都有充分的代表性。因此，既要注意抽选那些经济总量大，经济活动代表性较强的企业，又要注意抽选景气状况具有不同特点的企业，如中、小型企业、三资企业、乡镇企业等。全区共抽选 1200 家企业。

六、建立调查监测系统

由自治区统计局、计委、经贸委、体改办等部门共同组成广西企业景气调查监测领导小组，负责协调，指导企业景气调查监测工作。

七、调查工作组织与实施

此项调查任务由自治区企业调查队组织实施。由自治区企业调查队统一制定调查实施方案，并布置到调查企业。

八、调查资料上报要求

企业景气调查的时间定为每年的 2、5、8、11 月。各调查企业应于调查当月的 20 日前，将调查表上报给自治区企业调查队。（邮编：530022，地址：南宁市新竹路 11 号）自治区企业调查队三产处，联系电话：0771-5877649，传真：0771-5877647）

九、调查资料收集整理

由自治区企业调查队负责指导企业填报、审核、汇总调查表，并整理打印出调查成果。

十、发布景气公报

由企调队计算景气指数，起草景气公报。企业景气调查监测领导小组于每年的 2、5、8、11 月底发布景气公报。

主题词：经济管理 企业 调查 意见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换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998 年 6 月 19 日 桂政办发〔1998〕74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换证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勘查 许可证换证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1998 年第 240 号,以下简称《勘查登记办法》)第三十九条关于“本办法施行前,已经取得勘查许可证的,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统一组织换领新的勘查许可证”的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从 1998 年 6 月起至 1998 年 8 月止,开展全区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换证工作。为确保换证工作积极、有序、稳妥地如期完成,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换证机关

外商投资的勘查项目,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换证,其他项目由自治区地矿厅根据《勘查登记办法》规定的权限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的授权审批换证。

二、换证范围

在《勘查登记办法》发布之前,已经取得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或已取得矿产资源勘查成果登记证书,而且在有效期内的勘查项目。

三、换证工作目标

(一)在勘查许可证换证试点工作时间内,探矿权属无争议的,换证率达到 100%;

(二)重新核定及明确探矿权人;

(三)对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重叠的项目,60%以上得到协调或裁决处理,重新明确勘查区范围和采矿区范围,确定边界,办好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

(四)重新换证的项目,必须一次性缴纳探矿权使用费;

(五)换发的新证,不允许存在勘查许可证重置或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重叠现象;

(六)所有换发的新项目,全部进入微机管理,并与国土资源部联网。

四、换证工作步骤

换证工作分为六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换证前的准备工作(1998 年 6 月以前)

(一)调查摸底

1、自治区地矿厅通知各地(市)、县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根据“年度矿产资源勘查项目登记通报表”和“勘查登记项目单项通报”核对各自所辖区域内有无采矿权和探矿权范围重叠的项目。如有,要将重叠矿区的采矿许可证、开办矿山企业的批准文件、申请登记书、矿区范围图、领导签发的责任表等材料复印件报自治区

地矿厅。

2、自治区地矿厅通知区内从事勘查的各地勘单位,对已经取得勘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的矿产资源勘查项目进行清理,并将清理情况报自治区地矿厅。

清理的主要内容:勘查工作尚未完成,需进一步勘查的项目;勘查工作已经完成,需要进行探矿权保留的或转入开采的项目;没有资金保证或没有进一步工作价值,需要注销的项目。需要换证的项目应重新核定勘查范围,明确资金来源。

(二)向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领取勘查许可证,同时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统一制定的格式印制探矿权申请登记书、变更申请登记书、探矿权保留申请登记书和注销申请登记书。

(三)办理探矿权使用费、探矿权价款收费许可证和收费统一票据。

(四)按照地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计算机管理工作的通知》(地办发〔1996〕113 号)要求,建立勘查登记数据库并与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联网。

第二阶段:换证申请(1998 年 6 月)

地勘单位或探矿权人向自治区地矿厅提出换证申请,按规定缴纳勘查登记费,并提交下列资料:按规定填写的申请登记书及其附件;勘查单位的勘查资格证书复印件;原勘查许可证及其批准区块范围图;需按现行法规重新确认探矿权人的,应提交勘查出资人出资的证明材料;原探矿权有争议,经协调已有裁决意见的,应提交裁决意见书;勘查区块范围与采矿矿区范围之间范围重叠的,且双方有协商意见的,应提交双方协议书及双方按经纬度标定的范围图。

第三阶段:审查换证申请(1998 年 6 月至 1998 年 8 月)

(一)审查的主要内容

由自治区地矿厅对换证申请进行审查,重点审查以下内容:

1、原勘查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2、申请登记书的填写是否符合填表说明要求,附件是否齐全,提交申请登记资料是否符合要求;

3、申请换证的区块范围是否超出允许登记的最大范围,且为连续区块范围;

4、申请换证区块范围是否未设置探矿权或采矿权;

5、根据资金来源或勘查合同重新确定探矿权人。

(二) 批准的内容:

经审查合格同意换证的,由自治区地矿厅批准换证。批准内容应包括:探矿权人;探矿权人地址;勘查项目名称;地理位置;图幅号;批准范围内基本单位区块、四分之一区块、小区块数量、勘查面积;有效期限;勘查单位;勘查单位地址等。

不同意换证的,应说明理由。

第四阶段:缴纳有关费用,颁发新的勘查许可证(1998年6月至1998年8月)

(一) 自治区地矿厅审查合格后,通知探矿权人按规定缴纳探矿权使用费。

(二) 探矿权人缴纳有关费用后,自治区地矿厅向其颁发新的勘查许可证,并注销原勘查许可证。

第五阶段:备案、通告(1998年8月)

颁发新的勘查许可证,报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备案;向项目所在地的地、市、县地矿主管部门发送“关于颁发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的通知”。在全部换证工作结束后,将所有已颁发勘查许可证的项目在省级报刊上向社会通告。

第六阶段:总结(1998年8月)

换证工作基本结束后,对换证工作进行总结,并报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自治区人民政府。

五、换证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处理

(一) 地勘单位持有有效期内勘查许可证,勘查工作已经完成,需要保留探矿权的,可以申请办理保留探矿权手续。

(二) 地勘单位持有有效期内的矿产资源勘查成果登记证书,需要申请保留探矿权的,可以办理保留探矿权手续。

(三) 需要申请采矿权的,应该办理采矿登记手续,并办理勘查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因故需要撤销的勘查项目,办理勘查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

(四) 地勘单位从事区域地质调查、区域矿产调查、区域地球物理调查、区域地球化学调查、航空遥感地质调查和区域水文地质调查、区域工程地质调查、区域环境地质调查、海洋地质调查等地质调查工作,在持有有效期内勘查许可证的,可以换领地质调查许可证。

(五) 换发的勘查许可证区块范围原则上维持原区块范围不变,可根据勘查工作进展情况,在原区块范围基础上作适当调整,但每个探矿权允许的勘查范围不得超出《勘查登记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最大区块范围。

(六) 原探矿权之间或探矿权与采矿权之间边界纠纷有裁决意见的,按原裁决意见确定边界。

(七) 换证工作中发现勘查区块范围之间、勘查区范围与采矿矿区范围之间出现重叠的,按照下列原则

处理:

1、双方工作区有争议各方有协议的,原则上按协议处理。

2、经有关部门协调和裁决过的,以协调和裁决意见为准。

3、既无协议,又无协调裁决的,按以下办法分别处理:

(1) 探矿权人和采矿权人是同一民事主体或同一行政主管部门的,由同一民事主体或其共同上级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报自治区地矿厅。

(2) 探矿权人与采矿权人为不同民事主体且分属不同行政主管部门或无主管部门的,由当事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按自治区地矿厅《关于依法维护矿产勘查秩序保护探矿人合法权益的通知》(桂地发〔1996〕56号)第二条有关规定处理。

(八) 在换证期间,探矿权使用费按照《勘查登记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缴纳。缴纳的探矿权使用费一律从1998年2月12日起计算,探矿权有效期不足半年按半个勘查年缴纳,探矿权有效期超过半年但不足一个勘查年的按一个勘查年缴纳。

(九) 在换证期间,申请按《勘查登记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减、免缴探矿权使用费的,按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减免办法处理。减免办法出台前,不办理减缴、免缴探矿权使用费。

(十) 地勘单位在《勘查登记办法》发布之前已经取得勘查许可证但逾期不办理换证,其勘查许可证自行废止。

(十一) 换证期间,新申请矿产资源勘查登记的,按照《勘查登记办法》规定及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审批登记权限规定办理。在《勘查登记办法》发布之前已申请勘查登记,登记管理机关来不及审批发证,而在《勘查登记办法》发布之后暂不能办理的项目,应按照申请在先的原则处理。

六、勘查许可证换证申请限定时间

为了使换发勘查许可证有计划、有步骤、有序地进行,保证换证工作按质、按量、按时完成任务,根据各地勘查单位清理矿产资源勘查项目登记上报的情况,自治区地矿厅已制定了换证单位报选换证申请材料截止日期表。请需要换证的单位按表中的要求认真执行,逾期不申请者,按自动放弃换证处理。

主题词: 工业 地矿 管理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现全区矿业秩序 全面好转（1998年—1999年） 工作计划的通知

1998年6月23日 桂政办发〔1998〕7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实现全区矿业秩序全面好转（1998年—1999年）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现全区矿业秩序 全面好转（1998年—1999年）工作计划 （一九九八年六月）

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以下简称《矿产资源法》），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整顿矿业秩序维护国家对矿产资源所有权的通知》（国发〔1995〕33号）精神，继续搞好矿业秩序治理整顿工作，结合我区的实际，特制定实现全区矿业秩序全面好转（1998年—1999年）工作计划。

一、当前我区矿业秩序形势

1996年1月以来，我区按照国发〔1995〕33号文的要求，在全区进行了矿业秩序治理整顿，全区矿业秩序有了明显好转。但是，由于种种原因，目前矿产资源国家所有及依法办矿、依法采矿、依法缴纳税费、依法管矿的法制观念在一些地方还很淡薄，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现象依然存在，矿山安全隐患及矿业开发造成的环境污染问题在一些地方仍比较严重；导致一些地方矿业秩序混乱和矿业纠纷的深层次因素尚未消除等等。因此，治理整顿和维护矿业秩序，实现全区矿业秩序全面好转是一项长期、复杂、艰巨的任务，各级政府和地矿行政部门要有清醒的认识。

二、全区矿业秩序全面好转的含义

全区矿业秩序全面好转是指区内有矿业活动的所有地区、所有矿种的矿业勘查、开发均已建立了正常的秩序，实现持证、有序开发，新出现的违法勘查、违法采矿行为得到及时查处，全区矿业活动全部纳入依法管理的轨道。

三、衡量全区矿业秩序全面好转的标准和目标要求

求

（一）衡量全区矿业秩序全面好转的标准

1、探矿权、采矿权依法有偿取得；经批准依法转让。依法在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规定的期限和范围内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取缔无证勘查和无证开采，制止越界采矿和越层采矿。

2、按照经批准的勘查计划或采矿计划，科学合理地勘查、开发利用和有效保护矿产资源。

3、依法履行矿业权人义务，缴纳各种矿业税费。

4、遵守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法规，最大限度地减轻矿业活动对土地和生态环境的破坏；遵守矿业安全法规，努力消除重、特重大事故隐患，坚持安全生产。

5、勘查区、矿区范围内保护正常的生产、工作秩序。

6、依法进行矿产品经营活动，保持正常有序的矿产品流通秩序。

7、地矿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行政、有效地依法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

8、清除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参与或变相参与采矿、经营矿产品或者庇护违法开采、经营等行为。

（二）实现全区矿业秩序全面好转的目标要求

1、国有矿山企业、三资矿山企业采矿许可证持证率100%，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许可证持证率为98%，无证采矿发生率不超过辖区内持证矿山企业总

数的 2%，超层越界采矿发生率不超过辖区内持证矿山企业总数的 2%；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企业或单位勘查许可证持证率 100%。违反矿产资源法律法规行政案件能够得以及时查处。

2、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面达到 100%。

3、辖区内由于矿业权纠纷、非法矿业活动干扰等造成矿业权人停产、停工事故率为零。

4、依法规范全区矿产品流通秩序，对非法进行矿产品交易活动和收购无证开采单位采出的矿产品等违法行为要严肃查处。

5、全区地矿行政管理机关依法行政，依法进行矿产资源开发管理。无以言代法，以权代法，越权管理等违法行为。

6、及时查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参与或变相参与矿业开发、经营等活动。

7、矿山企业废气、废水达标排放，尾矿堆放遵守国家环保局《防治尾矿污染环境管理规定》；矿山企业依法履行了土地复垦义务；矿山安全生产达到行业标准。

（三）建立日常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

建立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各有关主管部门整顿和维护矿业秩序的责任制度，并初步完善矿业勘查、开发、运销等环节的监督、检查和管理制度，基本形成横向、纵向的监督管理网络。

四、实现全区矿业秩序全面好转的时间进度

1998 年 12 月底前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各有关部门对全区各地、市的矿业秩序整顿和维护工作进行阶段性检查，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措施。

1999 年 10 月底前完成全区矿业秩序全面好转的检查验收工作，12 月迎接全国矿业秩序治理整顿国务院督查组的检查验收。

五、实现全区矿业秩序全面好转的措施

（一）继续加强矿业法制的宣传教育和立法工作，强化依法办矿、管矿、治矿意识。全区各级人民政府和地矿行政主管部门要抓好《矿产资源法》和国务院三个配套法规的普及教育，开展多种形式的学习宣传活动，通过宣传教育，使广大干部和群众牢固树立矿产资源国家所有的观念和依法探矿采矿、矿业权有偿取得和依法转让，依法缴纳矿产资源税费的观念。组织地勘单位和矿山企业负责参加法律知识培训。同时积极做好与《矿产资源法》配套的地方性法规立法草拟工作，加强对各地、市、县地矿行政机关行政执法的指导、监督检查和帮助，对违法和不当的行政行为及时予以纠正。

（二）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领导责任制。1996 年全区各地、市、县成立的矿业秩序治理整顿领导小组及工作机构要继续承担起本辖区内矿业秩序治理整顿和维护工作。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地矿行政管理工作的领导，切实履行《矿产资源

法》赋予各级人民政府维护矿业秩序、保护矿产资源的职责，有效地组织各有关部门齐抓共管，各司其职，相互协作，综合治理，把矿业秩序治理整顿工作引向深入。

（三）加大执法力度，依法治理整顿和维护矿业秩序。

1、严格依法办证。各级地矿主管部门必须在规定的权限内受理采矿登记。各级领导不得指令地矿主管部门越权发证。

2、严格办矿条件和规范办证程序。凡不具备办矿资格和条件的单位和个人。采矿登记管理机关不得受理其采矿申请，对符合办矿资格和条件的采矿权申请人，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审批发证程序进行审批。各级采矿登记管理机关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审批发放采矿许可证。

3、加大执法力度。针对当前矿业秩序中仍然存在的问题，尤其是大厂矿田、大新锰矿等重点、热点矿区以及煤炭、黄金的矿业秩序，继续进行清理整顿，对无证采矿、越界采矿、越层采矿、违法占地采矿等坚决依法查处；对未缴或未足额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的，要依法处罚，重新申请采矿权的，不予办理采矿登记手续；对长期欠交和拒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矿山企业，由上级地矿主管部门直接追征。

4、按照国务院发布的《矿产资源法》三个配套法规的有关要求，做好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换证工作。依法管理探矿权、采矿权的转让，按规定征收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各项费用。

5、加强矿业活动的环保监督管理。对废气、废水排放和尾矿堆放等未达到国家标准和有关要求的企业限期进行整改，到期未达到整改要求、情节严重的要按有关规定吊销采矿许可证；督促矿山企业依法履行土地复垦义务。

6、加强矿产品流通领域的监督管理。凡从事矿产品经营的，都要依照国务院有关部、局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实行“矿产品经营许可证制度”、“统一发货票制度”和“准运制度”。

7、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党政机关不准参与办矿山企业问题进行立项督查的通知》（桂办发〔1996〕55 号），对历年来办理的采矿登记、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进行全面清理。凡以党政机关及其他权力机关名义领取采矿许可证的，一律按规定予以吊销或注销；以党政机关及其他权力机关劳动服务公司等名义领取采矿许可证的，应向该机关所在的监察机关报告，如确属与党政机关脱勾的，由监察机关出具证明方可保留采矿权，否则也要予以吊销或注销其采矿许可证。

(四) 加强地矿行政机构建设, 提高地矿行政队伍的政策水平和业务素质。要通过举办矿法学习班, 对地、市、县地矿局长进行轮训, 加强对矿产督察员及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员的培训, 做到持证上岗。要加强对全区地矿行政管理人员的全员培训, 提高政策水平和业务素质。

六、全区矿业秩序全面好转的检查验收工作

(一) 检查验收方式

由自治区地矿厅按照此工作计划目标要求, 对各项具体指标进行量化, 定出评分标准, 作为检查验收的依据。

检查验收工作采取自下而上逐级负责制。各县(市)首先按照检查验收标准进行自查验收, 并写出自查验收报告上报有关地区行署、市人民政府之后, 地(市)组织对辖区内的各县(市)进行检查验收, 并将本辖区的矿业秩序检查验收工作结果报自治区矿业秩序治理整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地矿厅); 最后, 自治区组织对各地(市)进行抽查验收。

(二) 检查验收工作的时间安排

全区各县(市)于 1999 年 6 月底前完成本县(市)的自查验收并将自查验收情况报告地区行署、市人民政府。

地区行署、市人民政府于 1999 年 8 月底前完成本地(市)的检查验收工作并将检查验收报告报自治区矿业秩序治理整顿领导小组办公室;

自治区人民政府将于 1999 年 9 月组织对全区各地(市)进行抽查验收。

(三) 奖罚

自治区人民政府将全区矿业秩序全面好转的检查验收情况进行通报, 对整顿和维护矿业秩序工作成绩突出的地、市、县、区直有关部门及先进个人进行表彰。

对存在问题较多的地、市、县, 自治区人民政府将通报批评, 限期改正。

主题词: 工业 地矿 管理 计划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采矿登记换证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998 年 6 月 23 日 桂政办发〔1998〕76 号

各地区行署,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柳铁, 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采矿登记换证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采矿登记换证 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以下简称《矿产资源法》)有关规定以及《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1998 年第 241 号)(以下简称《开采登记办法》)第三十条关于“本办法施行前已经取得采矿许可证的, 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统一组织换领新采矿许可证”的规定,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从 1998 年 6 月起至 1999 年 4 月止, 开展全区采矿许可证换证工作。

为搞好我区采矿许可证换证工作, 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换证工作的目的

贯彻落实《矿产资源法》和《开采登记办法》, 把过去无偿取得的采矿权改为有偿取得采矿权, 使之更加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日趋完善的法制体系; 通过换证和进一步清理整顿, 使矿产资源开采有序地进行。

二、换证工作的基本原则

(一) 对已有合法采矿许可证认可的原则。只要是发证机关本身过失(如越权发证、重复发证等)造成的,都予以承认。

(二) 不任意扩大储量规模和矿区范围的原则。

(三) 尊重历史、考虑现状、着眼未来、依法协调裁决的原则。

(四) 对未经依法审批转让的采矿权,不许换发采矿许可证。

(五) 对已关闭但未办注销登记的,限期办理注销登记手续,逾期不办的,予以吊销采矿许可证。原采矿权人在两年内不得领取新的采矿许可证。

三、换证机关

按照有关规定和授权、委托,由自治区、地(市)、县(市)三级地矿主管部门对相应的采矿权人换发采矿许可证。

属国务院地矿主管部门换证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四、换证范围

《开采登记办法》发布前,已依法取得的采矿许可证,且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未届满的;

采矿许可证到期尚未办延续登记的,按有关规定先处罚,后换证。

五、换证工作的步骤和措施

全区采矿登记换证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 宣传发动、调查摸底阶段(1998年6月以前)

1、利用各种宣传媒介和多种方式,大力宣传《矿产资源法》和《开采登记办法》。

2、自治区地矿厅统一部署全区换证摸底情况调查。

3、召开全区地矿行政工作会议,组织地、市地矿主管部门领导和矿业主管部门负责人学习《矿产资源法》和国务院有关配套法规,动员、部署全区换证工作。

4、组织主管部门领导负责采矿登记工作人员和试点县地矿主管部门领导、负责采矿登记工作人员进行换证工作培训。

非试点地、市在自治区地矿厅指导下,自行组织换证工作培训。

(二) 试点阶段(1998年6月至8月)

为搞好换证工作给全区的换证工作提供经验,根据我区实际,选择南宁地区、河池地区为换证试点。

1、南宁地区、河池地区尽快制定本辖区范围内换

证工作计划,于1998年6月底前报自治区地矿厅审批后实施。

2、自治区地矿厅加强对试点地区换证工作的具体指导,及时协助解决存在的问题,努力推进换证试点地区的换证工作。

3、试点地区换证工作必须在1998年8月底前完成,并将书面总结材料报自治区地矿厅。

非试点地、市条件成熟的,也可根据本地实际,制定换证工作方案,报自治区地矿厅审定后,开展本地区换证工作。

(三) 全面换证阶段(1998年9月至1999年4月)

试点地区换证工作结束后,自治区地矿厅组织检查验收,召开总结验收会,同时布置开展全区换证工作。全区换证工作计划到1999年4月底前完成,并提交书面总结材料报自治区地矿厅。

(四) 总结验收阶段(1999年5月)

在全区完成换证工作的基础上,由自治区地矿厅组织工作组进行抽检,并写出总结汇报材料报国务院地矿主管部门和自治区人民政府。

六、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自治区换证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换证工作的组织协调

组 长	黄建兴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副组长	柏元夫	自治区地矿厅副厅长
	唐祖永	自治区地矿厅矿管处处长
成 员	张显华	自治区地矿厅矿管处副处长
	李健勇	自治区地矿厅国家级矿产督察员
	林维聪	自治区地矿厅国家级矿产督察员
	赵志萍	自治区地矿厅自治区级矿产督察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地矿厅矿管处,办公室主任由张显华兼任。

各地、市也要相应成立换证工作领导小组。

七、本方案的有关问题由自治区地矿厅负责解释。

附件:一、换证的具体规定和办法

二、矿山建设规模分类一览表

主题词: 工业 地矿 管理 通知

(六)有关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90日内,对矿区范围予以公告,并可根据采矿权人的申请,组织埋设界桩或者设置地面标志。

四、采矿许可证有效期的确定

原采矿许可证尚未到期的,换证时新证的有效期为原证剩余的有效期,但必须符合《开采登记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原采矿许可证已到期的,换证时新证的有效期按《开采登记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办理。

开采零星分散资源的矿山,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原则上不超过一年。

五、采矿权使用费和采矿登记费的收取

(一)采矿权使用费:按《开采登记办法》的规定,由采矿登记管理机关按矿区范围面积每平方公里每年1000元逐年收取。矿区面积或尾数小于或等于0.5平方公里的按0.5平方公里收取;大于0.5平方公里小于1平方公里的,按1平方公里面积收取。

采矿权使用费纳入国家预算管理。各级地矿主管部门到当地同级物价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

(二)采矿登记费: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六、采矿许可证及证号的填写按照地矿部办公厅《关于采矿许可证填写有关规定的通知》(地办发〔1998〕26号)精神办理。

七、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严格矿业权管理的通知》(桂政发〔1997〕25号)的规定办理的采矿许可证,列入本次换证范围。

八、换证工作中应注意的事项

(一)坚持矿区范围的排他性。

(二)对在国家批准开办的国有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已有的集体,个体等矿山企业的采矿登记换证,

分两种情况处理。

1、经国有矿山企业及其主管部门同意采矿的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划清矿界,办(换)领采矿许可证;现已影响国有矿山企业正常生产和安全的,参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办理。

2、未经国有矿山企业同意采矿的,不得换领采矿许可证。原证作废,并由原发证机关限期收回。

(三)矿区范围坐标规范化。矿区范围图要求统一使用国家标准坐标。投有标准坐标的,一律不得换领采矿许可证。有条件的矿山可自己测定,没有条件的,可由登记管理机关指定有资格的测绘单位予以测定,费用由采矿权人支付。

(四)严格按《开采登记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核定矿区范围。

(五)统一使用新式采矿许可证正本、副本,旧的采矿许可证不再使用。采矿许可证和有关表格由各地、市派人员统一到自治区地矿厅购买,县级的不得直接到自治区地矿厅购买。

(六)发证后资料归档:县级发证的,换证资料报地(市)地矿主管部门一份,由地(市)汇总报自治区地矿厅备案;地(市)发证的,换证资料分别送矿山所在地矿主管部门、报自治区地矿厅。新发采矿许可证正本、副本复印留存,并归入换证资料中。

九、其它

(一)结合本次换证工作,对过去越权发证、重复发证的作法,按规定予以纠正。

(二)对未经换证登记管理机关批准、截至1999年4月底不换领新证而继续进行开采的,视同非法开采并予以取缔。

(三)对长期拖欠矿产资源补偿费、情节严重的,不予换证。

附件二：

矿山建设规模分类一览表

矿种类别	矿山开采规模级别				备注
	计量单位/年	大型	中型	小型	
煤	原煤万吨	>90	90—30	<30	
石油	原油万吨	>50	49—10	<10	在部登记
油页岩	矿石万吨	>200	200—50	<50	
经类天然气	亿立方米	>5	4.9—1	<1	在部登记
二氧化碳气	亿立方米	>5	4.9—1	<1	在部登记
煤成(层)气	亿立方米	>5	4.9—1	<1	在部登记
地热(热气)	亿立方米	>20	20—10	<10	
地热(热气)	亿立方米	>10	10—5	<5	
放射性矿产	矿石万吨	>10	10—5	<5	在部登记
金(岩金)	矿石万吨	>15	15—6	<6	
金(砂金船采)	矿石万立方米	>210	210—60	<60	
金(砂金机采)	矿石万立方米	>80	80—20	<20	
银	矿石万吨	>30	30—20	<20	
其他贵金属	矿石万吨	>10	10—5	<5	
铁	矿石万吨	>200	200—60	<60	
锰	矿石万吨	>10	10—5	<5	
铬、钛、钒	矿石万吨	>10	10—5	<5	
铜	矿石万吨	>100	100—30	<30	
铅	矿石万吨	>100	100—30	<30	
锌	矿石万吨	>100	100—30	<30	
镉	矿石万吨	>100	100—30	<30	
锡	矿石万吨	>100	100—30	<30	
锑	矿石万吨	>100	100—30	<30	
铝土矿	矿石万吨	>100	100—30	<30	
铝	矿石万吨	>100	100—30	<30	
镍	矿石万吨	>100	100—30	<30	
钴	矿石万吨	>100	100—30	<30	
镁	矿石万吨	>100	100—30	<30	
铋	矿石万吨	>100	100—30	<30	
汞	矿石万吨	>100	100—30	<30	
稀土、稀有金属	矿石万吨	>200	200—50	<50	
石灰岩	矿石万吨	>100	100—50	<50	
硅石	矿石万吨	>20	20—10	<10	
白云石	矿石万吨	>50	50—30	<30	
耐火粘土	矿石万吨	>20	20—10	<10	
萤石	矿石万吨	>10	10—5	<5	
硫铁矿	矿石万吨	>50	50—20	<20	
自然硫	矿石万吨	>30	30—10	<10	
磷矿	矿石万吨	>100	100—50	<50	
蛇纹岩	矿石万吨	>30	30—10	<10	
硼矿	矿石万吨	>10	10—5	<5	
岩盐、井盐	矿石万吨	>20	20—10	<10	
湖岩	矿石万吨	>20	20—10	<10	
钾盐	K ₂ O 或 KCl 万吨	>10	10—3	<3	
芒硝	矿石万吨	>50	50—10	<10	
碘	矿石万吨				按小型矿山归类
砷、雌黄、雄黄、毒砂	矿石万吨				按小型矿山归类
金刚石	万克拉	>10	10—5	<3	
宝石			发证权限按中型划分、矿山规模按小型归类		
云母	工业云母吨				按小型矿山归类
石棉	石棉万吨	>1	1—0.1	<0.1	
重晶石	矿石万吨	>10	10—5	<5	
石膏	矿石万吨	>30	30—10	<10	
滑石	矿石万吨	>10	10—5	<5	
长石	矿石万吨	>20	20—10	<10	
高岭土、瓷土等	矿石万吨	>10	10—3	<3	
膨润土	矿石万吨	>10	10—5	<5	
叶腊石	矿石万吨	>10	10—5	<5	
沸石	矿石万吨	>100	100—5	<50	
石墨	石墨万吨	>1	1—0.3	<0.3	
玻璃用砂、砂岩	矿石万吨	>30	30—20	<20	
建筑石料	石料万立方米	>10	10—5	<5	
建筑用砂、砖瓦粘土	万立方米	>100	100—50	<50	
矿泉水	万吨	>10	10—5	<5	

——报政所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摘自桂政办〔1996〕52号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调整 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 范围意见的通知

1998年6月20日 桂政办发〔1998〕7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调整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范围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关于调整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注册公司范围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1998年1月7日发布的《公司登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第83号令）第三条规定：“地区、盟及大中城市所辖区的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局）、各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保税区、各类开发区的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局）没有公司登记权，不得登记注册公司。”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一些省、自治区的要求，于1998年5月7日下发了《关于地区、盟工商行政管理局受省、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委托登记注册公司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字〔1998〕第84号），并明确规定：“地区、盟工商行政管理局可以受省、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书面委托，核准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并核发盖有省、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印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登记管辖由省、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但《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委托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企业登记管理意见的通知》（桂政办〔1995〕18号）的内容与上述规定不尽一致。现对地区工商行政管理

局登记注册公司的范围提出如下调整意见：

一、对各地区行署的主管部门或所属企事业单位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由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书面委托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并核发盖有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印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由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分段核拨。

二、对各地区行署的主管部门或所属企事业单位设立的非公司企业的登记管理，仍按照桂政办〔1995〕18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以上意见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各部门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主题词：商业 机构 职能 调整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推行小额信贷扶贫到户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8年7月2日 桂政办发〔1998〕7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进一步加大扶贫工作力度，力争1999年基本解决全区农村贫困人口温饱问题，1997年我区在17个国家重点扶持贫困县进行了小额信贷扶贫试点。根据试点取得的经验，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在我区28个国家重点扶持贫困县有步骤地全面推行小额信贷扶贫。为此，1998年3月27日我厅下发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小额信贷扶贫实施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桂政办发〔1998〕29号），目前各地、市、县正在按照通知要求，积极开展小额信贷扶贫工作。实践证明，桂政办发〔1998〕29号文件是符合中央要求和我区实际情况的，要继续贯彻执行。但是，由于扶贫贷款业务由农业发展银行划转农业银行，各地、市、县在实施过程中遇到一些具体问题。为保证小额信贷扶贫的顺利实施，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扶贫社的设置问题。桂政办发〔1998〕29号文件规定，实行小额信贷扶贫的乡（镇）或有条件承担小额信贷扶贫工作的部门可成立扶贫社。为加强扶贫资金的管理，确保资金的合理投向，更好地开展农村社会化服务，现对扶贫社的设置作如下调整：原则上县设立扶贫社，乡（镇）成立扶贫分社。县扶贫社负责有关规章制度的建立，年度小额信贷扶贫计划的分解落实，资金的运作；乡（镇）扶贫分社主要负责组建中心、小组，审定贷款对象及项目，发放和回收资金，组织培训等。各县扶贫办公室要积极组建扶贫社。有条件承担小额信贷扶贫工作的部门，也可成立扶贫社。扶贫社的成立仍由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批。

扶贫社是一个在政府领导下，以扶贫和发展为宗旨，以提供技术、资金和物资为服务手段，从事扶贫帮困的非营利性服务组织。扶贫社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批准成立后，农业银行即可注入扶贫贷款资金。

二、关于小额信贷扶贫资金的运行方式和贷款担保问题。小额信贷扶贫贷款由扶贫社向农业银行承借承还。农业银行采用信用贷款方式，由扶贫社与农业银行签订一个包括贷款用途、期限、利率和贷款回收

办法等内容的协议后，农业银行即发放贷款。小额信贷扶贫贷款在扶贫社内封闭运行。

为加强扶贫社的财务管理，管好用好扶贫贷款，凡有小额信贷扶贫业务的农业银行县支行、乡（镇）营业所，应派1至2名信贷员驻扶贫社。其主要职责是：帮助扶贫社建立健全各项财务管理制度；检查、监督扶贫贷款的使用，加强资金管理，以保证小额信贷扶贫资金的规范运行和安全回收。

三、关于小额信贷扶贫贷款的安排及费率问题。各县用于小额信贷的扶贫贷款，首先要安排贴息贷款，不足时再用非贴息贷款，并根据贴息贷款与非贴息贷款所占比例确定一个介于国家规定的贴息贷款利率与非贴息贷款利率之间的综合费率，按此综合费率向借款农户收取资金占用费。

四、关于实施小额信贷扶贫过程中必须把握好的几个问题。小额信贷的一个重要特征是通过一整套严密的制度和规范的操作程序来确保较高的扶贫资金投入率、项目成功率和还贷率。各县推行小额信贷扶贫方式时必须坚持小额信贷扶贫的六项基本原则，特别要把握好以下几个问题：一是必须坚持小组联保制度；二是要坚持中心会议制度；三是要坚持整贷零还制度，还款周期最长不能超过一个月；四是要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特别是奖惩制度，并坚决执行。

五、加强领导，切实做好小额信贷扶贫工作。小额信贷扶贫是我区扶贫攻坚的一项重要工作，也是一项艰苦、细致、复杂、长期的工作。各级政府必须加强领导，把此项工作列入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认真研究和解决推行小额信贷扶贫方式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要具体抓，保证切块到县的扶贫贷款50%以上用于小额信贷扶贫；各级小额信贷扶贫协调办公室要认真履行职责，真抓实干，充分发挥协调管理作用；各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做好服务，确保小额信贷扶贫工作顺利开展。

主题词：农业 扶贫 信贷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黄少琴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经研究决定：

免去何建林的南宁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职务。

（1998年6月30日 桂政干〔1998〕90号）

免去黄少琴同志（女）兼任的广西广播电视大学副校长职务（离职学习）。

（1998年6月30日 桂政干〔1998〕91号）

免去谈忠馥同志的自治区广播电视总局助理巡视员职务，退休。

（1998年6月30日 桂政干〔1998〕92号）

免去李国贵同志的自治区文化厅助理巡视员职务，退休。

（1998年6月30日 桂政干〔1998〕93号）

免去陈盛业同志的自治区煤炭工业局总工程师职务，退休。

（1998年6月30日 桂政干〔1998〕94号）

免去王跃飞同志的自治区机械工业局副局长职务。

（1998年6月30日 桂政干〔1998〕95号）

免去施鸣同志的自治区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主任职务。

（1998年6月30日 桂政干〔1998〕96号）

岑汉康同志兼任广西高等体育专科学校校长：

免去杨永棠同志的广西高等体育专科学校校长职务，退休。

（1998年6月30日 桂政干〔1998〕97号）

任刘维章同志为自治区司法厅助理巡视员，免去其自治区司法厅副厅长职务。

（1998年6月30日 桂政干〔1998〕98号）

梁超然同志兼任广西社会主义学院院长：

免去黄语扬同志兼任的广西社会主义学院院长职务。

（1998年6月30日 桂政干〔1998〕99号）

任余昌文同志为广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董事长：

任周家发同志为广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正厅级调研员，免去其广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董事长职务。

（1998年6月30日 桂政干〔1998〕100号）

免去陈建林同志的广西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副厅级）职务。

（1998年6月30日 桂政干〔1998〕101号）

任刘日亮同志为自治区劳动厅副厅长。

（1998年6月30日 桂政干〔1998〕102号）

任陈建林同志为自治区对外开放办公室副主任。

（1998年6月30日 桂政干〔1998〕103号）

任肖芳佐同志为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免去林康同志挂任的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职务，回原单位。

（1998年6月30日 桂政干〔1998〕104号）

任钱进强同志为广西物资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

（1998年6月30日 桂政干〔1998〕105号）

任吕钜同志为南宁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

任王昆芳同志为南宁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

免去全昌其同志的南宁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职务；

免去卜国球同志的南宁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职务。

（1998年6月30日 桂政干〔1998〕106号）

任邬弘辉同志为柳州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

任XXX同志为柳州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

免去覃晓东同志的柳州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职务；

免去林海涛同志挂任的柳州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职务，回原单位。

（1998年6月30日 桂政干〔1998〕107号）

任杨声东同志为贺州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

任陈日华同志为贺州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

任孙克坚同志（女）为贺州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

免去陈福康同志的贺州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职务；

免去刘超华同志（女）的贺州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职务；

免去黎志铎同志的贺州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职务。

（1998年6月30日 桂政干〔1998〕108号）

任银景生同志为河池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

任庞栋春同志为河池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

免去杨森林同志的河池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职务。

（1998年6月30日 桂政干〔1998〕109号）

任梁春禄同志为百色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

免去农福田同志的百色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职务。

（1998年6月30日 桂政干〔1998〕110号）

免去吴淑兴同志（女）的南宁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职务（离职学习）。

（1998年6月30日 桂政干〔1998〕111号）

免去余昌文同志的自治区交通厅副厅长职务。

（1998年6月30日 桂政干〔1998〕112号）

免去周业华同志的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副厅级）职务，退休。

（1998年6月30日 桂政干〔1998〕113号）

南宁市收费管理局关于公布 第一批统一收费项目及征收办法的通知

1998年6月28日 南财预外字〔1998〕24号

各委、办、局（公司）、各市属事业单位：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统一征收管理的通知》（南府发〔1998〕64号）的有关规定，为做好我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统一征收管理的各项工作，确保新的收费征管制正常运作，现将第一批实行集中统一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执收单位（即原收费单位）予以公布。从7月1日起，原收费单位不再自行安排收取和自行使用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对征收方式和管理要求明确如下：

一、委托银行征收的各项收费：由缴费单位和个人凭原收费单位开具的“缴费通知书”就近到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分行各收费代理点（含储蓄所）办理缴费手续，然后凭工商银行代开具的“收费收据”到原收

费单位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原收费单位不再直接办理收费业务。

二、专业收费所（点）直接征收的各项收费：缴费单位和个人凭原缴费单位开具的“缴费通知书”到专业收费所（点）直接缴费，由专业收费所（点）出具“收费收据”到原执收收费单位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各有关单位要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时有义务向缴费单位和个人宣传解释政府统一收费政策。统一收费政策执行过程中有什么问题要及时向我局反映。不得变相收取费用，违者一经举报，我局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第一批实行集中统一收费项目及单位名单。

南宁市第一批实行集中统一收费项目分类表

一、委托银行收费项目

（一）城建部门

收费单位	执收项目
1、市城建综合开发办公室	城建综合开发管理费
2、市建筑工程造价管理站	概预算编制费
3、市建筑工程造价管理站	工程预（结）算审核费
4、市城市房屋拆迁办	房屋拆迁管理费
5、市政工程管理处监理所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二）教育部门

1、市职业大学	(1) 学杂费 (2) 培养费 (3) 住宿费 (4) 高校毕业分配培养补偿费
2、市广播电视大学	(1) 普通生培养费 (2) 补考费 (3) 成人学生培养费 (4) 住宿费 (5) 学费 (6) 中专函授经常费

- (7) 实验实习费
- (8) 成人中专学生培养费
- (9) 住宿费
- (10) 卫视中师、函授实验
收费

3、市教育学院	培养费
4、南宁市师范学校	(1) 公费生学杂费 (2) 委托培养生培养费 (3) 住宿费
5、市属各职业高中	(1) 学杂费 (2) 住宿费
6、市招生考试院	(1) 自学考试收费： ① 报名考试费 ② 各种证件工本手续费 ③ 验收和认定学历的考试收费 (2) 招生考试收费： ① 报名考试费 ② 录取服务费
7、南宁市属各中小学校	

(1) 应收费	①学费 ②杂费 ③电教设备费 ④高中阶段超计划招生或选校费	(2) 劳动服务企业管理费
(2) 代收费	①课本费 ②练习本费 ③水电费 ④内宿生费 ⑤民办教师统筹费 ⑥内膳生工友费 ⑦自行车保管费 ⑧体检费 ⑨学生证、学生手册、毕业证书费	5、市劳动服务公司、市职业技术培训中心 (四) 市人民法院 二、专业收费所收费项目 (一) 土地规划收费管理所 收费地点: 市规划局办公大楼内(东葛路延长线89号) 1、征收管理费 2、土地出让业务费 3、征地劳务费 4、土地开发劳务费 5、土地出让、划拨附征的各种税费(包括农业税、耕地占用税、新菜地开发基金、基建项目教育附加费) 6、城市规划管理费 7、城市建设配套费 8、白蚁预防费 9、人防工程建设费 10、消防配套费 (三) 房产收费管理所 收费地点: 市房产局产权监理所内(民生路117-1号) 1、房屋登记费 2、房屋交易鉴证费 3、房产证工本费(含共有保持证) 4、房屋安全鉴定费 5、新建或改建房屋超用地面积收费 (三) 公安收费点: 收费地点: 市公安局(民族大道39号) 1、非刑事案件技术检验费 2、外国人签证 3、入出境通行证 4、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5、台湾同胞定居证 6、华侨回国定居证 7、中国公民出境证收费 8、枪支弹药携运证 9、爆炸物品储存许可证 10、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11、爆炸物品购买证 12、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13、爆炸运输证 14、爆炸物品使用许可证 15、爆炸员作业证 16、烟花临时销售许可证
8、市属职业高中	(1) 学费 (2) 杂费 (3) 实验实习费 (4) 委托培养费	
9、市盲聋哑学校、市直机关保育院、市教育系统幼儿园、一职高附幼	管理费、保育费、学前班杂费	
10、市教委电教站	(1) 录像带复制费 (2) 录音带复制费 (3) 摄制、配音、配字费 (4) 有价器材调拨管理费 (5) 电教设备对内修理费 (6) 计算机软件拷贝费 (7) 电教培训班收费 (8) 租用电教器材和设备费	
11、市教育系列职称办	职称评定费	
(三) 劳动部门		
1、市劳动局	(1) 技工学校招生报名考试费 (2) 异地分配培养补偿费 (3) 劳动争议仲裁费 (4) 劳动能力伤残等级鉴定费	
2、市劳动局、市职业技术培训中心、市锅炉检验所、市劳动安全检测站、市劳动服务公司	就业训练收费	
3、市劳动局、培训中心	(1) 工人技术等级考核评审费 (2) 工人技师评审费	
4、市劳动服务公司	(1) 劳动服务公司管理费	

部 门 文 件

17、犬只准养管理费		(4) 供水工程建设费
18、特种行业许可证		(5) 城市供水增容费
19、经济民警管理费		(6) 超计划加价水费
20、上岗培训、警衔进星培训费	(四) 房产部门	
21、出国(境)人员教育培训资料工本费	市房产局物业管理处	公房住宅租金
(四) 城建收费点:	(五) 教育部门	
收费地点: 市建筑管理处(新竹路8号)	市“两基”义务达标办	地方教育附加费(指城镇 干部、职工、各类企业 的在职工教育附加费)
1、建筑工程质量监督费	(六) 劳动部门	
2、建筑工程施工招投标管理费	1、市劳动局、劳动服务公司、市职业介绍所:	
3、建筑施工队伍管理费	(1) 劳动合同鉴证费	
4、建筑科研、试验、检测咨询费	(2) 变更合同鉴证收费	
三、委托原收费单位收费项目	(3) 全员劳动合同书工本 费	
(一) 土地部门收费	(4) 职工档案袋工本费	
1、土地证书费	(5) 各种证件工本费	
2、申报登记费	(6) 外国人就业收费	
3、租赁许可证工本费	(7) 特种作业人员和厂 长安全管理资格考 核发证	
4、权属调查地籍测绘费	(8) 劳动力管理费	
5、变更权属调查地籍测绘 费		
6、划拨荒山、荒地滩涂管 理费	2、市劳动安全检测站	
7、临时用地管理费	(1) 劳动防护用品、安 全监督检验及许可 证审查收费	
8、土地证书查验资料表格 工本费	(2) 特种危险设备安全 检验及安装许可证 审查收费	
9、划拨土地使用权收益金	(3) 物理因素及有害物 质测定收费	
10、村镇建设各类证书费	(4) 职业危害程度分极 检测收费	
(二) 工商部门收费	(5) 矿山安全技术检测、 检验收费	
市工商局:	3、锅炉检验所	锅炉压力容器检验设计审 查发证收费
1、企业注册登记费	(七) 其他部门	
2、商标注册费	1、市人防办	人防工程使用费
3、广告经营单位注册登记 费	2、市国税局	燃料油教育附加费
4、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费	3、市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 办公室	社会集团购买专控商品 教育附加费
5、集贸市场管理费	4、市建设局或劳动局	外地入我市的劳务人员征 收教育附加费
6、个体工商户管理费		
7、鉴证费		
8、经济合同范文本文本费		
9、代收费项目: 个体工商 业主教育附加费、义 务兵优待金		
(三) 城建部门收费		
市自来水公司:		
(1) 水资源费		
(2) 排水设施有偿使用费		
(3) 城市污水处理费		



桂林中国国际旅行社

地址:桂林市滨江路 41 号

邮编:541002

电话:(0773)2823518

2824833

传真:(0773)2827205

2822936



桂林中国国际旅行社新办公大楼



电脑订票处

桂林中国国际旅行社是桂林市同行业中历史最长,规模最大的旅行社。本社成立于1959年,是集组织招徕、团体接待、散客接待、票务代理、组织中国公民海外游、国内游等于一身的综合性国家一类旅行社,年接待海外旅游者占桂林市接待量的1/3强,桂林国旅现有员工400名,拥有一批业务熟练、知识渊博、经验丰富的管理、销售人员和受过良好高等教育,并通过严格的资格考试的优秀导游、翻译,现代化的办公条件和先进的电脑管理,使桂林国旅的企业管理向科学化、现代

化和国际化方向迈出了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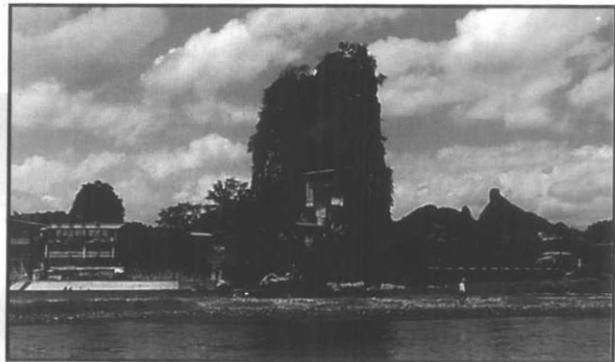
桂林国旅的主要业务范围:

1. 组织接待外国旅游者赴中国旅游观光。
2. 组织港澳台同胞回祖国大陆观光旅游、探亲。
3. 组织中国公民海外游。
4. 组织中国公民国内游。
5. 承办各类会议及学术交流。
6. 特约代理中国民航,港龙航空桂林至香港的机票。

7. 全面负责桂林散客的游览。

Established in the year 1959, China International Travel Service Guilin (CITS Guilin in abbreviation) is the longest and most professionally experienced tourist enterprise in Guilin. The services that CITS Guilin can offer you well include tour organization, tour reception, FIT arrangement, air-ticket booking, organizing Chinese tourists for outbound tour and domestic tour, The recivency of foreign tourists is more than one third of Guilin every year.

CITS Guilin is staffed with 400 members including guides, interpreters and experienced travel managerial personnel. It has already established computer management network with the headoffice in Beijing,



CITS Guilin now becomes the first well-known and largest travel service industry in Guilin.

CITS Guilin mainly offers of business:

1. Organizing and receiving foreign tourists coming to China for sightseeing.
2. Organizing and receiving compatriots from HongKong, Macao and TaiWan Coming back to the mainland for travelling and visiting their relatives.
3. Organizing Chinese tourist for Outbound tour.
4. Organizing Chinese tourist for domestic tour.
5. Arranging international and domestic conference and professional exchanges.
6. Ticket Service for CAAC and Dragon.
7. Full arrangement for F. I. T.

